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9n0704

地持論義記

隋 慧遠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目次
  - 論本第五
    - 戒品第十之餘
  - 論本第六
    - 忍品第十一
    - 精進品第十二
    - 禪品第十三
    - 慧品第十四
    - 四攝品第十五
  - 論本第七
    - 供養習近無量品第十六
    - 菩提分品第十七
  - 論本第九
    - 住品第四之餘
  - 論本第十
    - 生品第一
    - 攝品第二
    - 地品第三
    - 行品第四
    - 建立品第五
- 卷目次
  - 3b
  - 4a
  - 5b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地持論義記目次

卷第一上下
卷第二上下
卷第三上
逸失
卷第三下
　釋方便處戒品之餘
　釋方便處忍品第十一
　釋方便處精進品第十二
　釋方便處禪品第十三
卷第四上
　釋方便處慧品第十四
　釋方便處四攝品第十五
　釋方便處供養習近無量品第十六
　釋方便處菩提分品第十七(止如說行十一門中第三菩提具)
卷等四下
卷第五上
逸失
卷第五下
　釋次方便處住品第四之餘
　釋持畢竟方便處生品第一
　釋畢竟方便處攝品第二
　釋畢竟方便處地品第三
　釋畢竟方便處行品第四
　釋畢竟方便處建立品第五

地持論義記目次(終)
No. 704
地持論義記第三(之下)

隋淨影寺沙門釋　慧遠　述

自下次明修學之儀。於中，初明受持之相；菩薩所犯無無餘下，重復分別持犯之義。前中有四：一、從正受；二、作是思下，明專護持；三、若有所犯，如法悔中，犯已能悔；第四、若無如法人下，善淨心受。此猶是前自性戒中四德成也。但彼第二善淨心受，今為

第四。前中復四：一、受前方便；二、欲於我下，正明受戒；三、智者三說授彼戒下，明後方便；四、於餘律儀最勝已下，校量顯勝。前方便中，有遠有近。初至聽許，是遠方便；作是請下，是近方便。遠方便中，具應有二：一、受者方便，從師乞戒；二、授者方便，觀察其人堪與不堪，為說持犯。今但明受者方便，授者方便略不具論。就此受者方便之中，欲學律儀，攝善攝生，標別所學在家、出家，定其受人。發菩提願，是得戒因，要先發願方便受戒，故說願心以為戒因。同法已下是得戒緣，同法菩薩標其戒師，同習大乘故名同法。下顯師德，已發願者師心立也。彼願先起名為起發。有智已下師德具也。言有智者能知戒法，言有力者能說戒法。善語善義顯前有智，能通聖教名為善語，明開戒法名為善義。能誦能持顯前有力，身心有力故能誦持，以誦持故堪能說也。是菩薩所先禮足下乞戒方便，先禮身乞，作言口乞。戒師是中有二方便：一心方便，觀察其人堪與不堪；二口方便，具為宣說持犯之相，令彼受者自量己心堪以不堪。此師方便如後持戒方便中說，故此不論。作是請下是近方便，初明受者受戒方便，爾時智下明其戒師授戒方便。前言請已，牒前起後。

下正求戒，於中有三：初佛菩薩前恭敬作禮敬其所學。二念其功德起軟中上清淨心者，念其所求，念彼功德起願求心，求心轉增名軟中上，不雜餘想名淳淨心，此心即是得戒之因。三於智者下正明受儀，於智者前謙敬長跪，在佛像前身業方便，智者是師事合歸禮，佛像表證理必須對。作是言下口業方便，語已念下意業方便，於中有三：語已念住長養心者，起要期心，要期斷惡攝善攝生，名養淨心。我今已下起得戒想，戒師授我即便得之，去得不遙故云不久。當得無盡律儀戒也，當得無量攝善戒也，當得無上攝生戒也，此三通名大功德聚。念已嘿住起受說心，上來第一受者方便，下明戒師戒師授者方便。不起亂心意方便也，專心授法情無異緣，名不亂心。若坐若立，身方便也。作是言下，口方便也。初言法弟，汝是菩薩不？問其人也。對佛為師，一切菩薩同學佛法，通名兄弟。智者前學，義說為兄；受者後習，義稱為弟。受法之弟，故云法弟。若不對佛，別自相望，授者是師，受者弟子。為接其人，使令心喜，故喚為弟。是菩薩不？叩問其人，以此戒法唯被菩薩，故今問言是菩薩不？受者，是中應答言是。發願未者，問其心也。要發心者，方名菩薩。前言菩薩已知有願，何勞重問發願已未？釋言：菩薩行德非一，直有悲心，亦名菩薩，未必有願，故須問之。下答言有。從上至此，受前方便，下正授戒。於中，初先牒其所求三聚戒法；此諸戒下，嘆勝令受。三世同作，住受戒也。三世同學，學持

戒也。汝能受下，正明受戒。汝能受也，答能受也。第二、第三，彰其授儀。何故三說？少不慇至多則煩廣，故遺廣略，一儀三耳。自下第三明後方便，於中有六：第一戒師為之啟白，二由白故佛菩薩前咸有相現，三由相現同皆覺知，四由覺知起愛念心，五由愛念增其功德，六所為既竟同禮而去。初啟白者，為使受者知佛菩薩一切咸知愧而堅持。三說授已，牒前起後。受者不起，受者儀也。爾時智下，授者儀也。爾時智者，舉啟白人正啟白。先白菩薩，以同學故；後白諸佛，以本師故。白菩薩中，初先身禮，然後口白。就白佛中，十方諸佛第一大師知見學者，標所白人。於一切下須白所由，由能知見故須啟白。於一切生現知見覺，知此受者；於一切法現知見覺，知所受法。如是白下正是白辭，為增其心故為三白。第二段中如是受竟，結前起後。次第已下正明相現。法有相者，戒法力故，佛菩薩前或有香臺、或有妙華、或復出聲種種相現。爾時十方乃至從某受菩薩戒，是第三段。由相覺知起子想下，是第四段。由知愛念令善增下，是第五段。由愛善增如是白下，是第六段。竟已禮去，此六合為後方便也。

自下第四、校量顯勝。於中，於明上能過下；木叉已下，明下劣上。前言菩薩所受律儀，於餘最上，總對顯勝。此乃菩薩所受三聚，通名律儀，同離惡故。望餘凡夫、二乘律儀，此最上也。下別顯之。攝無量德，行廣故勝。三聚圓備，名攝無量無邊德也。從真心起，依真故勝。菩提之心，能破情相，歸窮自實，名真實心。戒依是生，所以最勝。一切惡治，治廣故勝。律儀戒者，能治一切殺生等過；攝善戒者，能治一切不攝善過；攝生戒者，能治一切不攝生過。一切眾生、一切惡行，無出此三，皆能對治，是故最勝。下劣上中，木叉不及，明小劣大；攝一切德，釋不及也。

上來第一、從他正受，自下第二、專精護持。於中，初明持戒方便；從他受已，極淨心下，正明持戒。前方便中，有近有遠。受戒已後，起心護持，名之為近；未受戒前，須作方便，起後持戒，名之為遠。今先明近；有智不從一切受下，明遠。方便近中，思惟如法者，行非不行者，持戒心也。功德增者，嘆益勸持。持戒功德踰過前受，故曰轉增。聞修多羅、摩得勒伽應當持者，正勸護持。

自下第二遠方便中，文別有二：一明戒師內心方便，觀察受者堪以不堪；二明戒師口業方便，為說持犯，令彼受者自量其心堪以不堪。就初段中，智者不從一切受戒，總以標舉此名戒師，以為智者不得輒從一切求者與受戒也。下別顯之。於中，初就功德之行明應不應，不飲酒下就智慧行明應不應。前功德中，初明不應，後明應從。前不應中句別有八：初有三句無行方便，後五無行。無方便中言不信者，是第一句。不信何等？謂聞戒法不能信也。不須，第二

須猶欲也。不思，第三無思量也。無正行中，約對五度以分別障。初明檀障。所言慳者，恡惜已物。貪者已下，求欲他財。對財初著以為貪，求財無厭名為多欲，取無齊限名不知足。次明戒障。言破戒者，是其業非今未受，云何已得有戒可破？釋言：雖未受菩薩戒，或時先受七眾戒法，於中毀犯名為破戒。若破彼戒，明亦不能護菩薩戒，故今簡之。慢緩不護，當作罪過。情無惡憚名為慢緩，不避犯緣稱曰不護。次明忍障。內心不忍名為瞋恨，瞋據當時，恨據後也。身口暴卒名不堪忍。次精進障。一向不修名為嬾惰，此精進障。行而中癈說為懈怠，此精進垢。次明禪障。睡眠，沉也。樂說，掉也。如是等人悉不從受，總結不應。下明應從修善。乃至[慧-心+牛]乳頃者，據近言耳。多則彌善，少極至此得從受。幾時名為[慧-心+牛]牛乳頃？以手一捋名[慧-心+牛]乳頃，非謂[慧-心+牛]於一牛乳竟方名[慧-心+牛]頃。此極少善，云何從受？然彼未受，已能自起如是善心，明知受竟亦堪護持，故得從受。上就功德，下就智慧，明應、不應。先明應從乘前便故，後明不應。就明應中，不飲酒者，明離癡緣；不愚癡者，明無癡體。此簡凡夫，下簡小乘。深義能入，稱不怯弱；廣教能受，名不少聞。此明有解。不謗菩薩修多羅者，明其有信。然亦不謗菩薩毗尼、摩德勒伽，但修多羅三藏之首，就初言耳。如是等下，總結應也。下明不應。於中，初言誹謗、違逆、不說、不教，正明不應。誹謗無信，違逆不欲。不向說者，不說教法；不教義者，不教行法。何以故下，問答顯之。何故，問也。菩薩正應化攝眾生，何故不說復不教義？下顯其意。於中三句：一、明彼人無信、無智二種覆故，聞而誹謗，故不得說。二、如是下，明謗有損，得罪無量，故不得說。謗罪廣多，不可直陳，故舉受福以反顯之。然菩薩戒無惡不離、無善不修、無生不度，是故受者功德無量。謗者翻此，罪寧不多？三、乃至下，彰謗者得罪分齊。一謗已後，乃至未捨惡言、惡見、惡覺已來，常得是罪。惡言、口語、惡見、惡覺，是心謗也。謗心穴徹，名為惡見；始心思量，名為惡覺。要作要期，斷此諸惡，方得遠離。如是大罪，無心斷來，運運常生。

上來戒師內心方便，自下戒師口業方便。於中有三：一、教戒師為受戒者說持犯相；二、菩薩有四波羅夷下，廣明持犯；三、此事起菩薩戒下，結嘆引證，勸物修學。就初段中，先教為說摩德勒伽持犯之相。以此論中持犯相具，故偏教說摩德勒伽。次明說意，為令受者進否己心。如是人下，總結應受。

第二段中，初為說重，後為說輕。就前重中，初總、次別、後重分別。住律儀戒有四波羅夷，是初總也。於中略以三門分別：一、約三聚定其所在。今此四重何聚所攝？當知此四攝善戒收。云何知此

非是律儀？前文釋言：律儀戒者，如七眾戒。七眾法中未曾說此為波羅夷，明知非是律儀戒攝。云何知此非攝生戒？準勝鬘經，明知非是。彼經初明於所受戒不起犯心，是律儀戒。次四攝善，後四攝生。攝善戒中所防四過，猶此四重。故知此四是攝善戒，非攝生戒。相狀如何？彼中第一於尊不慢，彼所除慢，猶此第四癡慢心犯。但彼對人，此中對法，有斯異耳。彼中第二於生不瞋，彼所除恚，猶此第三瞋恚心犯。彼中第三於他不癡，彼所除癡，猶此第一貪癡心犯。彼中第四內外不慳，彼所除慳，猶此第二慳惜心犯。準彼驗此，定知此四是攝善戒。二、就三聚料簡有無。問曰：何故律儀攝善，所防之惡皆有重法，攝生中無？釋言：行修有兼有正。就心以論，攝生為正，餘二為兼。菩薩之意，正為生故。就行論之，律儀攝善，是以正行攝生為兼。今就行論，律儀攝善是正行故，違之過深，故說為重；攝生兼行，違之過輕，故不名重。有無如是。三、釋其文。今言菩薩住律儀者，名攝善戒為律儀也。然下文中三聚戒法通名律儀，非獨名彼律儀戒法以為律儀。何故如是？律儀正以防過為義。三俱防過，是故三聚俱名律儀。律儀通故，今名攝善以為律儀。波羅夷者，此名無餘。犯此法者，於佛法中事同死人，更無餘善，故曰無餘。

何等四下，第二別也。初問，次辯，後總結之。四中初一貪癡心犯，第二慳犯。於中有二：一者財慳，二欲聞下是其法慳。第三瞋犯，惡言口也，手打身也，瞋恨意也。第四是其癡慢心犯，謗菩薩藏是謗正法，說相似下是立邪也。

於四已下，重復分別。於中有五：一、彰犯分齊；二、不能增下，釋波羅夷無餘之義；三、以軟中下，明犯輕重有失、不失；四、無有頓下，明失分齊；五、菩薩失已，堪更受下，寄對顯異。就初段中，言一一犯名波羅夷，何況四者，彰犯分齊。四中犯一，已名無餘，何況具犯？此與律中犯一一法名波羅夷，其言相似。自下第二，釋波羅夷無餘之義。不能增廣現法莊嚴，現無行也。亦不能長現在淨心，明無願也。由犯此四，現在不能增廣福慧，嚴菩提行，復無淨心，心行俱無，故曰無餘。自下第三，明犯輕重有失、不失。初明輕中，犯而不捨；後明上犯，犯而失戒。就中，先明上犯失戒，後辯上相。謂數毀犯，言是功德，是上犯也。然犯有四：一、輕微心犯，二、中容心犯，三、重心犯，四、異見心犯。依前三心，數數毀犯，而無慚愧，歡喜愛樂，言是功德。此四犯中，第一犯者，非波羅夷，是後四十二戒所攝。第二為下，第三為中，第四為上。自下第四，明失分齊，無有頓犯。捨菩薩戒，如比丘比者，此明菩薩於四重法增上煩惱，單犯一法，即便失戒，與彼比丘捨道之時，捨戒相似。無有頓犯四重法竟，方始失戒，如彼比丘捨

道捨戒。自下第五，寄對顯異。初明受異，後明捨異。菩薩失戒，堪任更受，非如比丘，是受異也。比丘犯重，不失禁戒，何須更受，而言不得？然比丘戒，犯雖不失，後遇餘緣，捨此律儀。若欲更受，先犯成難，是故不得。菩薩犯時雖復失戒，後受還得。何故如是？聲聞之人一形期果，要須身器極淨方得。若曾犯重，後雖欲受，業障深重，是故不得。菩薩為欲多身求果，微善亦去，是故得之。又菩提心滅罪勝治，此心生時重罪消滅，故得發戒。二乘心劣不能滅罪，故不發戒。有二緣下明捨異也。於中先明大小差別，後釋其文。大小別者，大乘有二、小乘有四。大乘二者：一、捨菩提願，二、上煩惱犯。小乘四者：一、捨道捨，三、命終捨，三、斷善捨，四、二形生捨。菩薩何故無捨道捨？以其通受七眾法故。菩薩何故無命終捨？本受戒時要期乃至成菩提故。斷善根捨，菩薩同之，猶是增上煩惱犯也。菩薩何故無二形捨？所受通防一切形故。聲聞何故無退心捨？聲聞戒法被於凡下，凡下眾生善心未立，進退難依，是故不可隨心說捨。何故復無上煩惱捨？聲聞戒法約相而制，但犯四重制罪齊等，不可隨心上犯便捨、中下不失，以其所制不隨心故。別相如是。次釋其文。於中先明菩薩捨相，無捨身下約對辯異。前中初言二緣失戒，總以標舉，下別顯之。捨菩提願壞本故捨，戒依願生如草依地，今捨本故所以失戒，增上犯者障重故失。約對辯中但明菩薩無命終捨，餘略不論。無有捨身受身失者，異形不失，乃至十方異處不捨。不捨願下舉非新得，明本不失。

上為說重，下次說輕。輕中有二：一、總舉戒，令人識知，謂犯、不犯，染、不染等。就下所說四十二中，皆初明犯，後明不犯。復就犯中有染、不染，故今總舉，令人知之。惡心違法，名之為犯；善心順法，名為不犯。犯有輕重：重者從於染汙心起，名為染汙；輕者不從染汙心起，名不染汙。染有階降，是故說為軟中上也。

二、廣分別。廣中具有四十二戒：初三十一是攝善戒，後之十一是攝生戒。前攝善中，初七檀戒，次六是其尸羅之戒，次四忍戒，次三是其精進之戒，次三禪戒，後八慧戒。就檀戒中，初一對上以明敬施，後六對下以明攝施。前中，先犯，後明不犯。犯中有二：一、明犯相；二、若不恭下，辯輕異重，有染、不染。就犯相中，於一日夜明犯時也。長則太奢，短則不及，故以一日一夜為限。若佛已下，明犯境界。境謂三寶：若佛在世，若佛塔廟，是佛寶也。若佛已下，是法寶也。法及經卷，是其小法。理及行藏，名之為法，教名經卷。修多羅德，是其大法。若比丘下，是僧寶也。比丘，聲聞。大菩薩眾，是菩薩僧。若不少下，明其犯相。若不供養，乃至一禮，是身犯也。不一偈讚，是口犯也。乃至不能一念淨心，是意犯也。是名為犯。眾多犯者，結其犯相。一罪起時，多罪

隨生，名眾多犯。此義云何？一罪起時，種類相續，運運罪生，障此覆藏，復有罪生，展轉覆藏，復有罪生，故名多犯。上明犯相，下明輕重、染不染義。不敬、懶惰、懈怠之心，違勝供養，名為染汙。依此起犯，名為染汙。忘誤心輕，名不染汙。依此起犯，名非染汙。上來明犯，下明不犯。入淨心者，初地以上，永不犯也。如不壞淨者，小乘法中，見諦已上，名不壞淨。彼於三寶，得不壞信，常能依法，供養三寶，將彼類顯淨心菩薩，故曰如也。淨心菩薩，乃過於彼，麤況相似，故說為如。

自下六中，初一財施，次一法施。次有二戒，財施攝取；下有兩戒，法施攝取。初財施中，先明其犯，後明不犯。犯中，明染，不明不染。第二法中，還初明犯，後明不犯。犯中，初染，後明不染。染中，初言上坐有德，應敬問法，起犯緣也。年夏高已，名為上坐；智德過已，名為有德。此二種人，同名應敬。言同法者，是下人也。同行佛法，故名同法。憍慢、瞋恨，是犯心也。還對前二，於上不恭，說為憍慢；於下忿怒，名為瞋恨。通則義齊。不起已下，明犯相也。不起不讓，對上明犯。於前上人，身不起敬，口不讓坐，所以成犯。問請不答，對下明犯。於前下人，問訊不訕，請法不答，所以成犯。是名下，結。下明不染。懶怠、無記、忘誤等心，不同瞋慢，故非染汙。不專用意，所以是犯。若諸戒中，策勤為主，懶惰之犯，即名染汙。若以將護攝化為主，懶惰之犯，便名不染。應當知之。上來明犯，下明不犯。若重病者，自身重病。若亂心者，餘事牽心。不覺前人，問訊請法，眠作覺者，菩薩實眠，前人謂覺。此等問請，不答不犯。此對犯中，問請不答，明不犯也。若上坐下，對前犯中，不起不讓，明不犯也。於中七句：前三為法，不禮不犯；後四為人。前三句者：一、見上坐說法定論，不禮不犯；二、自說法聽法定論，雖見上坐，不禮不犯；三、於他人說法眾中定論，眾中不禮不犯。後四句者：一、護說者心，二、令彼調伏，三、護多人意，四、護僧制。相顯可知。

次下兩戒財施攝中，初明檀越敬施輕財，瞋慢不受，敗彼施福，所以成犯。後明檀越奉獻重寶，瞋慢不受，失彼施善，所以成犯。前中，初犯，後明不犯。犯中明染，略無不染。檀越來請，乃至眾具，起犯緣也。瞋慢心者，起犯心也。不受不住，是犯相也。來施不受，請去不往，所以成犯。是名下，結。下不犯中，句別十二。第三狂者，謂彼狂施得不受也。餘悉可知。第二攝中，明犯、不犯，染及不染。染中，檀越以金銀等，是犯緣也。瞋慢犯心，不受犯相。是名下，結。不染可知。不犯有八：初言狂者，施主狂施，不受不犯；第二受已生貪著者，自護煩惱，不受不犯；三、施主生

悔，不受不犯；四、施主生惑，不受不犯。疑無果報，故云生惑。餘悉可知。

下法攝中，初明善人求法不施，所以成犯；後明惡人棄捨不化，所以成犯。就初攝中，明犯、不犯，染及不染。就前染中，眾生欲聞，是犯緣也；瞋恨無嫉，是犯心也；不為說者，是犯相也。是名下，結。不染，可知。下不犯中，句別有十：第二、病者，自己有病，不堪為說；第三、狂者，彼人狂亂，得不為說。餘悉可知。下就惡人明應攝中，明犯、不犯。就明犯中，先辯、後釋。辯中，先染、後明不染。染中，初言凶惡犯戒，是犯緣也。一向罪人，名為凶惡；雜惡眾生，名為犯戒。瞋恨犯心，自捨遮他，是犯相也。是名下，結。不染，可知。何以故下，釋以成犯。不犯，可解。

次下六門是尸羅戒。於中，前四自修戒行，後二依戒攝取眾生。就前四中，初、明正戒；第二、正命；三、正威儀；第四、正見。就正戒中，單明其犯，略無不犯。文別有三：一、對聲聞明其應同；二、又復遮下，明應異者，菩薩不同；三、若嫌恨下，明一向同，所以成犯。前應同中，先舉同法，次結應同，後釋同意。從初乃至信者增廣，舉同法也。如來波羅提木叉中，明立制處，所謂如來戒經中也。毗尼立遮，正舉制法。護眾生故乃至增廣，明立制意。佛本為護眾生不信，故立制法，令未信者因之生信，已信增廣，制意如是。如戒經中，為十利故，世尊結戒，此猶是彼十中二也。由立制法，比丘依之，物見尊敬，故今世俗未信生信，已信增廣，此舉同法。同聲聞學，正結應同。下釋同意。何故，問也。大小應異，何故同學？下釋同意。初先舉小，後將況大。前舉小中，初言聲聞乃至自度，越勝舉劣，越彼菩薩自度度他，超舉聲聞自度之德，故曰乃至。乃至不離護他，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越自舉他。彼雖自度，而所修行不但自護，乃至不離護於眾生，令不信者覩已生信，信者增廣，此舉小也。何況已下，將小況大，顯必應同。彼但自度，猶尚護他順行制法，何況菩薩第一義度，寧不護他同行制法？言意如是，第一義度是勝義也。菩薩兼度，度中最勝，是故名為第一義度。

自下第二明其不同，於中有三：一明少利少方便等菩薩不同，不能廣受檀越多施令成施福名為少利，不能為人廣有乞求名為少作，不能積財廣攝眾生名少方便。二何以故下問答辯釋。何故問也？少欲知足應是道理。何故不同？下對釋之。聲聞自度應住少者簡小異大，非菩薩下簡大異小，故不應同。此文猶隱，若具為文應言菩薩自度度他，非應住於少利少作少方便也。既知如此量非在先，遠牽成文言亦可解。三為生故下廣顯不同，先舉其事、後結不同。五篇戒中唯三十事有同不同，餘者皆同。就三十中十一不同，餘者同

學。何者十一？一從非親居士乞衣；二非親居士自恣施衣；三王臣送寶，良以菩薩自得受畜，故無索寶催切之過；四純黑臥具；五純白臥具；六者不滿六年臥具；七不帖坐具；八自受寶物；九乞鉢；十自乞縷使非親里織師織；十一過前求雨浴衣。此皆不同，餘者皆同。初離衣宿及六宿衣何故同者？菩薩亦有捨衣法故。長衣長鉢、月望之衣、安居施衣及七日藥何故同者，菩薩亦有說淨法故，非親里尼浣染故衣。浣染羊毛何故同者，增長染過生譏嫌故。勸一居士讚二居士何故同者，護世嫌故。野虫臥具何故同者，多惱眾生生世嫌故。自持羊毛何故同者，須順威儀令他敬故。販賣買寶何故同者，息世嫌故。勸雇織師何故同者，自增貪過生世嫌故。奪比丘衣何故同者，惱眾生故。迴僧施物其過深重，理然須同，具辯如是。今此略明九種不同。從非親里居士乞衣，是一不同。及自恣與，是二不同。當觀施主堪不堪者，聲聞法中有二知足：一施主知足、二受者知足。然今無有受者知足，但觀施主堪與不堪，不得過於施主知足。鉢亦如是，是三不同。此明菩薩得多受也。言自乞縷織師織者，是四不同。畜憍奢耶臥具坐具，即有四種：純黑臥具、純白臥具、不滿六年臥具、不帖坐具，通前為八。金銀亦受，通前為九。上來廣舉不同之事，如是等下結明不同。此是第二明應異者菩薩不同。

自下第三、明一向同，所以成犯。於中，初明嫌恨故同，犯而染汙；後明懶怠，犯而非染。

就正命中，還初明犯，後明不犯。犯中明染，略無不染。身口諂曲，總明犯相，下別顯之。若現相者，是身諂也。現諂威儀，名為現相。毀呰求利，是口諂也。讚餘毀此，望得其利，名為毀呰。為貪利故，說已於彼餘施主邊大得利養，望此施主學彼施已，名為因利以求利也。此前名為未起者起。住邪命下，於已起者不能捨離。是名下，結。不犯可知。

正威儀中，明犯不犯、染及不染、掉動不靜、高聲嬉戲，是犯相也。掉動是身，不靜是意，高聲是口。令他喜樂，犯之所為。作是緣下，牒以結之。作是令他喜樂因緣，所以成犯。不染可知。不犯有七：第四、他好為攝彼者，有人好戲，菩薩為之，令彼愛樂，攝以道也。第五、為欲斷彼故者，有人多戲，菩薩先同，後示其過，令彼斷除。餘悉可知。

就正見中，單明犯相，略無不犯。犯中，明染、不明不染。染中有四：一、明犯心；二、明犯相；三、牒前結之；四、釋犯儀。作如是見，是犯心也；作是說下，是犯相也。於中，初言菩薩不應樂涅槃等，申己所見；何以故下，釋己所見；作是說下，牒以結之；何以故下，釋犯所以。何故，問也。菩薩常自願在諸有，今還說此，

何故明犯？下釋有三：一、且明聲聞厭樂之心不及菩薩；二、謂聲聞下，解釋聲聞不及所以。聲聞自利，是故不及；菩薩普為，所以為勝。以普為故，疾願離過，速求菩提，利眾生也。三、彼習下，明不及相。彼習不染，勝阿羅漢，就劣況勝？地前菩薩始習不染，初地已上成就不染。然彼地前始習不染，已能畢竟令過不起，勝阿羅漢，何況終成？故說聲聞不及菩薩。成就有漏離煩惱者，釋顯前勝。二輪煩惱，地前未斷，名成有漏；染伏不起，名離煩惱。羅漢雖斷，三毒猶行，是故菩薩勝彼羅漢。如經中說：難陀習貪，舍利習瞋。如是等也。

前四自行下，二、攝他。初對善人不能離過，如法攝取，所以成犯；後對惡人不能苦切，逼而伏取，所以成犯。就初戒中，明犯、不犯、染及不染。染中，初至亦不除滅，是犯相也。不護不信，是口過也。不護譏毀，是身過也。此二明於未起不護。亦不除者，先犯不悔。若實有下，牒以結犯。就不染中，實無不除非染汙者，雖自無過，為淨他心，理須悔滅而不除滅，所以成犯。以實無過，無覆罪心，所以非染，不犯可知。下攝惡中，明犯、不犯。犯中，觀生應以苦言，是犯緣也。恐憂不為，所以成犯。是名下，結。以無惡心，故名非染，不犯可知。

次四忍戒：第一、他惱返報故犯；第二、犯他不懺故犯；第三、他懺不受故犯；第四、久結不捨故犯。初中，單明犯而染汙。報罵，口也；報瞋，意也。報毀還口，與罵何別？當惡名罵，過惡稱毀。是名下，結。第二，可知。第三戒中，明犯、不犯，染及不染。他懺犯緣，嫌恨犯心，不受犯相。是名下，結。餘悉可知。第四，可解。

次下三戒是精進戒。於中，初一明利他行，相顯可知；後二自利，初明睡眠惛沉故犯，後說世事悼動故犯，相顯可知。

次三禪戒，隨修始終，分為三種：初一據始，明以瞋慢不受師教，所以成犯；第二修時，五蓋覆心，不自開學，所以成犯；第三修成，取味為德，所以成犯。於禪愛著，名為味禪，此是煩惱妄見為德，故成犯也。此三可知。

次下八戒是般若戒。於中，前五對法明犯，後之三戒對人明犯。前中，初四習學失儀，後之一戒聞深誹謗。就前四中，初之兩戒大小相對，明學失儀；後之兩戒邪正相對，彰學失儀。就前二中，初偏學大，後偏習小。就學大中，明犯不犯。犯中明染，略無不染。見是犯心，說是犯相。不應聽者，不應聞也；不應受者，不應思也；不應學者，不應修也。菩薩何用聲聞法為？明前三種不應所以。是名下，結。以有異見，言不應學，故成染汙。何以故下，釋犯所以。不犯可知。第二戒中，明犯不染，餘略不論。於菩薩藏不作方

便，無學心也；棄捨不學，無學行也。此明捨大。學聲聞法，明專習小，此犯相也。是名下，結。何故前者學大棄小，犯成染汙；今此習小全不學大，犯成非染？前由見心宣說菩薩不應學小，是故染汙；今此戒中以學失儀，所以成犯。由無異見，故非染汙。何故前者偏有見心，今此無之？世人多說菩薩不應學聲聞法，故前有見；世間無說菩薩不應學菩薩法，故此無見。次二戒中，初之一戒棄內習外，所以成犯；後之一戒習外生愛，所以成犯。就初戒中，明犯不犯。犯中明染。不犯有三：一、能速受，二、於佛法久學深知。習外不犯。久學不忘，是聞慧也；若思知義，是思慧也；於法具觀，是修慧也；得不動智，是證智也。三、日日下，樂學以儀，故得無犯。菩薩善外，愛樂不捨，不作毒想，是名犯者，是第二門。隨知生愛，所以成犯。上來四門，習學失儀。次下一戒，於深誹謗。就此戒中，明犯、不犯。犯中明染，文別有四：一、明犯緣。所謂三寶：初至實儀，是法寶也；菩薩法藏，是教法寶；深義、實義，是理法寶。空理名深，有理名實。諸佛、菩薩無量神力，佛、僧寶也。二、誹謗下，明其犯相。先明謗法。誹謗不受，總明謗法。言非利益，別謗理法。非如來說，別謗教法。是亦不能安樂生者，謗佛、菩薩無量力也。三、是名下，結。四、或自心下，明所犯由。或因自思，或隨他謗。下不犯中，文別有三：一、勸捨解心，勸生信心；二、不諂下，教捨解心，教生信心；三、自處下，牒其所教，結成不犯。就初段中，聞甚深義不生解者，勸捨解也。應起信者，勸生信也。第二段中，不諂曲心作如是學：我大不是，盲無慧目。教捨解心。於實心中起如是意，故曰不諂。如來慧眼隨順說下，教生信心。於中，初先仰信如來。諸佛、如來照理之智，名為慧眼。隨理起說，名隨順說。此說乃是餘契經外，名有餘說。云何起下，自識捨謗。第三段中，自處無知，牒前文中教捨解心。念已無目，名處無知。如來見法，正觀正向，牒前文中教生信心。理是如來慧眼所見，名為如來現知見法。前觀此法是佛所說，名為正觀。前者自誡：云何起謗？名為正向。以信順故，於戒不犯；由捨解故，非不解謗。

自下三戒，對人明犯。初由貪恚，自讚毀他，所以成犯；第二瞋慢，聞說不聽，所以成犯；第三高慢，輕毀他說，所以成犯。初戒可知。第二戒中，明犯不犯，染及不染。初聞說處，決定論處，起犯緣也。瞋慢犯心，不聽犯相。是名下，結。不染可知。就不犯中，句別十一。初不解者，自身不解，說者語也。亦可說人，無知解也。病及無力，自導己也。彼倒說者，彼說不正，得不往也。護說心者，說者畏已，得不去也。數聞、已受、已知義者，明已於彼所說法中，先已知也。若多則下，明已更於其餘經中，溫學無暇，

得不往也。若多聞者，廣聽餘法，是聞慧也。若聞持者，依聞起思。若如說下，依法起修。依法起觀，名如說行。進習止業，名修禪定。若鈍根者，自己鈍根，難往無益，得不往也。難受持者，已於餘法，受持艱難，多用功力，無容去也。後之一戒，相顯可知。自下十一攝生戒中，初二同事，次一愛語，次四布施，後四利行。就同事中，初戒明其樂事中同。就此戒中，明犯不犯、染及不染。住律儀者，名攝生戒，為律儀也。見生所作，是其犯緣。瞋恨犯心，不同犯相。下別顯之。思量諸事，為事始也。下行路等，正明所作。若行路者，威儀事也。興利田牧，勞生事也。和合諍訟，利益事也。吉會是其隨俗事也。福業是其修善事也。餘悉可知。第二戒者，苦事中同。就中亦有犯及不犯、染及不染。見病犯緣，瞋恨犯心，不往犯相。是名下，結。就不犯中，句別十一。鈍根難悟難受持者，自己鈍根，受持艱難，自所作業，多用功力，無容瞻視，不往不犯。次一愛語，相顯可知。次四施中，初一報恩，第二無畏，第三財施，第四法施，相顯可知。利行四中，初之一戒，無德善人方便隨順。相顯可知。第二、有德稱讚令喜。於中亦明犯與不犯，染及不染。就不犯中，令起惱者，由嘆起貪，或起瞋等。聞嘆喜過，名為溢喜；聞嘆自高，名為起慢；由嘆縱逸，起不善業，名起非義，皆得不嘆。言是實德似非德者，如說菩薩行非通道，實是勝德，相似非德。若稱嘆者，令多眾生習起不善，是以不嘆。言實善說似非善者，如經宣說：貪欲是道，恚癡亦然。如是一切實是善說，相似非善。若稱嘆者，增人惑情，故得不嘆。第三、一戒易調惡人，隨過治罰。初先明犯。相顯可知。下明不犯。不可治者，彼有勢力，不可治也。不可語者，彼性暉戾，語則轉增。不可誨者，彼無慚耻，設語不改。起嫌恨者，聞增瞋也。若觀時者，觀己自無善伴時也。恐起鬪者，因治罰彼，更舉他事。餘悉可知。

自下一戒，難調惡人神力攝取。初先明犯；相顯可知，下明不犯。更起染者，由見神變，於所作罪謂當道理，更起染著不肯捨離，得不為現。餘悉可知。從上有四波羅夷法訖來至此，大段第二、廣明持犯。

自下第三、結嘆引證，勸物修學。初言此事起菩薩戒，是結嘆也。此上所明持犯之事，依之能生菩薩戒行，名為起戒。佛處處下，引說證成。佛處處說律儀攝善攝生戒者，明經合論。此是摩德和合說者，彰論扶經。論與經同，名和合說。下勸修學。當勤受持，勸修學也。起敬專學，教修學也。上來第一、持戒方便。自下第二、正明護持。從他受已所持法也。欲學菩提利生心者，持戒心也。極淨欲學持律儀心。菩提心者，持攝善心。攝善求果，名菩提心。利生心者，持攝生心。專精護持，持戒行也。

上來第二、專精護持。自下第三、犯已能悔。若有所犯，如法悔者，總勸悔也。此一切犯，突吉羅攝，辯其罪名。突吉，胡語，此云惡作。當向已下，廣教懺悔。於中，初明對人悔法；若無如下，責心悔法。對人悔中，有總有別。向大小人如法悔者，是其總也。大小雖異，同是行人，故得對之。能解語者，要有知解，解人語義，方得對也。能受悔者，要有戒行，堪受人懺，方得對也。以增上下，是其別也。別中，初明上犯失戒，不可悔除；次明中犯，向多人悔；後明下犯，向一人悔。就中犯中，中煩惱犯，標別所悔。三人若過，定所對人，少至三人，多則益善。長跪合掌，突吉羅懺，稱先罪名，懺悔儀也。大德已下，懺悔辭也。捨毗尼者，背法起過，名捨毗尼，非全捨戒。餘如比丘。突吉懺者，懺辭不盡，指同餘說。比丘懺中，今向大德發露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覆藏。大德憶我戒身具足，清淨布薩。受懺者云：汝識罪不？懺者云：識。受懺者言：當自責心，勿復更作。今少此言，故指彼也。問曰：比丘突吉羅中，何者是其對人悔法，今指彼乎？謂破僧中方便罪等，對人悔也。就下犯中，懺法同前。及餘犯者，及餘四十二輕戒也。責心悔法，相顯可知。問曰：責心但懺下犯，通悔中品。準下受中，無師得戒。今此懺中，但令重心，理亦俱滅。若無如是具德人下，是第四段，善淨心受。於中，初言無具德人，應自受者，總舉自受。如經中說：千里無人，方得自受。下別教之。整衣服等，是前方便。作是言下，正明受辭。餘如前下，是後方便。謂餘啟白，如前說也。

上來廣辯受持之相，下重分別持犯之義。初先明犯，後論持義。犯中有二：一、明菩薩犯非無餘，堪任更受；二、軟中上下，明犯輕重。就初段中，菩薩所犯無無餘者，正明菩薩犯非無餘，堪任更受。聲聞犯重，不得更受，名曰無餘；菩薩得受，是故無彼無餘犯也。如世尊下，辯明菩薩須受分齊，瞋犯更受，貪犯不須。如世尊說瞋犯更受非貪欲者，引說以分。問曰：前說四重法中亦有貪犯，上言失戒，云何今言非貪欲犯？貪有二種：一者、貪財犯而失戒；二者、貪色犯而不失。前據財貪，此就色貪，兩言不違。問曰：貪財亦是失戒，何故世尊偏言瞋犯？釋言：貪財無他覺利，於生必瞋，是故猶名瞋犯失也。當知此下，論主釋經，以顯須受之分齊也。當知此意，總以勸知，下別顯之。愛生能作一切所作，故佛宣說非貪欲犯。利生是其菩薩所作，愛物能為故曰能作。非作已下釋前瞋犯應更受也。非作更受直立道理，瞋眾生下就過顯之。不度自他當無終益，不作所作現闕交利，如是不作牒以結之。自下第二明犯輕重。軟中上犯如四攝品者，上文宣說持犯相中，舉犯不犯染及不染，軟中上犯勸物以知。然犯不犯染及不染前已具辯，軟中上犯

上來未解，故今牒之指四攝品。今雖指彼，就下求之都無此相，當應更指餘經論中四攝品也。亦可此言指前所說四攝之行為四攝品，前文之中分四攝行以為十一，第十門中明犯輕重，九品不同菩薩治罰，今指彼也。

下明持中，先明樂住，後明苦住。樂中有四：一、數，二、名，三、釋，四、結。具三樂住，是舉數也。次列三名：行修圓滿，名方便具；護戒心純，名淨心具；過修善因，現獲勝報，助戒緣成，名本因具。次廣釋之。方便具中，戒不穿漏，受體完也；淨身口等，持行淨也；淨身口意，明攝對治；不犯發露，明離諸過；未起不為，名不數犯；已起能除，名發露惡。是名下，結。就淨心中，初求心淨；不懈怠下，明行心淨。前求淨中，始終分三：為法出家，不為身命，始心淨也；但求佛法，不為身命。為義已下，明行淨也；戒能義利，名之為義；既出家已，為義為禪，不為財也。為沙門下，終心淨也；此即是慧，沙門慧體，涅槃慧果，但為此果，不為非義；魔天五欲，是其非義，菩薩不求。行心淨中，不懈未退，明攝善也；自分不懈，勝進不退。不雜惡下，明離惡也；不雜眾惡不善之法，明離業也；不雜煩惱，離煩惱也。受有已下，離苦果也；未來之苦，名為受有；熾燃苦報，三途苦也；生老病死，人天苦也；斷因離果，名為不雜，不雜之言，該此諸句。是名下，結。本因可知。具三正下，牒以總結。

與此違下，翻樂明苦。上來廣釋一切戒竟。是名下，結。是名略說、廣說一切，是結前也。前文之中有略有廣，初就在家、出家分二，名之為略；後分三聚，謂之為廣。是名略說，結前略也；是名廣說，結上廣也。此一切戒分為難等，是開後也。謂下六門皆就一切隨義分矣。

就難戒中，初牒舉數。前門分二，此增說三。下諸門中，隨次漸增。下別顯之。於中，初門捨樂專持，所以為難；二、忍苦堅持，所以為難；三、常能具持，所以為難。一切修行，修善法也；一切正受，止惡法也。此二受法，下明持行。憶念不亂，順前善法；盡壽已下，順前止法。一切門中，初牒舉數，次列四名。前三自利，後一利他。言正受者，對緣始發。言性戒者，過習今成，如須陀洹性戒成就。言習戒者，以本修故，今更能起。言方便者，四攝行也。下釋可知。善人戒中，初牒舉數，後辯其相。前四專持，後一能悔。就前四中，初一自利，後三利他。一切行中，初牒舉數。六種、七種，一向略說。十三種者，前門說五，今增為六，增六說七，六七合論，故有十三。言一向者，前六修分，後七成分，從修向成，故云一向。下別顯之。先明前六。六中，前三據修分別，後之三門就行分別。前三修中，初一明其始心寬廣，第二明其正修無

罪。欲樂、苦行二俱離者，愛著五欲，名為欲樂；邪見苦身，名為苦行。正修離此，故曰無罪。第三明其終成堅固。於中有四：一、不為在家五欲所動，謂於喜處常不還戒。五欲適情，名為喜處；見過深厭，故不還戒。二、不為出家利養所動。三、不為外道邪論所動。四、不為煩惱諸纏所動。不能侵欺，不微損也；亦不能奪，非全失也。就此四中，初一受堅，後三持堅。是名下，結。後三行中，三聚戒別，通前六也。

就律儀中，嚴成總舉，當知戒嚴總顯其相。謂聲聞下，就人別指。菩薩所受，相同彼也。律儀結名，此是第四、攝善第五、攝生第六。就後七中，初之三種，當相以分；後之四種，約果以別。言順戒者，順善戒也；不順戒者，離惡戒也。此二是受，護隨持戒。守禁名護，護隨前受，故曰隨護。就後四中，大人報者，律儀果也。由離惡故，得佛如來相好之報。故下文言：三十二相無差別因，皆是持戒。故今舉果以別其因。次有兩句，攝善戒果。增意是定，善趣是慧，出世聖道名為善趣，非謂三有人天善趣。攝善得此，是故舉果以別其因。利生報者，攝生果也。

就除惱中，初牒舉數，次釋，後結。釋中有五：一自思惟不欲令他八事惱已。言八事者，身三口四加手石等即為八也。二加我下以己方便，他不欲、我不欲，始不欲也。言不喜者，八事現前心不喜也。如我既然，彼亦如是。三云何下以理自遮。四以是故下結志不為。五作是思下如念捨離。是名下結。

就明此世他世樂中，初牒舉數，次釋，後結，下解此世他世樂義。釋中分戒以之為四，自餘五度各別為一，故有九也。良以此中以戒為宗，故就戒中偏分為四：前二自行，後二利他。亦可前二就法分別，惡法則遮，善法則開；後之兩門對人分別，善者則攝，惡者則伏。

就後五中，檀俱戒者，離不施過。餘者例然。如是下，結。下解此世、他世樂義。現修之時，得行愛味，名現法樂；來獲勝報，名後世樂。清淨戒中，初牒舉數，次釋，後結。釋中，前九修戒方便，後一行成離過清淨。就前九中，初五自分，後四勝進。就自分中，初一正願，次二正修，後二正行。初善受戒，為沙門等，不為身命，故名正願；為求學果，名為沙門；為求佛果，名為菩提。次二修中，初離不及，後離太過。不退起疑，離不及也；悔己所修，名起疑悔。不過持戒，起非處疑，離太過也；修過已分，心則掉動，不能入法，便生異想，言無聖道，名非處疑。後二行中，初一集善。離懈怠者，離精進垢；不樂睡眠，離精進障。日夜精進，顯前離怠；成就善法，顯前不樂睡眠言也。後一離過，所謂離於放逸過也。如前說者，如前護持律儀戒中，成就五種不放逸也。下勝進

中，初一正願，次一正行，次一正修，後一正解，亦名正見。正願可知。
就正行中差別有三：一、正威儀；二者、正業；三者、正命。就威儀中，攝持威儀，威儀始也；善於威儀，威儀成也。就正業中，所作眾事方便修習，作業始也；善如法下，作業成也。就正命中，正命具足，攝對治也；諂等悉離，離諸過也。就正修中，離二邊者，修得中也；離樂及苦，顯前離邊；世俗欲樂、外道苦行、菩薩悉離，正解可知。上來九門修戒方便。第十、所受不缺減者，戒行成也。此十下，結。
上來廣釋。自下第三、結嘆顯勝。是名戒聚，是總結也。得菩提下，是嘆勝也。於中有四：一、遠得菩提；二、乃至下，近獲五利；三、如前下，能為三事；四、所作下，總嘆顯勝，令物愛求。就初段中，得菩提者，總明得果，滿是尸羅。得菩提者，釋得所由。第二段中，乃至未成得五利者，總以標舉，下別顯之。前三是其行報福利。為佛念者，現在修時，佛常護念。終時喜者，死時無悔。捨身已下，後報殊勝。後二明其行德福利。戒度成者，戒行成也。性戒成者，戒心成也。第三段中，句別有三：一、攝九為三；二、明三聚能為三事；三、雙結之。就初段中，先牒前九，後攝為三。第二段中，三種為三，總以標舉，次別顯之。言律儀戒令心住者，律儀防非，心不從惡，學戒不捨，名為心住。餘二可知。是名下，結。是名菩薩一切事者，是總結也。所謂下，別。現法樂住，結前律儀令心住也。身心不倦，具佛法者，結前攝善自成法也。成就生者，結前攝生成眾生也。此名三聚以為三事，下雙結之。是名菩薩一切戒者，結前九種為三聚也。是名戒福，結前三聚為三事也。自下第四、結嘆顯勝中，無餘，廣也；無上，勝也；三世同學，嘆其要也。

論本第六

○忍品第十一

忍品者，由持戒故、不惱眾生，故次明忍。廣辯忍義，故云忍品。就此品中，初問，次釋，後總結嘆。云何問也？釋中，初先開列章門，後廣辯釋。前開門中，有九舉數，性等列名。言自性者，忍行體性。言一切者，忍行之相。忍相非一，故云一切。言難忍者，忍行殊勝，忍心決定，難忍能忍，故名為難。一切門者，攝行寬廣，一切忍行攝入此門，名一切門。言善人者，忍行純善，善心修忍，故名善人。一切行者，忍行具足，一切緣中成就忍行，故名一切。

言除惱者，忍行功能，修此忍時，能除物惱，名除惱忍。此世他世樂者，忍行利益，修此忍行，能令自他現未獲慶，故名此世他世樂。清淨忍者，忍行離過，修時無罪，故名清淨。下廣解釋。釋自性中，初問，次釋，後總結之。釋中四句。依思力者，依現思力，能安忍也。若性忍者，由過久習，今能忍也。

此二忍性，下二忍因。一切諸忍依無貪者，貪愛己身，逢違則忿，故依無貪。純一悲者，依無瞋也。無悲憐物，遇違便怒，故依悲也。一切忍中，初問，次釋，後總結之。釋中兩番：一、隨人，分二；二、隨行，分三。此二各三，牒前開後。次列三名。他不益者，他人加損，能堪忍也。安苦忍者，因修致惱，能安忍也。法思忍者，理中忍也。於八解處審觀名思，思心住法名法思忍。下廣釋之。

解。初門中，先牒後釋。釋中，先明他不饒益；作是學下，對之修忍。前中，初言久來大苦，明己性苦。由性苦故，他逼生惱，是故明之。久遠深苦，無聞重苦，他不饒益。現前迫者，正明他人不饒益也。下修忍中，先修三觀，自調己心；後習五想，對緣能忍。何者三觀？一、以業自責；二、又我下，以智自開；三、又聲聞下，以大自解。前中，初言作是學等，往業自責，去其瞋心。云何去瞋？苦藉因緣，過業為因，他逼為緣，因強緣弱。因是我作，不能自責，何為偏得瞋他弱緣？作是學者，忍意難成，故須學也。是我自業過惡招者，略明現苦。由其往因，本作罪因，得今日苦，重復顯之。今若已下，懼增後苦，生其忍心。第二段中，我身及彼俱是行苦，直出道理。下明修忍。彼無智等，恕彼愚短，不生瞋心。我有智下，以智自開，生其忍心。第三段中，聲聞自利，舉小例大，去其瞋心；況菩薩者，以大自解，生其忍心。自下第二、更於眾生修習五想，心難調故。於中有三：一、略；二、廣；三、釋忍義。就初段中，如是思已，牒前生後。修五想者，略以標舉。於怨親下，略明修益。怨親中人，違順分別；下中勝品，優劣分別；若苦若樂，就報分別；有德無德，行業分別。如是能忍，總結修益。第二、廣中，初問起發，次列五名。五中，初一、共凡夫想，中有三門，共二乘想；下一、菩薩不共之想。本親想者，觀生本親，故能安忍。法數想者，觀生但是五陰法數，無人可瞋。無常想者，觀生法數，性是無常，惱者已謝，現無可瞋。言苦想者，觀生法數，體是大苦，唯合憐愍，不應瞋也。攝取想者，觀生可愍，理宜攝取，不應瞋也。下廣釋之。本親，牒初。下釋有三：一、修想方便；二、於怨憎下，親想成就；三、依本親下，想成能忍。

第二門中，法數牒前。下釋有三：一、修想方便；二、如是思下，法想成就；三、依法想下，想成能忍。就初段中，先觀所有。因緣

行者，觀生無性，唯從過去業因緣行之所集起，名因緣行。觀生唯是因緣行攝，故云行數。數者，猶是流例之謂。如出家者，名為僧數，此亦如是。言法數者，現求眾生，唯是五陰諸法之數，故云法數。此明所有。下觀所無。初一無字，遍下諸句，所謂無我、無生、無命，乃至無諍。

第三門中，無常牒前。下釋亦三：一、修想方便；二、如是思下，無常想成；三、依無常下，想成能忍。無常有二：第一、正修無常之想。言生所起一切悉是無常死者，觀性無常。有為諸法生相集起，名生所起。於中亦有住、異等想，就初說生。性是無常盡壞之法，故云死法。於上復有不益事者，觀事無常。二、智者下，以理自遮，不應惱彼。

第四門中苦相牒前，下釋有三：一修想方便，二正思下苦想成就，三依苦相下想下想成能忍。前中有二：一觀眾生齊具三苦，先觀具力，後況不具。三乘聖人神變自在名為大力。尚不離者，總明具苦，標勝擬劣故說為尚，三苦恒隨稱曰不離，三苦體狀故名三相。所謂下別。三苦名義廣如別章。言變易者，猶是壞苦，遷壞名變。況不具者，凡夫無力名為不具，聖尚不離況此凡下。二作是學下以理自遮不惱於彼。

第五門中，攝想牒前。下釋有三：一、起攝想；二、如是思下，攝想成就；三、依攝想下，想成能忍。前中兩句：初、起攝想；二、不應下，以理自遮，不應惱彼。

自下第三、總釋忍義。云何？問也。言不瞋者，內心不瞋。言不報者，身口不報。此據當時。不懷恨者，後無結恨。是名下，結。

安苦忍中，初牒前門，次釋，後結。釋中有三：一、修觀方便；二、如是思下，忍觀成就；三、一切苦下，觀成能忍。前中，先舉無益之苦久來虛受，用以自誡；後舉有益，理必須忍。就無益中，昔來求欲為諸苦因，生大苦者，總明求欲能生大苦。因求致惱，故名求欲以為苦因，因是能生無量大苦。所謂下，別。皆是下，結。彰彼大苦皆由癡故，久處不覺。下明有益，理必須忍。今修樂因，無量悉忍，過重自要，況復小苦？以重況輕，顯必能為上來修觀。如是思時，覺慧具者，忍觀成也。覺知先來無益之苦，名為覺具；知有益苦，理必須受，名為慧具。一切苦下，對緣。能忍中，初總；八種下，別。雖受眾苦，要當安下，總以結嘆。初總可知。第二別中，八種舉數，依等列名。言依處者，謂乞食等四依處也。世法處者，衰惱事也。在世必有，名世法處。威儀處者，謂行住等四威儀也。攝法處者，求法行也。隨戒處者，持戒行也。方便處者，修善行也。起修善巧，故名方便。利生處者，化他行也。諸所作者，營世業也。此等皆是生忍之所，故悉名處。下廣顯之。依中，

先牒，次釋，後結。釋中有二：一、明依處，二、明能忍。就明依中，謂四依處，總以標舉。盡形乞食、著糞掃衣、樹下而坐、病服陳棄，此四是其起行所依，故名為依。下別顯之。依法出家，憑依人也。得比丘分，依行體也。戒者是其比丘之因，名比丘分。若得已下，正辯依相，但明乞食。若得麤者，弊惡苦也。不恭敬者，輕慢苦也。留難不時，留礙苦也。下明能忍。

就世法中，初牒前門，次釋，後結。釋中，先明世間之法，後明能忍。明世法中，有九舉數，次列九名。前四違緣，合故生苦；後五順緣，離故生苦。前四猶是世八法中四違法也。世八法者：一、利，二、衰，三、毀，四、譽，五、稱，六、譏，七、苦，八、樂。八中，初二是其身法，財榮潤己，名之為利；打縛等事，名之為衰。次四口法，當善而論，說以為稱；當惡而談，說以為譏；過善而讚，說之為譽；過惡而說，謂之為毀。後二意法，此八種中，順法易忍，故此不論；衰、譏、毀、苦，違心難忍，今偏舉之。就後五中，前二依果，盡壞生苦；後三正報，衰滅生苦。壞法壞者，資生樂具，性是壞法，遇緣壞也。盡法盡者，向猶質在，此全盡也。後正報中，老法老者，內報性是衰老之法，時至便老，名老法老。病、死亦然。下結

就威儀中，初牒前門，次釋，後結。釋中，先明威儀差別，後明能忍。明威儀中，有四舉數，次列四名，下辯其相。若行若坐，除去陰障，不非時臥，就行就坐，明疲極苦。臥床坐床，草葉敷者，就坐就臥，明其所依麤弊苦也。略不明住。因此已下，明其能忍。是名下，結。

攝法牒前，下廣釋之。有七舉數，次列其名。寶供為一，德供為二，諮法為三，廣說為四，妙嘆為五，獨靜已下以之為六，憶念已下以為第七。初一攝福，後六攝智。供養三寶，名寶供養。後六智中，前四攝聞，次一攝思，後一攝修。就聞慧中，供養有德，從之求法，名德供養。此一是其求法方便。諮受正法，正聞法也。此二自利，下二利他。廣為說者，初為說也。妙音嘆者，嘆令受也。就思慧中，獨靜思惟，思慧始也。稱量思，次觀察思。成就修慧中，憶念攝受。修止觀者，學定慧也。此七種法，總以結之。方便修者，起明第六方便處也。依前七法，進學所行，名方便修。所起眾苦悉能忍者，總明前苦皆能忍也。

就隨衣中，初牒、後釋。釋中，先明隨戒差別，後明能忍。就隨戒中，有七舉數，下別顯之。第三、捨除不如法行，心正念者，謂離殺、盜、邪婬等也。餘悉可知。如是等下，總結能忍。利生，牒前略說十一，顯其相也。如前說者，如戒品說：同事有二，愛語有

一，布施有四，利行有四。通合十一。因是下，結。所作，牒前。下釋，可知。雖受已下，總以結嘆。是名已下，總結安苦。
法思忍中，先牒後釋。釋中，初言於法正釋。善觀開覺，是總釋也。正釋據始，於法觀察，簡是去非，故云正釋。善觀為次，如法照知，名為善觀。開覺為終，於諸法中開解覺悟，故名開覺。於八下，別。別中，初言八處深念，略標舉也。所謂下，廣。先廣八處。三寶為三，寶義為四，神力為五，因果為六，得義為七，方便為八。所知行處，總結前八。此等皆是解心所知，故名所知；證心行處，名為行處。又復解下，廣前深念，有二舉數。久修快淨，列其二名。久遠修習，世間解也；得快淨智，出世智也。亦可久修，是其教解；淨智是證，
上來廣釋。自下第三、總結一切。是名一切，是結前也。於二分別為難忍等，是開後也。謂於在家、出家二中，開為難等。難中，初門有三舉數：前門說二，今說增三。下諸門中，隨次漸增。下別列名。初下劣者，備含多種：一、位分下；二、德業下；三、年夏下；四、卑下，謂妻子等；五者、賤下，謂凡庶等。餘二可知。一切門中，初問舉數，後廣分別。前三對已，違順分別；後一對已，階降分別。下中上者，備含多種：一者、就位，分下中上；二、就德業，分下中上；三、就年夏，分下中上；四、就尊卑，分下中上；五、就貴賤，分下中上；六、就惱事，分下中上。善人忍中，初問舉數，後廣分別。前二自利，後三利他。自中，初一見忍福利。於中，初總，次別，後結。見忍大利，是初總也。謂修下，別。於未來世不多結恨，無怨憎苦；不多乖離，心多喜樂，無愛別苦；死時無悔，生善趣等，無求不得苦。無有惡法，求離不得，故無悔恨；無有善果，求而不得，故生善趣及天上也。善趣，人道；天上，天道。如是下，總以結之。此初門竟。
自下第二、忍利他中，教他為一，歎忍為二，隨喜為三，通前五也。一切行中，初問舉數。前六修分，後七成分，合為十三。下廣分別。先廣前六。六中，初一畏苦故忍，次有一門念生故忍。與樂名慈，拔苦稱悲。親厚，顯前慈悲深也；親愛，顯前親厚極也。下有四門求菩提忍。於中，初二善趣地忍：願樂菩提、欲滿羼提，接善心也。願樂菩提，是求果心；欲滿羼提，是求因心。第二、受法，離過行也。忍力出家，受法方便，常具受持正受法也。自下結之。是出家忍，結忍出家；名受法忍，結具受戒。次一性忍，是種性上。種性具，是足種性地。先修現住，是解行地。亦可種具，足其性種。先修現住，是其習種。是名下，結。次一正念，是初地上。知法無生，生空觀也；見離言法，法空觀也。是名下，結。與理相應，名正念忍。

次明後七不益忍者，此猶是前他不益也。一切忍者，猶是向前安苦忍也。此之兩門對境分別。次二約就時處分別，一切處忍就處明也，一切時忍就時辯也。下有三門就具分別，相顯可知。
除惱忍中，初問舉數，次廣，後結，下釋除惱。廣中，前三對人分別。言苦求者，苦人來求，菩薩能忍；後二惡人，菩薩能忍。言凶暴者，一向惡人出家犯戒，是雜惡人。下有五句，化益分別五種堪忍，總標舉也。下別顯之。此五還對前三眾生以明化益，苦生為除，對前苦求為除苦也。後四通對凶暴雜惡以除惡也。言求法者，自始求法，法次法向，自依法行，此二是其利他方便。廣說口益，營助身益，此二正化精進堪能。總結五也。是名八種通以結之。下總解釋除惱之義。所患為惱，為除違緣逼惱苦也，此即是前苦求為除。所少堪益，為除順緣不足苦也，此即是前不善眾生為說助也。
就明此世他世樂中，初問舉數，次廣辯釋，後解此世他世樂義。下總結之。初段可知。第二廣中，住不放逸忍行所依，般若實慧是不放逸，菩薩住此故能堪忍。堪忍已下對緣明忍。自苦有五，他苦有四，合為九也。自中五者：一忍寒熱，二忍飢渴，三忍蚊蝱，四忍風日眾毒所觸，五忍身心疲弊之苦。他中四者，所謂生老病死苦也。於此諸苦能忍饒益。如是忍下解釋此世他世樂義。先就自論，後就他說。相續可知。是名下結。
清淨忍中，初牒舉數，次釋，後結。釋中，前八修習忍行，次一忍因，後一離障。就前八中，初六自忍，後二助他。就自忍中，無返報者，當時不報；不起恚者，後無恚恨；無怨想者，永絕餘想。言常饒益向如本者，非直無想，加欲益之，此文是倒。若正為文，應言常益如向本心，指本為向。菩薩本心欲益眾生，雖逢損惱，猶起益心，如向本心，後如是也。於不饒益軟語謝者，謂於他人不益己者，軟言謝也。由我無巧，令彼惱我，故須謝之。彼來懺謝，菩薩忍受。下助他中，不忍有患，故須悲之；修忍有德，故須敬也。倍敬佛者，佛無煩惱，起忍不難；彼具煩惱，而能堪忍，用力過佛，故倍敬也。第九一門，修忍之因，以悲深故，能起忍也。後一離障，相顯可知。如是十種以結之。
上來廣釋。自下第三、結嘆顯勝。從性至淨，廣大無量，結嘆行廣。大菩提因，依見必得，結嘆行能。

○精進品第十二

精進品者，由忍住緣便能無間策修善法，故次忍後明其精進，廣辯此義名精進品。

就此品中，初問，次釋，後總結嘆。釋中，初先開列九門，後廣辯釋。前開門中，有九舉數；性等列名，名同前釋。下廣釋之。性中，初問，次釋，後結。釋中有四：一、明其體；二、辯其能；三、明所離；四、明所起。是菩薩心，是其體也。蓋乃是其精進心數，通名心矣。堪能已下，乃至不斷，是其能也。於中四句：堪攝為一，是自利行；利安為二，是利他行。此二一對，就行分別。熾燃為三，明其頓修；不斷為四，明其常修。此二一對，據修分別。亦不顛倒，是所離也。精進發動，喜入邪中，故明不倒；正智俱故，不顛倒也。起身、口、意，是所起也。謂精進心起身等業，就一切中，初問後釋。釋中兩段：一、隨形，分二；二、隨行，分三。此二各三，牒以舉數。次列其名。三中，初一起願精進。弘者是大，誓者是願，依精進心發生大願，名弘誓精進。後二是其起行精進。攝善法者，起自利行；攝眾生者，起利他行。下廣釋之。解弘誓中，初牒，次解，後結，下嘆。初牒可知。解中，先起精進心數，是精進體。下起弘誓。堪被誓鎧，略明弘誓。誓心難壞，如似被鎧，故從喻稱，名為被鎧。我為一下，廣明弘誓。為一眾生，所為極少；百千大劫為一日夜，時之極長；在地獄中，苦之極重；至成佛者，所趣極遠。斯乃菩薩過重自要。況復已下，以重況輕，顯必能為。是名下，結。像類下，嘆。嘆中有二：初、嘆始況終；二、嘆誓能。就前嘆中，像類菩薩牒弘誓人。始起願心，未有真行，已似菩薩，故云像類。弘誓精進，牒前誓心。起少解下，嘆始況終。少解少信，已能長養無量勤性，是嘆始也。於大乘法麤信微解，名少信解。依此信解起弘誓心，名為長養弘誓。能與無量勝慧為本，名為無量開覺之性。能與無量勝修為本，名為無量勤方便性。況復成就，是況終也。於大乘中少解少信，已能如是長養無量開覺勤性，何況信解究竟成就。下嘆誓能。如是弘誓精進菩薩，牒前誓人。為菩提故，利生不難，正嘆誓能。

攝善精進，牒第二門。下釋，有二：一、明精進為攝諸度，相顯可知。二、隨修，分七：先總舉數，次廣分別，後歎顯勝。然此七種，行實同時，隨相以分，非無階降。於中，初三種性行德，次一解行，次一初地，次一在於二地已上，後一在於八地已上。種性三中，初一離惡，後二攝善。就離惡中，不動列名，下別顯之。別有三種：一、煩惱不動，二、異論不動，三、諸苦不動。下攝善中，初一功德，後一智慧。就智慧中，得明處者，謂於無量五明處法，智攝在心，故名為得。此世諦智，安住正念第一義智。方便具者，解行行也。解行能為出世方便究竟，名方便具。下釋其相。所當得義、不顛倒道、隨順得者，無上菩提是當得義，十地是其當義家道。道中不邪，名不顛倒。解行攝取當義家道，名隨順得。正精進

者，初地行也。契證正道，名之為正。起願趣果，名為精進。下釋其相。義饒益者，自分行也。真行潤已，名義饒益。所當得義、成就願者，精進願也。無上菩提是當得義，初地願求，名成就願。言熾燃者，二地已上修道行也。修道無間，故曰熾燃。常勤方便，釋顯其相。言離慢者，八地已上成就行也。以離功用，分別心息，名為離慢。心不自舉，釋顯其相。

上來廣釋，下嘆顯勝。於中四句：一、明精進疾滿諸度，能得菩提；二、一切下，明菩提行由精進成，菩提是果，行由因也；三、是故下，結嘆顯勝；四、世尊下，引說證成利生精進。列數指前難精進中，初問舉數，次釋，後嘆。釋中，初一專修故難；第二門者，常修故難；第三門者，善修故難。先釋，後結。釋中六句：平等為一，修心得中；分別為二，正智不邪；德具為三，行德圓成；不緩不急為第四門，顯前平等；不倒為五，顯前分別；義益為六，顯前德具。下嘆顯勝。依此精進能利眾生，故為悲因；能入實義，故為慧因。一切門中，初問舉數，次列四名。捨染離惡，生淨修善，此二一對行修分別；淨業修福，增智起慧，此二一對行德分別。下廣可知。就善人中，初問舉數，後廣分別。初四世間，後一地上。就世間中，隨修始終，故分四種。於中，初一起願廣大。言無不作一切欲者，是廣欲也。謂於一切廣大欲中，無不作矣。方便不息，是常欲也。次一不下，發修務勝。下顯其相。行不頓成，所以若中；漸學彌高，所以若上。從中至上，故曰長養。次一不懈，攝行不退。於中八句：不懈為一，自分策勤；勇猛為二，勝進不退。此二對一。熾燃為三，明其專修；長久為四，明其常修。此二一對。下重顯之。精進為五，顯前不懈；不退為六，顯前勇猛；不息為七，顯前熾燃；不壞為八，顯前長久。次一不倒，巧觀求出。前三正是世間所行，此明方便趣入出道。言不顛倒義饒益者，舉其所求。出世正證，名不顛倒；行利成就，名義饒益。方便攝者，能求行也。解行發修，趣求彼義，名方便攝。勤方便者，出世行也。趣佛無間，名勤方便。速疾菩提，顯其相也。

一切行中，初問舉數，次釋，後結。釋前六中，初先牒前，次釋，後嘆。釋中，初二修義分別：初常，後頓。次有兩門對因分別：初對過因，後對現因。下有兩門修分分別：初一自分，後一勝進。不動精進，自分堅也。下別顯之。苦觸不動，行不動也。不向餘義，願不動也。人天二乘，名為餘義。菩薩不向不知足者，勝進無厭，限量不喜，釋顯其相。下牒嘆勝，成六牒前。慇勤已下，是嘆勝也。始心專精，故曰慇勤。正修不動，名堪堅固。終成不退，名於諸法不可壞也。釋後七中，初先牒舉，次釋，後結。釋中，初一起欲方便，後六正修。與欲俱者，精進之心與欲俱也。下釋其相。言

慇勤者，是精進心。欲願菩提，是樂欲心。是二相隨，故名為俱。後六修中，攝為三對：初二一對修分分別：前一自分，後一勝進。等具足者，自分具也。下釋其相。諸餘煩惱染汙心住，舉劣顯勝。諸餘眾生情與惑俱，名染心住。菩薩於善等心住者，辯勝過劣。於善等住，故勝餘生。言勝進者，求勝行也。下釋其相。諸餘煩惱、上煩惱住，舉劣顯勝。性使之結，直名煩惱。麤起之惑，名上煩惱。諸餘眾生與彼惑俱，無心欲斷，名為心住。斷彼煩惱，如救頭燃。辯勝過劣，準前類之，文少不足。若具，應言：菩薩精進，斷彼煩惱，如救頭燃。次二：一、對解行分別。初解、後行。求精進者，求法生解，明處求故，釋顯其相，謂求五明。學精進者，依法起行。下釋其相。彼如是法，五明處中內論法也。隨其所應，起法次者，隨己所宜，起修行也。此二如前力性品說。後二：一、對行利分別。前一利他，相顯可知；後一自利，自正方便，攝善行也。護精進者，離過行也。是名下，結。上來釋竟。如是十三，釋已總結。除惱及樂，指同忍說。彼前忍中，除惱有八：一、苦求不惱，二、凶惡人堪忍不惱，三、雜惡者堪忍不惱，四、為除苦，五者、求法，六、法次法向，七、廣宣說，八、所作營助。此同彼也。又前忍中，所明此世、他世樂者，有其九種：一、忍寒熱，二、忍飢渴，三、忍蚊蝱，四、忍風日，五、忍疲極。此為前五。後復於彼生、老、病、死四種眾生，堪忍攝化而以為四。通前說九，今說同彼。

就清淨中，初問舉數，次列其名。十中，前三是世間行，後七出世。就前三中，隨順行始，隨過修治，故曰隨順。修習行次，欲趣出道，依於教授、教誡法中精勤修習。專著行終，由前修故，出世相現，隨相起求，情無實怠，故曰專著。就後七中，初三見道，次三修道，後一在其無功用道。就見道中，言善攝者，於出世法善修相應，故曰善攝。時具足者，於前攝時具足修也。分別相者，於前修時分別知也。次修道中，言不退者，始心不怯。言不壞者，正修不動。言平等者，終成得中。無功用中，言回向者，法水中趣順菩提，故曰回向。下廣釋之。就初門中，為斷煩惱，隨應修治，總釋隨順。隨患所應，教修治也。如愛下，別。如是下，結。第二門中，初簡前門，次釋，後結。非成初業，是簡前也。修五度行，在始名初，今非彼也。謂心住下，正解修習。依法奉修，名為心住。教授、教誡，此句是總，下別顯之。修習方便，是前教授集善行也。調伏方便，是前教誡離惡行也。是名下，結。第三門中，非習精進，方便心住，是簡前也。修精進者，是前總明。教授已下，是前釋相。教授、教誡，是前門中教授、教誡。言方便者，是前門中修習方便、調伏方便。言心住者，是前門中謂心已住，此非彼也。

然是初業，彰初異後。世間終，心專所行，與彼出世為始方便，故云初業。於是已下，正解專義。解行是其出世方便，菩薩於是出世方便。勤修曰專，恒習名常，並學稱頓。是名下，結。就初以結，故云專著。第四門中，因諸所尊，攝法緣也；若多聞力，攝法因也。不倒已下，正明攝法。始觀不邪，名不顛倒；正證相應，名心安住。是名下，結。第五門中，如是不倒，牒前起後。止時修止，舉時修舉，捨時修捨，正顯相也。是名下，結。第六門中，止舉捨相，牒前起後。三昧住起常善觀者，正顯其相，名止舉捨以為三昧。入時名住，出時名起，於此住起皆悉善知，不謬分別。是名下，結。第七門中，第一勝妙不住法也。第一甚深不思議者，證道法也。言無量者，助道法也。菩薩方便不自輕者，於前勝妙不自輕也。不怯弱者，於前甚深不怯弱也。不少勝進生足想者，於前無量能廣修也。是名下，結。第八門中，初釋後結。釋中四句：一、守根門，二、食知量，三、少睡眠精進方便，四、正智心住。正智是觀，心住是止。四中，前三攝修方便，後一修成。下牒結之。三摩提具，牒前三句。前三定因，名三摩具。精進成者，結前三句，定因成也。正義饒益，牒結第四正智心住。是名下，結。第九門中，不緩不急平等修者，調停等也。一切法便平等修者，齊具等也。是名下，結。第十回向，相顯可知。
上來廣釋。自下第三、釋已結嘆。從性至淨得菩提者，略時得果。依是滿下，釋得所由。

○禪品第十三

言禪品者，由精進故善，一其心故精進。次後明禪定，廣明禪定義，故云禪品。
就此品中，初問，次釋，後嘆顯勝。釋中，初先開列九門，後廣辯釋。前開門中，有九舉數。性等列名，亦如上釋。下次釋之。性中，初問，次釋，後結。於菩薩藏，是禪法也。聞思前行，是禪因也。禪定是修，聞思是解□。後修，故曰前行。世出世下，正是禪體。世出世間，就位辯體。世俗八禪，名為世間；無漏理定，名為出世。一心安住，當相辯體。或止分下，約修辯體。止謂修止，觀謂修觀。此二同類，修習止觀。或俱分者，樂住止觀。此義如前力性品說。一切禪中，初問，次釋，後結總嘆。釋中兩分：一、隨位分二：地前世間，地上出世。若隨義別，世俗淨定，名為世間；無漏出世。問曰：何故戒、忍、精進隨形分，二禪不如是？釋言：戒等修起在相，故隨形別；定成在內，形別難分，故隨位矣。後慧亦爾。二、隨行分三：有三舉數，次列三名。現法樂者，法顯在心，

名為現法；證法適神，名現法樂。亦可現在證法適神，名現法樂。依如毗曇，初禪創捨五欲樂故，偏名現樂。成實法中，二禪已上，方名現樂，離覺觀故。如彼成實四修定中，具廣分明，今則通矣。出生德者，出生自德；利眾生者，生利他德。下廣釋之。

釋初門中離一切妄身心止息，捨相趣寂修理定故離一切妄，修事定故身心止息。捨五識中隨事紛動名身止息，離意識中取法之亂名心止息。第一寂下。證寂滅相。第一寂滅定體成也。理定除妄名舉心息，事定除亂名捨味著及一切相。捨味著者遠離染障，謂離下地諸使煩惱，及一切相遠離修障，所謂語言覺觀等也。是名下。結。

第二門中，初明出生大乘功德，後出小乘。就大乘中，所生眾多，說為種種；所生微細，名不思議；所發淵深，稱曰無量；所處寬廣，故曰無邊。上來嘆勝。十力種性所攝三昧出其所嘆，菩薩所成無量三昧能為力因，名十力性所攝三昧。彼三昧下，寄對顯勝。及所生下，明其出生二乘功德。此亦是其菩薩功德與二乘同，是故名為二乘功德。言解脫者，謂八解脫。言除入者，謂八除入。一切入者，十一切入。無礙慧者，謂四無礙。此等諸義，廣如別章，此應具論。無諍智者，常觀物心，不與他覺。言願智者，是捷疾智，隨願能知，名為願智。勝妙德者，總以結之。是名下，結。

利生禪者，牒第三門，有十一種。如前說者，如戒品說。依布施下，別就施中具明十一，類餘皆爾。問曰：忍進指前便捨，何故禪中重辯十一？以禪是其生德本故。問曰：何故偏就施中明其十一？施中備有財、法、無畏，攝行寬廣，彰具顯故。依布施者，是布施攝。眾生作下，就前施中明具十一。初二同事：所作與同，樂事同也；為除苦者，苦事同也；如所應說，是愛語也。次四布施：知恩，報恩施也；護諸恐畏憂苦，為解無畏施也；給施所須，是財施也；如法畜眾，是法施也。下四利行。能隨順者，無德善人能隨順也。實德嘆者，有德嘆者。有德嘆者，有德善人能讚嘆也。等心伏者，易調惡人能折伏也。神力怖者，難調惡人神力怖也。是名下，結。

就難禪中，初問舉數，後辯其相：一、於禪體自在故難，二、出生廣德所以為難，三、得果廣大是故為難。

一切門中，初問舉數，後列其名。有覺觀者，是初禪也。喜俱二禪，喜通前二，初禪以用覺觀別竟，今云喜俱，為別後也。一心禪體，此一心體與喜相應，故曰喜俱。下皆同爾。樂俱三禪，樂通前三，初二禪中用覺觀喜別之已竟，今云樂俱，為別後也。四禪已上同名捨俱，此是捨受，非是行捨。八禪之義，廣如別章。

善人禪中，初問舉數，後辯其相。不味禪者，根本淨禪，後四禪果，四無量也。定與此合，故名為俱。

一切行中，初問舉數，次釋，後結。釋中，先明前之六種善禪為一，所謂淨禪、無漏禪也。無記化化以為第二，所謂十四種變化也。廣如別章，此應具論。此二一對，就性分別。止分為三，觀分為四，此二一對，隨相分別。自利為五，他利為六，此二一對，行利分別。次明後七。七中，初三所生分別，出生神通生五通也。名義兩緣起於智慧，慧能知教說為名緣，慧能了義說為義緣。止舉捨三，約修分別。現樂下，一、當體分別。世俗八諦名現法樂，合理之淨名第一義。是名下，結。

除惱禪中，初問舉數，後廣可知。

此他世中，初問舉教，後廣分別。九中，初三化業差別：神通身業，隨說口業，教誡意業，心行授與，故說為意。次有三句化益差別：為惡眾生亦惡趣者，身業益也；失辯眾生以辯益者，口業益也；失念眾生以念益者，意業化也。下有三句化事差別：造不倒論，化物生解；技術饒益，化令得樂；息惡放光，化令離苦。

清淨禪中，初問舉數，後廣分別。十中，初二就位分別。世俗淨定名為世間，此就世俗清淨禪中辯明第九清淨禪義，是故名為清淨淨禪。下諸句中重淨例爾。不味不染，顯前淨也。離貪愛故名為不味，捨餘煩惱說為不染。出世淨者，無漏禪也。就出世淨明清淨義，故名出世清淨淨也。次三約修始終分別。方便淨者，定前方便。根本淨者，正得禪體。上勝進者，依前根本能勝入也。次下兩句出入分別。入住起力，是順入也。初入名入，正住名住，出定名起，入出自在故名為力。捨復入力，是逆入也。前從定起說以為捨，還復入中故云復入，出入自在故名為力。下有三門生德分別，初句發通，後二生智。智中，初言離一切見，見道智也。二障斷者，修道智也，所謂煩惱智障斷也。

上來廣辯。自下第三、結嘆顯勝。無量禪者，結明行廣。下嘆行能。得大菩提，總顯行能。依是得下，重復顯之，明德決定。已得、當得，彰其要也。

地持論義記卷第三(之下)

地持論義記卷第四(之上)

隋淨影寺沙門釋　慧遠　述

○慧品第十四

慧品者，前明修定，以心靜故慧得照明，故次明慧，廣辯此義故云慧品。
就此品中，初問，次釋，後嘆顯勝。就廣釋中，先舉九數，次列九名，名同上解。下廣辯釋。
性中，初問，次解，後結。釋中，初至如法釋觀，是真諦智。入所知境，觀解方便。真諦是其所知境界，解順名入。隨入已下，是其正智。簡是去非，故云擇觀。緣五明下，是世諦智。初總，後別。就一切中，初問、後釋。釋中兩段：一、隨位，分二：見道已前，名為世間；見道已上，名為出世。二、隨行，分三：此二各三，牒以舉數。次列三名：初一是其第一義智，後二世智。第一義中，所知真實，觀解方便，此則是上四種求也。此舉所知真實，彰其能觀，是真解矣。隨覺分別，慧行成就，此則是前如實知，名所知真。以之為覺，成依始覺，故名為隨。證真辯了，故曰分別。善五明處及三聚法，是世諦智。前二自行利眾生者，是世智中化他之慧。下廣釋之。
釋初門中無言無我。覺了真諦，釋前名中所知真實。此文略少，若具應言：以無言說無我之法為所知真。以猶用也。理出言外，名無言說。真離情取，名無我法。菩薩用此為所知真。覺了真者，知前無我，名覺真諦。覺已，於上第一寂下，釋前名中隨覺分別。初言覺已，牒前起後。於上已下，正明隨覺分別慧也。於中，初止，次觀，後捨。初至除偽，是其止也。於上般若第一寂處，是止境界。上猶前也。前能覺心，名上般若。前所覺真，名上般若第一寂處。此乃牒前所覺真諦為止境矣。繫念安住，正是止體。離妄除偽，止所離過。內取心息，名離妄想。妄境不生，名除虛偽。入平等下，是其觀也。無我理齊，故曰平等。諸法體同，名大總相。於此解知，名入名觀，立謗俱離。入中道者，是其捨離有無，冥心一實，名入中道。是名下，結。
第二門中，初釋後嘆。就前釋中，五明三聚是慧境界，五明指前但釋三聚。義益是善、非義、不善、非及非非是無記法。八處善攝，正明慧體，觀法入神，故名善攝。下嘆顯勝。慧具滿足，彰其因圓。佛智是其大無上慧，五明等智能為彼因，名慧。眾具圓備，稱

滿。得菩提者，攝果窮極。利生十一，指前戒品。於一一下，略顯其
就難慧中，初問舉數，後廣分別。於中，初一、入深故難，二、巧化故難，三、廣知故難。
一切門中，初問舉數，後廣分別。聞、思、修、證，分為四也。初聞可知。思慧思惟，是其思慧。菩薩作下，是其修慧。菩薩所作，當相辯修。隨順離障，對後辯修。離障是證，修能順也。思力攝者，對前明修。修從思生，名思所攝。修力下，證。修力所攝，對前明證。證從修起，名修力攝。正定地慧，就處辯證。出世不退，名正定地。證窮法界，名無量慧。
就善人中，初問舉數，後廣分別。廣中兩門：初五一門，修人分別；後五一門，約緣、就因、隨位分別。前五猶是聞、思、修、證，證中分二，故有五也。聞、思可知。自利、利他，是其修慧。後二證中，於法、法相不倒慧者，是見道智。證法是總，相住是別。法相世諦，法住真諦，真諦不動，故名法住。於中離見，名不顛倒。斷疑心故，名決定慧。離煩惱慧，是修道智。後五門中，初二約緣，次一對因，後二隨位。前二緣中，言微細者，境界深也。如性入者，如彼法性，皆深入也。言周至者，境界寬也。如性入者，義同前釋。本得慧具，是其過因。言俱生者，習起在今，與報俱起，故曰俱生。下隨位中，佛、菩薩說悉能受者，是其地前阿含之智。法謂教詮，義謂教旨 。得淨心地乃至究竟所攝慧者，出世證智。
一切行中，初問舉數，後廣分別。廣分別，廣前六中，初四約境，後二就能。盡及無生，論釋不同。若依成實，無學初心能盡有因，名為盡智；能令當報畢竟不生，名無生智。依如毗曇，無學心起能盡現惑，名為盡智。此之盡智，利鈍俱得。無生智者，利有鈍無。利人起念，保已當惑不復更生，名無生智；鈍人不敢保惑不生，故無無生。今此當應同成實說。就後七中，初之三種就體分別，後之四門隨德分別。法、比兩智，論釋不同。成實論中，約時分別，知現在法，名為法智；知過、未者，名為比智。若依毗曇、大智論等，就處分別，知欲界法，名為法智；知上界法，名為此智。此一無漏，等智有漏，等知諸法，故名等智。此三廣釋，如十智章。就後四中，神通智者，是六通智。言相智者，是法智通，知法相也。十力方便，是十力因，亦可用巧，故名方便。四事具者，四無畏智，盡得名具。
就除惱中，初四無礙是起說智，伏異立正是通化智，治產斷事是事用智。

此世他世樂中，初問舉數，後廣分別。於中前五知法差別，後四是其化益差別。愚癡放逸、懈怠令正，總明化益。愚癡無解，餘二無行，放逸有惡，懈怠無善，皆化令正。下對此等別明四益，通前為九。隨次第者，彰後四種化次第也。示授照喜是次第相，示授就教始標曰示，說與名授；照喜就義始開稱照，辯釋令解故生歡喜。
清淨慧中，初問舉數，次廣，後結。廣中五對。初對是其真諦之智。實義有二：總以標舉。理出情妄，故曰實義。下別顯之。越相舉真，故曰乃至。性以為一，如性為二。如來藏中，法界門別，名之為性；法界一如，名為如性。此之二種，同名實義。下有四對，是世諦智。於中，初對因果分別。流義有二：總以標舉。因能納果，故曰攝受；從因趣果，名為流轉。因果兩分，故有二種。正因及果，別列其名。次有一對，就情分別。取義有二：總以標舉。情能取法，故名攝受；攀境名取。邪正不同，故有二種。倒與不倒，別列其名。邪想名倒，正智不倒。次有一對，就因分別。方便有二：總以標舉。因能趣果，故曰方便。應不應作，別列其名。善法應作，惡法不應。下有一對，就果分別。究竟有二：總以標舉。望因果極，故名究竟。穢汙清淨，別列其名。生死穢汙，涅槃清淨。如是五種十種慧下，牒以結嘆。隨法五對，故云五種。隨分別異，故有十也。此十淨極，故云第一。
上來廣釋。自下第三、結嘆顯勝。善決無上，結其行體。下結行能。得菩提果，總結行能。依是滿下，辯得所由。從云何檀訖來至此大段，第三、廣釋六度。
自下第四、引說證成，嘆勝勸學。於中有三：一、明六度是佛所說，令人生信；二、明此六度是佛所行，令物樂欲；三、嘆勝令學。就初段中，此六處處世尊分別，我今略者，總舉證同；如來說下，別舉證同。初說檀等，說行同也；從自性等，辯義同也。第二段中，為菩薩時苦行相應，總明佛行；或為檀等，別明佛行。第三段中，此起菩提，總嘆顯勝；大淨法下，別嘆顯勝。別中四句：大清淨法，起行法也；大清淨海，攝德法也。一切眾生正法因者，顯前淨法。眾生行軌，名眾生法；眾生行本，故名為因。法無不備，名一切種最大珍寶，顯前淨海。如彼大海備積眾寶，此六如是具攝一切功德珍寶。如是已下，結嘆顯勝。無量德慧，結嘆行廣。前五名德，第六名慧。為菩提因，故名眾具。得菩提者，結嘆行能。

○四攝品第十五

四攝品者，上來自行今須利他，利他之中四攝化物，廣辯斯義名四攝品。

就此品中，初明愛語，次明利行，後明同利。略無布施，若更明施，不異前檀，故略不論。就愛語中，初問、後釋。釋中有九：總舉其數；性等，列名。言自性者，愛語體性。言一切者，愛語之相。於難忍所而能愛語，名難愛語；一切愛言攝入此門，名一切門；善心發言，名善人語；一切緣中成愛語行，名一切行；語能除惱，故名除惱；語能生樂，名為此世、他世樂語；語體無過，名清淨語。下廣釋之。

性中，初問，次釋，後結。釋中五句。初可喜者，不惡口也。言真實者，不妄語也。言如法者，不綺語也。義饒益者，不兩舌也。與生語者，以向四語對生語也。

就一切中，初問舉數，次釋，後結。釋中有二：一、隨世間語；二、說一切種功德已下，正說法語。前中有三：一、慰問；二、呪願；三、讚嘆。初中，慰問是其總也。舒顏下，別。別中四句：一、舒顏等，彰慰問儀。舒顏，身儀。先語口儀，此二一對。平視，身儀。正念，心儀，此二一對。凡欲為問，預起問心，名念在前。二、問言下，正明慰問。問道路等，是其問也。嘆善來者，是安慰也。嘆其來好，故曰善來。三、如是下，明慰問心等而不偏。四、隨順下，明慰問辭巧而不拙。呪願、讚嘆，相顯可知。正說法中，說一功德相應法者，此句是總。六度之法，能生功德，名一切德相應法矣。下別顯之。恒說曰常，頓說名等。第一勝妙，所說法勝。言饒益者，言能益物。自下結之。有總有別，是名一切，是總結也。餘者別結。二種舉數。隨世正說，標別其名。下牒前文，對以指斥。慰讚牒初，上亦有願，今略不牒，是隨世語，將名對顯。第一牒後，上有多文，據後牒之，是正說語，將名對顯。

難中，初問，次數，後釋，文顯可知。

一切門中初問舉數，下別顯之。四中初二是教授法，次一教誡，後一教化。前教授中斷蓋向善說初法者，勸修五度教授始也。停心治結名斷諸蓋，隨順出道名向善趣，五度行始名初作法，為成前德為之說也。斷蓋心增為說諦者，教觀四諦教授終也。觀諦盡惑名斷諸蓋，諦觀轉勝名實心進，為成此德為說諦也。放逸呵者，教誡呵責令離過也。疑為開者，教化示法令得解也。

就善人中，先問舉教，次列其名。初二教誡。正因調者，所說不邪，故名為正；因犯立制，名之為因調伏法矣。言正出者，於前法有違犯者，教其懺悔，令出罪障。次二教授。言正依者，為說四依起道之緣。言正度者，正說出道，令度生死。下一教化，三輪示現。下廣釋之。解初門中，處所因緣是其因也。如制初戒，在毗舍離，名為處所；因須提那犯過之事，名曰因緣。言制戒者，解調伏法。第二可知。第三門中說四依者，糞掃衣等，名為四依。不倒法

者，簡非調達五邪之法。至處道者，涅槃是其所至之處，四依能到，故名四依為至處道。第四門中示出苦者，無漏道也。第五門中三種示者，謂身、口、意。

一切行中，初問舉教，次釋，後結。就前六中，初二制聽，是教誡語；後四無礙，是教化語。現諸經法，是法無礙；言能顯法，故名為現。餘句例爾。現諸法相，是義無礙；現法名字，是辭無礙；法句種種，樂說無礙。就後七中，隨順布施、利行、同事而起愛語。初有兩句：隨順同事，同苦事中與其言也。慰喻語者，恐怖眾生，以言安慰。發喜語者，憂苦眾生，開解令喜。次有三句：隨順布施，恣安眾具。虛受語者，隨順財施，恣彼所須，名為自恣；財事施與，名安眾具；身行奉給，名代所作。虛受、普納，釋有兩義：一、就菩薩，無約攝益，故曰虛受；不簡怨親，等皆攝取，說為普納。二、就眾生，不施功力，無事獲益，故名虛受；所須皆得，稱曰普納；發言許此，名為愛語。恐怖施、安順無畏施、具說法者，隨順法施下，有兩句：隨順利行，開覺不善，自為說法；勸有力下，請他為說。體是愛語，是故更無隨順愛語。

就除惱中，初問舉數，後辨其相。四淨、八聖略以標舉，下別顯之。先釋四淨。是中為明八種除惱，何故說彼口四淨乎？不離四過，八語不成，故須明之。下明八語。此八聖為，故名聖語。語義差別，廣如別章，此應具論。

就明此世、他世樂中，初問舉數，後廣分別。前五除苦，後四具善。前中，初三除物報苦；次有一門除其業苦，令修戒行；後之一門除煩惱苦，令得正見；後四具善，令成戒、見、威儀、淨命。

就清淨中言二十種如前說者，力性品中明二十種說法之儀、十五隨順、五種清淨，今指彼也。

就利行中，初問後釋。釋中，初先對前愛語辯其同異，後廣分別。辯同異中，如愛語說，辯其同也。利行之相，如前愛語所說之法，故曰如也。下辯其異。異當說者，總標許說。前直說法，今將此法勸物起修，故名為異。此之一義，今當說也。下別顯之。一切愛語隨所說義，牒前愛語所說之法。利安生者，隨前愛語所說法義，勸物起修。下廣分別。

就自性中，初問，次釋。愛語具顯，牒上所說，明利行法。眾生如應隨利行者，明利分齊。行法次向，正明利法。法化眾生，名之為行。依彼行法，次第勸修，故名法次。勸有所詣，名為法向。住悲心者，明利行因，以住悲故，愍而能化。心無貪者，除利行障，真心實益，不求彼報。勸導調立，明利行相。勸導據始，勸令捨惡，導令向善。教授為次，教令離惡，授以善法。調立據終，調令離過，立令住善。是名下，結。

就一切中，初問，後釋。釋中兩段：一、隨人分，二、二、隨時分，三、又三舉教，次列三名。下廣分別。就現世中，先教求財，後教學法。就求財中，勸令眾生如法德業，教求方便工巧等事，是其如法得財之業，勸令為之獲財守者，得已教護。言增長者，復教蕃息。與現總結。下教學法。得名及樂，明學有益。由學世法，現得大名及眾具利。攝受安立，正明教學。前句之中，先教求業，後明獲財。今此句中，先明教益，後明教學。文之左右，與後世中，勸捨大財，教修布施；非家已下，教修淨戒。與後總結。以必下，釋。後報定故，名為後利；現報不定，故不名現。勸在家下，明二世利。在家、出家，舉所利人。禪通道俗，故齊勸之。次第離欲，正明利行。八禪漸捨，名次第離。是名結之。下重分別。得止息樂，是現世利。生天後利，涅槃則通。

難中，初問，次數，後釋。初一過去，無因故難；後二現在，在障故難。前愛後見，彼一切門及與善人，相顯可知。

一切行中，初問舉數，後廣分別。就前六中，攝、伏兩門攝人差別：善者攝取，惡者伏取。後之四門化益差別：違法除礙，化令生信；中住令入，化令生解；信依佛法，名為中住；通經解律，已入法律，已入成熟，化之起行；已熟令脫，化使得果。就後七中，初之五門就行分別，後之兩門大、小分別。就前五中，初一聞慧，眾具護養勸導成者，總明聞慧。以財、眾具護養於彼，然後勸導令成聞慧。所謂下，別。勸捨小乘，別顯勸義；守護大乘，別明導義。次一思慧，如具養護，牒前類後。前以眾具護養成聞，思中亦然，故曰如是。獨靜一心，是正思也。下三是修。淨障是止，憶念是觀，及修是捨。止、觀並習，故名為修。大乘分二，相別可知。

就除惱中，初問舉數，後廣分別，謂化令離八纏煩惱。如雜心中說有十纏，此中何故唯說八纏？有論師言：忿、覆二纏是其使性，忿是瞋性，覆是貪性。故此不論。

就明此世、他世樂中，身業有四，離殺、盜、婬及與飲酒；口業有四，意合為一，故為九種。

就清淨中，初問舉數，次釋，後結。釋中先分內外，外化無過名外清淨，內心無垢名內清淨，下廣顯之。五外牒初，次列其名無罪離障，後四教治。不隨轉者，授與出道不隨三有生死轉也。言次第者，宜量漸化。言一切者，凡聖等益。隨宜應者，隨器大小量宜而授。

次廣分別釋。初門中雜惡行者善惡參起，先惡行者本惡令善，一向惡者純行不善，此皆無善令離罪障，故名無罪。次二可知。第四門中言四姓者，三乘善趣名四姓也，乃至天人越聖舉凡。言隨能者，隨他所能。言隨力者，隨自己力利安生也。第五門中上中下善隨所

應者，小乘下善、中乘中善、大乘上善，隨他所宜方便利益，是名外淨。總以結之。
就後五中，初牒前門，次廣分別。初一無瞋，第二不倦，第三離慢，第四無貪，第五不退。無上菩提是究竟處，常求不退用利眾生，是名內淨，總結後五。如是外下，牒外通內，合結為十。
就同利中，先問、後釋。准上類此，應有九門，始從自性乃至清淨，略不具論。云何知有？如下文說，從一切施乃至同利，乃至第九從清淨施乃至同利，明知具有。何故略者，良以同利用前諸行與眾生同，更無別法。類上可知，不可具辯，故略不論。文中有三：一、總明同利；二、得此同下，明其同益；三、有同利下，隨義分別。
就初段中，言此義者，自分德義。言此善者，勝修行善。良以自分行利已成，故名為義。勝修上順，故說為善。言若等者，化他令於自分之中成行齊等。言若勝者，化他令同勝進之善。亦可此義，此前六度自行之義。言此善者，此前三攝化他之善。言若等者，於前二種自分行中，化他齊己。若勝授生，於前二種勝修分中，化他同修。自分勝進皆與同行，故曰悉同。是名下，結。
第二益中，文別有四：初、言菩薩得此同利，調伏眾生，堅固決定，明物皆從；二、終不可退，無有不從；三、何以下，釋初皆從。先問後解。彼作是念：與我同利，必能令我安穩快樂。正明眾生起決定心。以是下，釋。先順後反。以授我者，自修行故，是順釋也。非不下，反。四、若以同下，釋前第二、無有不從。
第三段中初列四門，後廣分別。初有同利不示他者，明己所成同利之德，且就初地以辯其相。初地菩薩所成功德還與其餘初地者同，名為同利，不須顯己所成功德。示彼同者，名不示他。第二不同利示同利者，明已下隨同利之用。初地功德不與下同，名不同利；應現下隨，名示同利。第三同利示同利者，攝物同己始行下隨，名為同利；他利終成攝物同己，名示同利。第四不同亦不示他，非是同利相對而來。
下廣釋之。解初門中，先牒前門。謂諸等德住菩薩道，釋前門中有同利也。等德菩薩隱覆真德不為顯者，釋前門中不示他也。德與己同，是故不復顯示己德攝化彼矣。第二門中，先牒前門。下劣眾生怖深法者，釋前門中不同利也。思惟方便現同彼者，釋前門中示同利也。巧化同彼，名示同利。如旃陀羅疾得益下，即事指斥。菩薩為化旃陀羅故，作旃陀羅，令彼得益，息惱調伏。化令成善，名得利益。化使離惡，名息調伏。化令斷惑，名為息惱。化止惡業，名為調伏。第三門中，先牒前門。為調動搖，釋前門中有同利也。下地眾生勝上善根，堪入出道，名為動搖。為調彼故，與之同行，故

名同利。以住善根若上善根顯示同利，釋前門中示同利也。自分所成，名住善根。勝進所習，名上善根。攝下同已，名示同利。第四門中，先牒前門。心自放逸，釋前門中不同利也。棄捨利他，釋前門中亦不示他。愛語至此，第二利他。

自下第三、結行辯德，彰修成益。於中有三：一、結其行相；二、施至同利；三、種行下，辨其修德；三、從檀至同利，修習清淨具足滿下，彰修成益。

就初段中，從施至同，牒舉前行。施有九門，故云種種。戒等亦然。下結其相。彼波羅蜜自成佛法，別結自利；成就攝事，別結利他。是名略說，總以結之。

第二段中從施至同種種無量菩提分者，牒舉前行，下就此行辯其修德。先開三門，次廣分別，後重結之。前開門中三種行者，起行圓具；二種勝者，發修殊勝；三種淨者，成德清淨。次廣分別言身口意，當知行者施等皆依三業起故，皆名為行。

辯二勝中，上妙無染。當知勝者，略以標舉。起善殊勝，名為上妙；離過盡極，說為無染。下廣顯之。先解上妙。無上不共，解上妙義。餘義不加，故名無上，此解上也。他不能齊，稱曰不共，此解妙也。生事時等，顯上妙相。先列三門，下廣可知。

釋無染中，先牒舉數，次釋，後結。無染牒前有四。舉數釋中，初至不因是故生憂苦等，是其第一離憂悔染。未修喜踊，故離憂苦；修已癈樂，故無悔恨。不惱他下，是其第二離惱亂染。不惱他者，不違利他，巧護物心，故不惱他。不著不雜，不違自利。不著諸見，離惡見也。不雜惡行，雜惡業也。修施等時，離諸過故，名為不染。專至已下，是其第三離寬怠染。於中有四：初專至顯現，離寬怠染。策勤名專，專心顯著，故曰顯現。二堅固顯現，離退轉染。三寂滅者，離慢高染。四決定下，離疑惑染。自意決定，故不由他。不於施下，是其第四離異求染。於中有三：一不以施等而求來果，二不求他報，三者不求名利身命。上來廣釋，下牒結之。先牒後結。於此等行淨歡喜，俱牒前第一離憂悔染。不惱亂者，牒前第二離惱亂染。就初以牒，故云不惱。言專至者，牒前第三離寬怠染。就初以牒，故云專至。言無依者，牒前第四離異求染。此四牒前。從施至同名無染者，是總結也。

次釋三淨。先略標舉。熾燃為一、不動為二、快淨為三，是名總結。下廣顯之。入淨心地熾燃不動名熾燃者，初地已上修心策勤無暫間闕故名不動，以修不動故名熾燃。

釋不動中，淨心菩薩一切善法不思起者，修心純熟，離於動搖，故名不動。以修熟故，不假思惟，任運能起所攝善法，則不退下，行成堅固，名為不動。於中，初法，次喻，後合。就法說中，隨所得

者，自分行也。所言攝者，勝進行也。則不退者，自分不動、未來不退、勝進不動。喻、合可知。
釋快淨中住究竟地，就寬通舉一生相續。快淨之中經生得果，名為一生。若最後身快淨之極，即生成佛未成已前，名為後身。所得善根名快淨者，通而論之，十地皆是淨中之勝，一生窮極名曰後身。此顯淨處，於上更無釋快淨義。
上來廣釋，是名下結。三行結前身口意行，二勝結前上妙無染，三淨結前熾燃不動及與快淨。
自下第三彰修成益，得菩提故。上來皆言得菩提果，故今顯之。於中初先牒舉前行，次彰修益，後總結之。從檀至同是牒前也。一切施下彰修益也。然上文中皆有九門，始從自性乃至清淨，今此但就後之八門彰得別果，不論自性。何故如是？前論自性總彰行體，一切等八修義差別，就總論之唯得一果，隨別以論別得八果，今論別果故隱自性。又復自性直論行體，非是造行起修差別，得果相隱故癈不論。初一切者具修不退，是故所得堅固久住。金剛堅固是其報身，正法久住是法性身。由難施等難作能作，故知得果。由一切門於一切生備攝所行，故為一切眾生供養。由善人行所修純善，故於一切眾生中上。由一切行常行圓具，故得如來無量功德及諸相好。由除物惱，故成佛時不為魔動。以修此世他世樂行與生樂，故成就無量禪定等樂。以行清淨離諸過，故得佛四淨三不護等。四淨之中言緣淨者，建立品中名境界淨。是名下結。

論本第七

○供養習近無量品第十六

供養習近無量品者，上來自分，下修勝進。於中兩品：初供養品造修方便，菩提分品修成合道。就此品中所明有三：一明供養，二辨習近，三明無量。因斯標品，名供習近無量品也。
此品義三，備如向辯。隨行分二：供養、習近，是其自行無量利他。自中，供養明攝功德，習近攝智。前供養中，初明十種供養三寶，後明六種供養之心。復前十中，初明供佛，次類法、僧，後總結之。
就供佛中，初問，後釋。釋中，先舉，次列，後釋，下總結之。列中十名，攝為五對：初二一對明供境界。身供養者，供養佛身。言支提者，供養靈廟。如僧祇律：有舍利者，名之為塔；無舍利者，說為支提。今此通說以為支提。次二一對明供時處有現、不現。次二一對明興供人有自、有他。次二一對明供心事。財供養者，明供

財事；勝供養者，明供養心。後二一對明供行德。言無染者，供時離過；至處道者，供能到果。無上菩提是所至處，供為彼因，名至處道。此至處道，維摩經中名法供養，地經論中名行供養。
次廣釋之。身供可知。釋支提中言偷婆者，猶是塔也。本是一名，傳之音異。
第二對中，文別有三：一、明現前、不現前相；二、以是緣下，明供利益；三、現供養得大已下，彰福差別。就初段中，門別唯二：現與不現。釋中有三：一、明現前；二、明現前、共不現前；三、明不現。見佛支提名現前者，是其初段。第二段中，初明現前，次以現前類餘不現，後總結之。初現前中，希望俱者，於佛支提願常逢遇；歡喜俱者，庶得見聞。供養之心與此相應，故名為俱。此明現前。如一已下，以彼現前類餘不現。於中四句：初、如一如來，如是過去、未來、現在如來法者，以現佛身類餘不現。二、如一支提，如是一切支提法者，以現支提類餘不現。此二一對。三、作是念：如我現前供養如來及過、未下，以現供佛類餘不現。四、從我今供養支提及供十方一切支提，若倫婆等，以彼現前供養支提類餘不現。此二一對。是名共現、不現前者，總以結之。自下第三明不現前。於中有二：一對供人以明不現，於佛支提面不對見，斯名不現。第二對佛以彰不現，於佛滅後一切供養，斯名不現。設對支提，亦名不現。今言菩薩於不現前如來支提心念供養為一切佛，一切支提是初不現。是名下，結。佛涅槃後起偷婆等，第二不現。是名下，結。廣不現者，所起眾多，故云廣也。上來廣明現、不現相。自下第二明供利益。於中四句：一、大得果，二、攝梵福，三、不墮惡趣，四、菩提具滿。前三世利，後一出世。世中，初二明能得樂，後一離苦。復前二中，初得樂果，後得樂因。言梵福者，與彼初禪梵因相似，故云梵福。自下第三彰福差別。現供境狹，功德唯大；不現境寬，功德大大。現及不現，境是寬廣，是故功德最為大大。佛田勝故，供佛功德無不大矣。
下次解釋自他供養。於中初明自他之相，後就自他明福差別。然上門中但明自他，今此釋中離合有三：初明自作，次明共作，後明他作。
辯優劣中，言自供養得大果者，善唯自己，是故得果其唯大也。他作供養得大大者，勸他兼利，故得大大。自他共作最大大者，共作利廣，是故得果最大大也。佛田勝故，果無不大。
釋財供中，先釋、後結。釋中有三：一、資具供養；二、熏香下，敬具供養；三、無盡下，嚴具供養。就初段中，以衣、食等，是其資具；問訊已下，明其身、口奉施之儀。問訊口儀，禮迎身儀。第二段中，初、熏香等，是其敬具；讚嘆已下，還明身、口奉施之

儀。讚嘆口儀，禮等身儀。五輪禮者，手、足及頂，是五輪也。作禮表敬，旋遶顯愛。第三段中，無盡，多也；勝財，好也。勝財是總，摩尼等別。

釋勝供中，先牒前門，次就辯勝，後牒總結。於如來者，牒前第一身供養也。及支提者，牒前第二支提供養。以財供養若多勝者，牒前第七財物供養。若現前者，牒前第三現前供養。不現前者，牒前第四不現供養。若自作者，牒前第五自作供養。若他作者，牒前第六他作供養。下就前七明心殊勝。心勝有四：一、淨信心，信佛德勝，理合供養；二、專精心，情無寬怠；三者、解心，解知供儀，又知供佛功德廣大；四、回向心，為求菩提。以此四心為前七供，名勝供養。如是下，結。

釋無染中先牒前門，次就所牒以明無染，後總結之。言自手者，牒前第五自作供養。供如來者，牒前第一身供養也。及支提者，牒前第二支提供養。前八門中略牒此三，自下就之以明無染。先就內心以明無染，後就財具。心中有六：一不輕他，明離慢憍，謂不念言我獨能為。二不放逸，謂離世樂歌儛戲等。三不懈怠，供心策勤。四至心恭敬而不輕末，謂於佛田深信尊重。五不亂心，專情供養世事不動。六不染汙，離餘煩惱。此之六種內心不染，不於信心。國王已下明財無染，諂曲求財違行故染，雌黃等事鄙弊故染，菩薩離此故曰不染。是六種名就心以結。

自下次釋至道供養。初廣分別，後總結嘆。廣中有三：一、就財供養，明至處道；二、不自力下，就無財者隨喜供養，明至處道；三、常等下，就行供養，明至處道。此三皆能至菩提故，同名至道。就初段中，先牒前供；言殊勝者，牒前第八、勝供養也；言不染者，牒前第九、不染供養；言財物者，牒前第七、財物供養；供如來者，牒前第一、身供養也；及支提者，牒前第二、支提供養。前九門中，略牒斯五。自下就之明至處道，於中有三：一、自力得，謂自用功巧得財供養；二、從他求；三、如意得。就如意中，句別有五：第一、總明如意得財；二、變身為多；三、依多身廣施供養；第四、總結；五、明此供不待佛出。若如意得，是初段也。自在已下，第二段也。地上菩薩，物從心生，名為自在如意得財。彼一一身悉禮已下，是第三段，於中有四：一、敬重供養，多身禮拜；二、敬奉供養，多手執持種種華香；三、敬愛供養，多身讚嘆，顯佛功德饒益眾生；四、敬施供養，多身奉獻上妙眾具。前第二句自持表敬，今令施與有斯異也。如是等下，第四、總結。不待已下，是第五段，次就隨喜明至處道。於中先簡三種得財，後明隨喜。不自力得、不從他求、不自在得，是簡前也。然於他下，正明隨喜。施他眾生，舉所喜人。若閻浮等，是所喜處。上中下心所作

供養，是所喜事。淨信勝解隨喜方便，信知供養有大功德。周遍喜者，正明隨喜。下嘆顯勝。不假財事單起心想，名少方便。遍喜仰順，名大供養。能成無量功德助道，名攝菩提。具
自下第三、就行供養，明至處道。常等真實可喜樂心應當修者，略舉勸學令恒修□。所以言常等及真實是行方便，等謂四等是利他心，真實智慧是自利心，可喜樂者是行修成，俱利善心名可喜樂，菩薩於此應當修學。
下廣辯之。先廣初段。等與真實護持已下，廣前可喜。前中，初先廣上等心。始修難常，故曰少時，乃至[慤-心+牛]牛出其分齊。於有為下，廣前真心。於中有三：一、教觀察生死涅槃染淨法相。二、教修六念趣向涅槃。念波羅蜜，猶六念中念戒、念施，略無念天。三、教觀空理能離生死。於中有二：一、教少觀，二、況終成就。初段中，乃至少時於法少忍，習觀方便。始習難久，故曰少時。觀法不廣，名為少忍。忍猶解也。下明所成。知離言等，所成觀也。理體出言名離，言性冥同曰如，離相無礙稱曰解脫。此名理法以為解脫，知此名觀。離妄想下，所成心也。能取心息，名離妄想。所取相絕，故云無相。此明所離。定意在法，名為心住。此顯所成。此教少觀。下況終成。於法少忍已忍，已能知法離言自性，離諸妄想，無相心住，況復多觀？多觀踰前，故云過上。下次廣前可喜樂心。初明自行，後明利他。就自行中，護戒離過，餘是攝善。止觀是道，道之善巧，故曰方便。諸波羅蜜是其行也。下明利他。諸善攝事，所謂四攝。
上來廣辯。是名已下，結嘆顯勝。是名，結也。第一已下，嘆顯勝也。第一、最上、最勝、無上，直嘆顯勝。此前已下，對劣顯勝。此至處中，初就財事明至處道，不異前九，不得言勝；後就隨喜及修行心明至處者，勝過前九。今據此處，是故說言前九不此。如是十下，總結供佛。如供佛下，類供法、僧。於此三下，總以結之。上明供養，下明供心。於如來所起六淨心總以標舉，如下結中明此六心通供三寶，如來在初故偏言耳。次別顯之，前五可知。第六門中於世出世一切具者，明佛具知世及出世一切法也。由知諸法能為眾生作依止義，故曰依義勸於佛所生見心也。以此六下結難顯勝。
上來供養明攝功德，自下習近明攝智慧。於中，先作七門起發，後對辯之。七中，前四問善知識，後三問其習近之義。問曰：今此為明習近行，何故乃問善知識乎？為令習者識而近故。又欲使人學此為友，故須問之。就前四中，初問幾行為知識者，問善知識行德之體。幾行知識開導無礙，問知識心。復有幾行淨心住處，問善知識攝化之儀。知識世人生信境界，名為信處。今問知識有幾行儀，得為眾生淨信住處？幾行調生為知識事，問善知識開化之法。用何等

法攝化眾生，為善知識利益之事？下問習近。幾行習近，問習近儀。復有幾行想知識者，問習近心，此問所作。復有幾行無想念者，問所離過。下對前問，次第廣釋。先明知識，後明習近。
就初門中，成就八事，滿知識行，總以標舉。下別顯之。前三自行，後五利他。前自行中，善住律儀，明離過行，後二攝善。多聞覺悟，明其有解。得禪定等，彰其有行。禪定修慧，世俗定也。及餘止觀，無漏行也。下利他中，初四意業，後一口業，相顯可知。
第二門中，初總後別。就初總中，有五舉數。如是一切功德具下，牒前起後。備前八種知識行德，名一切德。具善知識，所作無礙，彰此五能。依前諸德，用此五心，得為知識，開導無礙。下別顯中，初一化願。先欲安者，凡所修行，若不先欲安樂眾生，當則捨他，不肯利物，名為有礙。以所修行，先起願心，欲安生故，當則能利，故得無礙。次二化智。於樂實知不顛倒者，是其正智。若作方便，是其巧智，巧故有力。若作方便，隨順說者，汎舉說事。善能已下，正明巧力。能隨順者，順生善也。調伏生者，調令離惡。於此二中，皆有斯力。下二化心。不厭常化，平等齊他。
第三門中，五事信處，總以標舉。他聞歡喜，況現見者，彰此五事，生信殊勝。下別顯之。前二可敬，後三可愛。前中，初一被服應法，威儀列名。下別顯之。言寂靜者□，服詳審，不紛動也。具足威儀，舉身齊者，明離餘過。如律中說，齊整內衣，齊整三衣，不返抄衣，不覆頭等，名為具足。下一明其三業殷重。心安住者，守心住法，身口意業，不掉不躁，離違法過。不掉據心，不躁身口。就後三中，初一不諂，次一不嫉，後一明其不慳不貪，是故可愛。不諂列名，下釋可知。不嫉列名，下釋有三：一、總他人所得名利，不生嫉心。於他說法，是他名也。及得財利，是他利也。於此不嫉。二、常自下，自得名利，勸與他人。自勸他說，與他名也。若財向己，勸與他人，與他利也。不諂偽者，與時心實。以心實故，請說不諂，與財不偽。心常喜者，後無變悔。三、見他下，於他名利，助生隨喜。見他說法，見他得名，及得利樂，見他得利。度彼所得，故起隨喜。如己所得，彰喜深也。菩薩常欲與生名利，彼今自得，稱我本願，故喜深也。第五句中，知足少積，明其不貪。所得能捨，彰其不慳。
第四門中，五事調生，總以標舉，次別顯之。初三教授，次一教誡，後一教化。前教授中，初、中、後別，故有三句。初語言者，語言將引，令生愛樂。言與念者，勸生善心。言教授者，依心教法。言教誡者，依前所授，行有得失，教誡敦獎，令成行益。言說法者，是教化也。於前行法，不信不修，故為說法，教化令行。以是五下，牒指餘說。

第五門中四事滿者，總以標舉親近行備，故云滿足。下別顯之。初一明其敬事供養。若病不病隨時供者，正明供養。下明供心，心別有四：一、愛念心，樂欲親附；二、恭敬心，內情虔仰；三、淨信心，信其所說；四、饒益心，念欲利益。二、敬重供養，隨時禮敬問訊奉迎；三、敬施供養，施衣食等；四、敬順供養。若依止者請以為師，下順起行如法隨作。不傾動者身業隨順，如實說者口業隨順，此二一對已作不違。隨時往詣身往參侍，請所應作口言諮問，此二一對未作隨順。

第六門中，五想聽法，總以標舉。下別顯之。寶想列名，難值釋也。眼想列名，俱生慧因，釋顯其相。過修智解，生便得之，名俱生慧。俱生慧眼，由善友得，故名為因。以是慧因，故起眼想，此乃因中而生果想。明想列名，得俱生眼，顯示一切，釋顯其相。自雖現有俱生慧眼，若無知識說法開導，不能見法。由彼開示，令我得見，如燈照物，故說為明。顯法非一，名一切種。所說不虛，名如實境。亦可一切是其世諦，如實真諦皆能顯示，令人覩見。前三觀友作世法想，下二觀友作出世想。初作果想，後作因想。大果利想，列其名字。無上菩提是其大果，觀察善友作此果想，斯乃緣中而生果想。涅槃道因，解釋其相。涅槃斷果，道是菩提。行功德果，因友得彼，故名善友以為彼因。因中殊勝，故曰無上。樂無罪相，列其名字。此復觀友作彼涅槃菩提因想。就彼因中，證法適神，名之為樂；離過清淨，說為無罪。觀察善友為彼想也。下釋其想。現法不得涅槃道者，簡去前果。涅槃及道，是前大果，交未即成，名現不得。如實已下，正觀善友作彼因中樂無罪想。現雖不得涅槃道果，而由善友成就彼因，故觀善友作彼因想。止觀樂者，是彼因中證法之樂。言無罪者，是彼因中離過之行。所言因者，樂無罪行由善友生，故名善友為彼因也。如實觀者，觀察善友為彼止觀樂無罪因。

第七門中於善知識五處不念，總以標舉，次別顯之。一一句中皆初列名，後釋其相。前三可知。第四句中言壞味者，名字不正，菩薩求義不著文字，故不念此而捨聽法。下釋可知。第五句中壞美語者，言辭麁拙，菩薩求義不在言說，故不念此而退聽心。下釋可知。如是五下結其得失。五處不念勤攝正法，結其得也。若下根下結其失也。念人五過自退聽心，是故名為人過心退，退聽法故智慧退減。

上來自利，下次利他，故明無量。先問後釋。釋中有四：一列四名、二攝四為三、三攝四為二、四攝二為一。列名可知。四無量義廣如別章，此應具論。

第二段中先舉三數，次列三名，後廣解釋下辯同異。略四有三是舉數也，生法無緣是列名也。此義差別廣如別章。安處下釋。先就慈中廣辯三緣，後釋悲等。慈中先明眾生緣相，安處一切三聚眾生，若苦若樂不苦不樂，解眾生緣觀心定別，故曰安處。三聚眾生總以標舉，若苦樂等隨別以列。餘經論中對怨親中而修無量，今此何故對苦樂等？釋言：今此若苦樂等，猶是餘處怨親中人，損己名苦即是其怨，益己名樂即是其親，非損非益名不苦樂，即是中人。欲安樂下釋慈義也。於三聚眾作與樂想，故曰修慈。周滿已下釋無量義。始起益心名意解住。是名下結。法緣慈中起法數想、法數行觀，解法緣義。觀生皆是五陰法數，名法數想。觀彼法數是眾生因，故名法數。為眾生行而修慈者，解釋慈義。觀諸法中本無我人，而諸眾生為之纏縛，深可哀愍，故起慈心。又念為生說如斯法，亦名修慈。是名下結。無緣慈中於法離妄，解無緣義。於前法數不取有無，名離妄想。而修慈者，解釋慈義。觀法空寂，念諸眾生妄為有法之所纏縛，深起哀憐，故起慈心。又念為生說如斯法，亦名修慈。是名下，結。此後二中略不解釋無量之義，類初可知。下釋餘三。先以慈中生法無緣類悲、喜、捨，後別顯之。三緣雖同，諸行各異，故須別論。然下唯就眾生緣中以分三別：於苦眾生是眾生緣，作除苦想，正解悲心周滿而修，釋無量義。是名下，結。於樂眾生是眾生緣，起樂隨喜，正解喜心周滿而修，釋無量義。是名下，結。如是三種乃至次第是眾生緣，如是三種總牒向前三聚眾生為捨境界。不苦不樂是三種中，第三眾生修捨之時先從此起，故偏舉之。隨其次者，次觀苦者同不苦樂，後觀樂者同不苦樂，故云次第。起離癡等，正明捨心。於不苦樂修離癡想，於苦已者修離恚想，於樂已者修離貪想，周滿而修，釋無量義。是名下，結。自下第四約對外道、二乘之人辯其同異。眾生緣慈，外道共者，外道亦依世俗四禪修四無量，然彼未能壞眾生相。菩薩緣生，相與彼同，故名為共。法緣無量，二乘共者，二乘亦能觀法破生，菩薩同彼，故名為共。無緣不共聲聞、緣覺及外道者，法空唯是菩薩得故。

上來攝四，以之為三；下次攝四，以之為二。前三樂想，後一安者，前三種中，慈正與樂，悲喜隨助，故名為樂；第四捨心，捨貪恚癡，齊與善法，故名為安。又復分相：前三有行，隨事攝化，息其情惱，故名為樂，非是永安，故不名安；後一空行，理法攝化，永絕危怖，故名安想。

一切無量名哀愍下，攝四為一。於中有三：第一、攝四為一；二、觀生界百一十苦下，對境辯修；三、有四行悲下，彰行差別。就初段中，一切無量名哀愍者，攝別入總。哀愍是悲，悲為拔苦，四無

量心同為救苦，是故攝四同入哀愍，蓋乃且據一門言耳。若以慈行統攝諸行，斯皆成慈，故維摩中說一切行悉皆為慈，乃至喜、捨相攝例然。良以諸行同體緣起，互相成故，此名為哀。哀愍菩薩，寄德顯人。

自下第二、對境辯修。於中，初緣百一十苦而修悲心，彰其悲廣；後緣增上十八大苦而修悲心，顯其悲大。前中，初言觀察生界百一十苦而明悲心，總以標舉。下別顯之。別中，先明百一十苦，後顯修悲。苦中，先問，次辯，後結。云何問也？辯中，兩番五十五苦，是故通合有百一十。兩番何別？如戒經說：前五十五觀眾生苦，後五十五自觀已苦。故上文言：見他受苦，或自受苦，而起悲也。觀他苦中，始從一種，漸增至十，為五十五；末後十種，即以為十。以初一種牒後九種，通前二十；以初二種牒後八種，通前三十；以初三種牒後七種，通前四十；以初四種牒後六種，通前五十；中間五種通前，合為五十五種。後五十五，類此可知。前中，初言有一苦者，總攝諸苦以為一色，謂一切生皆墮集苦，出其苦體，苦皆緣集，名為集苦。集無差別，釋前一義。次增說二，於中四句：一、舉兩數，二、列兩名。欲本愛事變生苦者，是其壞苦。五欲境界能生欲心，為情貪愛，名欲根本。愛念之事，此事壞滅，名為變易。因斯致惱，故曰生苦。愚癡報苦，是其苦苦。此苦不由分別而生，故云報苦。以何義故，偏云癡報？癡為惑本，故偏言之。亦可所受報分頑騃，故曰愚癡。極苦觸身，我苦、我苦顯其相也。以何義故，不說行苦？今為成二，行苦微通，攝入前二，故略不論。三、愚癡愁憂，亦名二箭，借喻顯過。以斯苦深，故喻射箭。法句經中，憂為斫瘡，愚為射箭。憂緣境寬，故如斫瘡；愚報苦深，故喻射箭。故彼文言：斫瘡莫過憂，射箭莫過愚，是壯莫能拔，唯從多聞除。彼嘆多聞，故說斯偈。四、身受、心受，隨依分別。報苦依身，故名身受；憂惱依心，故名心受。次增說三，此猶是三苦，變易是壞。次增說四，合會別離，是八苦中愛別離苦。言斷苦者，是彼死苦；相續苦者，是彼生苦；終竟苦者，五盛陰苦。未得究竟涅槃道來，所有五陰皆是苦故，名究竟苦。次增說五，所謂五蓋。次增說六，前二就內，因果分別；後四就外。外中，初二以為一對，未得求苦，已得護苦；後二一對，未得不足，已得壞苦。次增說七，八苦之中，除五盛陰，說餘七種。五盛總故，所以除之。次增說八，前七可知，久住威儀以為第八。次增說九，自不具者，自身支節不具足也；他不足者，眷屬支節不具足也；親不具者，親里乏少；無病不具者，以有病故，不得具足。無諸病苦，故云無病不具足苦。次增說十，相顯可知。上來觀他自苦，初苦有九，就總開別。就前第一集苦之中，隨義不同，有餘九別。向前他

苦，今此自苦，云何就前開此九種？釋言：自集與前相似，故云初苦有餘九種。理實是中，就已集苦開餘九別。此初集苦即以為一，餘九門中有五十四，是故合為五十五苦。次列其名，前總集苦即為一門，一切為二，大苦為三，一切門四，惡行為五，轉生為六，不隨欲七，違害為八，相續為九，一切種十。下依此門增數辯釋。初總可知，但釋餘九。一切苦者，牒第二門。下釋有二：前因起者，是其報苦；轉時緣者，是其壞苦。此二與上三苦義同。言大苦者，牒前第三。下釋有三：長夜深苦、種種多苦、無間重苦，具此名大。一切門者，牒前第四。下釋有四：三途為三，善趣輪轉通前說四。言惡行者，牒前第五。下釋有五：從初乃至自身現作，還自受來，是其第一生苦惡行；往不正思，則生煩惱，是其第二起惑惡行；身、口及心多造惡行，未來生惡即以為三。造業惡行通前為五，由現造惡，來還作罪，名生惡行。良以造業正是惡行，故分三種。轉生苦者，牒前第六。下釋有六：一、自身不定；二、妻子不定；三、奴婢給使不定；四者、朋友大臣不定；五、親眷不定；六、財物不定。不隨欲者，牒第七門。下釋有七相，顯可知。違害苦者，牒第八門。下釋有八相，顯可知。相續苦者，牒第九門。有九舉數，略不列名，或可與上九同故爾。一切種者，牒前第十。下釋有十，於中前五翻上五樂即為五苦，後之五種隨義別論。就前五中有五舉數，如前五種。樂相違者，對樂總辯，如前自利利他品中所說五樂，翻彼即為五種苦也。下翻樂別顯。言因苦者，翻前因樂為因苦也。言受苦者，翻前受樂為受苦也。言樂對治者，翻苦治樂為樂治苦。不斷受者，翻上斷受以為此中不斷受苦。出家已下，翻前無罪以為罪苦。無罪有四：一、出家樂，所謂持戒；二、遠離樂，所謂初禪；三、寂滅樂，二禪為首乃至非想；四、菩提樂，謂無漏道。今言出家，牒初出家樂。言遠離者，牒遠離樂。言寂滅者，牒寂滅樂。言菩提樂對治非家，翻前出家。言欲界者，翻前遠離。和合受想，翻前寂滅。言凡夫者，翻前菩提。是名下，結。又五苦者，更隨異義別說五苦，相別可知。此五已下，總結成十。前五十下，第三、總結。

百一十苦下。明修悲。緣彼悲生，起悲始也。修習增長，修之次也。成就滿足，悲行成也。

自下次明十八大苦顯悲心大。於彼大苦緣十八苦生大悲者，總以標舉。就前所說百一十中重者偏觀，故云於彼緣十八苦生大悲也。下別顯之。云何徵問？下列其名。前九是前五十五中增上重苦，後九是後五十五中增上重苦，故有十八。就前五十五苦之中門別有十，始從一種乃至十種，十中第一、第五、第十一向不舉，第八、第九各舉二苦，餘五門中各舉一苦，故有九種。愚癡報者，是第三中愚

癡報苦，報苦深重所以偏舉。言行苦者，前第三中行苦門也，行苦深廣是以偏舉。究竟苦者，前第四中終竟苦也，終竟長久故偏舉之。前第五門五蓋之苦，今全不舉。言因苦者，前第六中初因苦也，因是苦本是故偏舉。言生苦者，前第七中初生苦也。自作苦者，前第八中自作苦也。他逼迫苦、他作善者合成一句，此亦是前第八門中他作苦也。惡戒苦者，前第九中戒不具苦。惡見苦者，此亦是前第九門中見不具苦，彼第十門略而不舉。自下就後五十五中明餘九苦，於中十門，十中第一、第六、第九一向不舉，第四、第十各舉二苦，餘五門中各舉一苦，故有九種。本因苦者，前第二中前因所起愚報苦也。言大苦者，前第三門總為大苦，今通舉之。地獄苦者，是前第四一切門中地獄苦也。善起苦者，亦是第四一切門中善起輪苦。一切性者，是前第五惡行苦中五種惡行，今此通名一切性苦。煩惱業苦，性是苦故，前第六門六種轉生，今略不舉。無智苦者，前第七門不隨欲中欲得智慧，不樂愚癡惱苦生也。增長苦者，前第八門違害苦中煩惱增苦，前第九門相續之苦，今略不舉。言受苦者，前第十門一切種中第二受苦。鄙穢苦者，此亦是前第十門中穢汙苦也。

上來第二對境辯修。自下廣明悲行差別，於中有五：一彰悲行差別不同，二出離下就處分別，三悲心前下顯悲功能，四若人問下歡以顯勝，五有四德下彰其修益。

就初段中有四舉數，下別顯之。前二一對修成分別，後二一對化益分別。緣生深細難知之苦而起悲者，對緣以顯悲行深也。久遠長養修習殷勤發悟生者，對因以顯悲心原也。以久修故，今對苦緣即便發悟起昔所修，名發悟生。後二益中，初能捨樂、後能受苦。前捨樂中隨其發悟入悲心者，牒前起後。為令已下正能捨樂，為生離苦捨百千身，重事能為況一身等，以重況輕顯心能作。下明為物代受諸苦，苦是報法云何可代？正以菩薩在苦教化令彼出苦，故說為代。又復外苦鞭杖等事亦得代受。

自下第二、就處分別。分別有二：一、快淨處，謂究竟地及如來地，名第十地以為究竟；二、修成處，地前修處，地上成處。菩薩於此修習悲心，則為修習一切悲心。疾得悲者，是修處也。於此修習，對境辯修。則為修習一切悲者，顯修圓備。則能疾得，顯悲功能。初地已上為淨悲地，地前所成去彼不遙，故云疾得。入淨心下，是其成處。初顯成相。非如已下，簡勝異劣。前中於生極親想者，捨離踈礙。言愛念者，親厚中深，自有是親，不必親愛。慈母於子，親而深愛。菩薩如是，故云愛念。欲為作者，自有愛念，而於所作無心欲代。菩薩不爾，悉欲代作。不疲厭者，自有能代，不能常久。菩薩不爾，常能不厭。代受苦者，自有不厭，樂事能為，

苦則不堪。菩薩不爾，苦亦能代。言自在者，自有能代，代心艱難，多用思惟，方堪能代，名不自在。菩薩不爾，代苦心成，任運能為，故曰自在。就下簡勝異劣之中，非如苦諦無間等者，簡大異小。小乘人中見諦無間，見諦之始依如成實，見道觀空，更無相隔，故曰無間。若依毗曇，八忍、八智相續無間。今同毗曇，舉彼苦諦，寘初無間，乃至等取究竟無學，故云等也。菩薩異彼，故曰非如。究竟深下，辯小異大。

自下第三、顯其行能悲心。前行略明悲心能為行首，行前先起，故曰前行。觀百一十下，廣明悲心發生諸行。於中，初言觀百一十苦修習悲者，牒上悲心；下明起行。於內外物無少不捨，依悲起施；無一律儀而不攝持，依悲修戒；無一不益而不堪忍，依悲習忍；無一精進而不勇猛，依悲精進；無一禪定而不正受，依悲修禪；無一智慧而不得入，依悲生慧。

自下第四、嘆以顯勝。於中有四：一、獨標人相；二、起出諸行；三、攝利廣大；四、純善無過，所以為勝。若人問佛，應答悲是，是初勝也。若人問佛，假問起發，以何義故，偏言問佛？寄佛酬答，顯勝決定，應答悲是，假答顯勝。以有悲故，常能益物，故有悲者，便是菩薩。彼一已下，第二勝也。如上文中，攝四為一，故云彼一，如上說也。悲心起化，寘為殊勝，故云於諸寘為無量。問曰：前者攝四為一，更復對何為寘無量？釋言：前雖攝四為一，於中非無主伴之別，悲心為主，餘名為伴，以主望伴，故言於諸寘為無量。積聚已下，第三勝也。攝無量果，得報廣也。善果可愛，故名愛果。攝無量行，成因廣也。一向純善，無有罪過，第四勝也。

自下第五、明修利益。修有四德，總以標舉，下別顯之。前三自利，後一利他。自中，初二是自分德，後一勝進。初言先得現法樂住，是證功德；無量德具攝受增者，是阿含德。勝進、利他，相顯可知。

菩提分品第十七

菩提分品者，前供養品攝修方便，修成合道道行差別，名菩提分。廣辯此義，名菩提分品。

就此品中先定道體，然後釋文。體者，所謂信等十法。然此所說與彼地經有同有異？同用十法以為道體，故名為同。異有兩種：一、有無不同。彼具說十，此但說六，略無信心、悲、慈及捨。何故無信？若說不異，力性品中多修信解，何故不說悲之與慈？若說不異，前供養品四無量心，故廢不論。何不說捨更說不異？前布施品是以不論。彼前諸品不欲明此信、悲、慈、捨，今若更說不異於

彼，為是不論？二、前後不同。如地經中不倦知論知世、慚愧堅固修行如是次第，彼說堅固猶此不動。今此文中先明慚愧，次說不動。自餘不倦知論知世、如說修行，次第同彼。何故不同？地經論中宣說不倦知論知世以為行體，是故先明；慚愧堅固、如說修行攝護前行，是故後說。今此別是一種次第，慚愧離過，是故先明。以離過故，心得堅固，不為緣動；由不動故，心無疲厭，求法不倦；以無厭故，能知經論；知經論故，善解時儀；能隨世故，便能依法如說修行。

次釋其文。就慚愧中，初問，後釋。釋中，先舉，次列兩名。言自性者，慚愧體也；言依處者，慚愧境也。下辯其相。就自性中，初別解慚，次別釋愧。又羞恥下，總明慚愧殊勝之義。是名下，結。就依處中，有四舉數，下別顯之。若所應作，不隨建立而生羞者，有善不作，生慚愧也；所不應作，隨順建立而生羞者，有惡隨作，生慚愧也。此二一對。第三句者，於己作惡，隨而覆藏，故生慚愧；第四句者，於己作善，疑悔心起，故生慚愧。此二一對。

就不動中，初問，後釋。釋中，先舉，次列其名。言自性者，不動體也。言依處者，不動境也。下廣顯之。就自性中，初先對緣以明不動，後對因說。對緣有四：一、煩惱不動；二、眾苦不動；三、財利不動；四、恐怖不動。雖遇此四，正修善法而不傾動。下對因中，言自寬者，過習今成，故能不動。性能思者，現思方便，故能不動。是名下，結。就依處中，初牒舉數，下別顯之。五中，初一自行不動，種種諸苦能速除滅，是故不動。後四利他。於中，前二化人離惡。眾生造惡，為受苦者化除惡行，伏異論者化除惡見。次下兩句化他成善。為大眾說化生正解，翻上後句。演說勝法，令受戒者化起善行，翻上初句。此起行中，說勝妙法，化起作善；令受禁戒，化修止善。

就無厭中，初問舉數，下廣分別。五中，前四自行不厭，後一利他。就前四中，初二自分，性有力者，過習今成，故能不厭。數數修者，現修純熟，故能不厭。後二勝進，初一始學，後一修成。就始學中，方便所攝，修智、善巧智方便能有所攝，名方便攝。精進勇猛，行修增上，自觀前後，顯前方便。自觀前劣，轉以捨之；自觀後勝，轉以求之，故曰方便。所修轉勝，顯前精進。就後成中，深利智者，久習智成，明見善利，故能不厭。思惟成者，現思明審，故能不厭。下利他中，深起悲心，悲之深也。常等哀愍，慈之廣也。

就知論中，初問起發，次廣分別。於中四句：聞、思、修、証。初至通利，是其聞慧。於五明處，從他所聞，聞之始也；具足攝受，聞之次也；誦習通利，聞慧成也。從他下，思。從他聞義，修思方

便，善能思者，正是思體。知法下，修。知法知義，於法於義，已受不忘，起修方便。知法聞始，知義思始；於法不忘，聞慧終成；於義不忘，思慧終成。由此起修，是故舉之。未修漸增，正是修也。聞思究竟，對因結修。從前聞思，起今修慧，故云究竟。次第下，証。次第成熟，入証方便，修慧漸向，名次第成。得喜淨心，正是証體。如是已下，結嘆顯勝。

知世間中，初問，後釋。釋中有三：一、如世間知；二、見上坐下，如世間轉；三、如世轉下，雙牒以結。初中復三：一、知世間事；二、知世集下，知世間義；三、於眾生、器世間下，雙牒以結。前中，初知眾生世間，後知器世。知眾生中，初總，次別，後總結之。菩薩於生如實了知，是初總也；所謂下，別。別中有二：一、知眾生生死出沒，謂生老死，此沒彼生，如實了知，是知沒也；生死出離，如實知者，是知出也。二、知眾生濁世增時，如實知者，是知增也；離濁增時，如實知者，是知離也。謂五濁下，出前所增，明上所離。謂五舉數，次列五名。命劫是苦，生濁是業。眾生造惡，人無善行，名眾生濁。餘二煩惱，此等皆能濁亂淨心，故名為濁。下廣釋之。命濁可解。眾生濁中，初明眾生；不識恩義下，明無善行。於中有四：一、無作善；二、不畏下，明無止善。此二據始。三、不修施下，明無作善；四、不修齋下，明無止善。此二據終。就初段中，不修義理明其無解，不作所作明其無行，善是所作眾生。第二段中，明於今世惡業、後世惡果不生怖畏。第三段中，不修施者不能捨財，不作德者不起餘善。第四段中，不修齋者不修八齋，不持戒者不持其餘七眾戒也。是名下，結。煩惱濁中，增非法貪是貪煩惱，刀劒等施是瞋煩惱。刀劒施等是其身業，諍訟鬪亂是其口業。此約外相以明內瞋。諂是諂垢，誑是誑垢。言妄語者，寄言顯誑。受邪是癡及餘惡者，謂無慚、愧、掉、悔、睡眠、疑、慢等也。是名下，結。就見濁中，言法壞者，正法壞也。言法沒者，像法沒也。像法起者，顯前法壞。正法壞故，像法漸起。似像法故，名為像法。邪法轉生，顯前法沒。像法沒故，邪法生也。是名下，結。就劫濁中，明內三劫以為劫濁，廣說如經。上來別竟。是名已下，總結知生。就器世中，若成若壞如實知者，略以標舉，廣說如經。

上來第一知世間事，自下第二知世間義。此即知於知覺世間，於中有八：前七方便知世間義，後一正觀知第一義。前方便中，初世間者是其苦果，世間集者是其集因，除世因果名世間滅，離世對治名世間道。此四觀察世間體義，下觀所起。世間味者，世能生集，味猶愛也。世間患者，世能生苦。世間離者，經亦名出。此觀世間能起於滅，離之與出滅之別稱。此三所生，前七是其學觀方便，第一

義觀是其道也。此觀世義，眼及色下，觀察世間第一義諦。今就八事觀第一義。言八事者，一名、二生、三姓、四食、五苦、六壽命、七久住、八壽限。今此略無壽限一門，就前七種觀第一義。先就名字觀第一義，後類餘六。就觀名中，眼色四大名人，建立人名。眼謂眼根，色謂色塵，是其造色為四大造。大與眼色不相捨離，故名俱生。問曰：根塵各別有六，今此何故偏舉眼色？以在初故，餘類可知。又問：眼根眼俱四大有成人義，今可舉之。彼外色塵色俱四大非成人法，何故舉乎？雖不體成義，故通舉之。名士夫者，士夫猶是我人別稱，向前所舉眼色大等集成人體名士夫身，依此宰用說名為人。無第三下就之觀理，初觀實無，後觀名有。無第三言我眾生想，明無我體。解有兩義：一約根塵內外分別，眼根及彼造眼四大合以為一，色塵及彼造色四大復合為一，此二之外更無第三神我之體言是我眾生等，餘亦如是。是故經多皆就彼十二入法內外推求，明無我人。二就內外分別，眼根為一，造眼四大復以為一，此二之外更無第三言是我是眾生。無第三言我眼見色乃至識法，明無我用。既無我體，焉有第三言我見色乃至識法？此觀理無，但言說數言是長老。觀唯名有，實無我故，但言說數言是長老，長老猶是人之別稱。如是生下將前類後，明皆無也。前知世間，次知其義，自下雙結於生世間。器世間者，牒上初段。八行觀者，牒前第二。八行總牒世間義者，別牒前七。第一義者，別牒第八。是故名知，總以結之。

上來第一如世間知，自下第二如世間轉，於中有四：一隨他所宜，二身口意慮而行下隨自所宜，三為他親下對前第一明化德具，四成八種賢聖語下對上第二明自眾淨。前中有四：一能隨順上中下人，二於諸親下能隨善友，三孤獨下能隨貧乞，四不以憂下能隨疎人。就初段中先別後通。就前別中先隨上人，上坐勝德標別所隨，上坐年高勝德尊下明隨順。言尊重者意業隨順，奉迎已下身業隨順，言問訊者口業隨順。次隨中人年德等者標別所隨，下明隨順。正言軟語口業隨順，彼問菩薩正言酬對，菩薩問彼軟言安慰，不起等慢意業隨順，略無身隨。次隨下人年德下者標別所隨，下明隨順，於中有三：一心口將順，二若見下所求不違，三不嗤下覩劣不輕。就初段中勸稱覆罪口業將順，無善勸喻有德稱歎，有罪為覆不輕蔑彼意業將順。第二段中見求財法不背面者等施不偏，不背此面偏施於彼，不顰歡喜和顏引接。第三段中不嗤彼闕口業將順，見他不輕意業將順。地謂地唱，頓謂衰頓。上來別隨，自下通隨。若見一切上中下人，舉其所隨。下明隨順，於中有三：一口業將順，覩形先問，知德歎善。二隨宜下身業將順，惠以財法。三不諂下意業將隨，不諂對上，實心敬上而不曲諂。不重不高對中人說，於彼中人

不起等慢，名不自重。不起大慢謂己過彼，名不自高。不大已下對下人說，於下人所不計年長而輕於彼，名不自大。不計德勝而欺於彼，名不以高而自矜異。矜猶慢也，慢相外彰故云矜異。上來隨順上中下人。自下第二隨順親善，於諸親友標別所隨。下明隨順，一切給與以財將順。若病已下三業將順，為善知識化令從善，離諸怨對不結怨惡。自下第三隨順貧乞，孤貧無歸標別所隨，為作依怙正明隨順。自下第四隨順疎人，不以憂苦加眾生者身業將順，因緣事下口業將順。初離綺語後離惡口，因緣事起如法戲笑，是不綺也。他疑菩薩嫌恨因緣，或他眾生憂惱事起，應以戲言將順於彼，故名應戲。宣說世俗如法喜事，除彼疑惱名為如法，不說雜話故無非法。不以戲言形名他人，明離惡口。乃至親密亦不說者，彰此過重。畢竟不為於他人下意業將順，於中初明自不賤他，若為他下他惱不瞋。

上來第一隨他所宜，自下第二隨自所宜。身口意業慮而後行，作事詳審先思後行，故無罪過。離十四下為業善正。於中初明在家行業，常有慚下出家行業。在家行中初離邪業，現法樂下明離邪命。離邪業中觀此文勢，似若初舉離十四垢，謂隱覆下隨別指斥。依長阿含則不如是，彼說遠離十四垢業。離隱六方離四惡友，攝四善友各各別異。何者是其離十四垢？如彼中說：離四結業，所謂殺、盜、邪婬、妄語；不於四處作諸惡行，謂貪、財、癡、怖；不依是等而起惡業。離六損財法：一者耽酒，二者博戲，三者放蕩，四迷妓樂，五惡友相得，六者懈惰。彼說六中各有六過，不可具論，此是十四。離隱方者，如彼經說：羅悅城中有長者子名曰善生，積世相傳，於清旦時恒禮六方，令彼方神常護家業，所作諧偶。值佛請問：有是法不？佛答言：有。但不同汝相狀如何？父母為東方，師長為南方，妻子為西方，親友為北方，僕使為下方，沙門高德以為上方。如彼經說：己對六方。六方對己各有五事，不可具論。離四惡友者，如彼經說，有四怨如親，應當覺知：一、畏伏友，畏而伏之，實無親意；二、美言友，言順意違；三、敬順友，心雖敬順，然於所作善惡斯從，無相諫止；四者、惡友，惡事相伴，或同飲酒、博戲、婬逸及歌舞等。如彼經說，一一之中各復有四，不可具辯。攝四善友者，如彼經說，四親可親之：一、止非友，惡事相止；二、慈愍友，苦事相憐；三、利人友，樂事相與；四、同事友，善事同修。如彼經說，一一之中各復有四，不可具論。准彼驗此，此中應言離十四垢業，離隱六方，離四惡友，攝四善友。當應翻者，不見彼經謂隱覆等，顯前十四，故言誤耳。如修多羅指經，廣顯指長阿含善生經也。下正命中，先明菩薩資財具足。財物之屬，現能生樂，交能利人，是故名為現法樂義。所須不乏，名錢財

具。次明菩薩財具所由。來時勤力，得已守護，是故得彼錢財具足。下明菩薩求時如法，遠離邪命。為諸工巧，求如法也。不曲幻等，離邪命也。身不曲諂，心不虛幻，口不欺誑。上來明其在家行業，下明出家。慚愧無罪，明無重過。慚愧據心，無罪身口。威儀具下，明離輕罪。儀具身口，重慎內心。

自下第三對上初段隨他所宜明化德具，於中有三：一明成就信義無貪，二決斷下口身善巧，三若為王下治化以法。就初段中為他親厚，受寄不侵負債不抵，是有信也。分財無偏，是有義也。若是真實依實與價，是無貪也。第二段中句別有四：一口，二身，三口，四身。決斷世事辯正機速，是第一句口業善巧。斷辭顯了故云辯也，言必當理故言正也，所決迅利名機速也。彼悉同，是第二句身業善巧。隨問能答，是第三句重明口巧。為正事業，是第四句重明身巧。第三段中初明為王治俗以法，於惡戒下誨道以律。

成就八下是第四段，對上第二明自行淨，略明口淨。成八總舉，下別可知。

前如世知，次如世轉下，雙結之，成如是等。如世間知，牒上初段，明世間解。如世間轉，牒前第二，明世間行。是名知世，是總結也。

自下第六明如說行，有十一門：一、明四依；二、四無礙；三、菩提具；四、明道品；五、明諦觀；六、明止觀；七、明巧便；八、陀羅尼；九、明諸願；十、三三昧。第十一門明優檀那，法為行本故。先明法，依法生解故。次第二明四無礙，依解起行故。次第三明菩提具，行熟成道故。次第四明其道品，依道入諦故。次第五明其諦觀，諦觀純熟寂照無礙故。次第六明其止觀，止觀雙修所為善巧故。次第七明其巧便，善巧修故得法總持故。次第八明陀羅尼，總持力故更能上求故。次第九明其願心，由願求故心能住法故。次第十明三三昧，心住法故見法實相故。第十一明優檀那，

就四依中，文別有三：一、辯其相；二、如是成下，對後無礙，顯依成就；三、具足大師修慧知下，就人彰德。前中，初問，次釋，後結。云何問也？釋中，應先解四依義，然後釋文。義如別章。文中，第一、明其依義，第二、依法，第三、依了義經，第四、依智。前二明其攝法次第。義能成行，故先依之，義謂理也。義藉詮顯，故次依法，法謂教也。後二明其起修次第。依前教法，修習正解，故次第三、依了義經。依前理義，修習智行，故次第四、明其依智。就依義中，為義聽法不為味者，略以標舉。下牒釋之。為義牒前，若聞下釋。若聞世間非巧便說，明其有義而無巧味，菩薩亦聽。就人明依，非巧便說，亦是其味，菩薩亦聽。云何不依？釋言：經說不依味者，無義之味，菩薩不依，非謂一向不依於味。次

明依法，句別有二：一、明依法不依於人，二、牒以顯得。前中，初至知所應依，是依法也。知說明闇，是非通解。知所應依，簡是去非，正知所依。不以上下，明不依人。此乃不依四種大人所說之法，非唯捨人。復就人中，非法之者，菩薩不依，非謂一向不依於人。四大人者，謂：一、知法人，二、多知法人，三、若僧，四、若佛。有人說言：我所說法，是其上坐智人所說，不得即受，亦不誹謗。三藏驗之，是則宜受，非則棄捨。有人說言：我所說法，從某二三大德所聞。或言從僧，或言從佛，驗之如前。今此說言，不以上坐是一人也，不以多識是多人也。若佛若僧，通前說四。不以此等人說故，一向專依。下牒顯得。如是牒辭。依止所應，牒前。依法不依人者，牒不依人。於真不動，顯前文中依法得也。能自了知，不由他者，顯前不依四人得也。依了義中，初明依了，後明不依不了。今此所說，約對愚智，明了不了。正智所說，各有所顯，斯名為了。愚心取法，門別互違，悉是不了。依前了中，句別有二：一、明依了不依不了，二、牒以彰得。就初段中，於如來所，深信清淨，一向信受如來所說。依了義者，正明依了。深信取法，言無隱覆，故名為了。非不了者，不依不了。捨離愚謗，名非不了。下牒彰得。依了義經，是牒前也。法律不壞，是彰得也。解法不乖，故不可壞。下明不了。句別有二：一、明不了，二、牒以顯失。就初段中，不了經者，總以標舉。種種門說，應有疑問，明不了相。如來所說，隨門各異，名種種說。疑心不了，名不決定。以不決故，理多疑問，故曰應有。下牒顯失。於了義經，作不決定，是牒前也。法律可壞，是顯失也。執異互非，故可破壞。就依智不依於識中，初辯其相，後牒顯得。就初段中，得堅修慧，是依智也。此乃菩薩自依己智而取諸法，不依他智。非以聞思識法義者，明不依識。聞思二心，見法不了，想識所攝，故名為識。下牒顯得。用修慧知，不以聞思，是牒前也。聞說深義，不起誹謗，是顯得也。是名四依。釋已總結。

上辯四依。如是成下，對後無礙以顯依成。如是成者，牒前依行說四無量。顯其義者，指後無礙顯前成也。後四無礙知法廣多，故名無量。非慈悲等彼四無量，顯此四依成就義也。良以就此依智之中分為後四，故得以彼顯此成矣。

自下第三、就人彰德，明此四依是佛所窮、菩薩所解。初至方便，明此四依佛所窮證。具足大師修慧所知一切四依，舉佛所知四依法也。諸佛如來是世大師，師德圓備故云具足。四依之法是佛所了，故云大師所知四依。平等方便明佛窮證，窮其實性名為平等，又復齊知亦名平等，隨相巧知稱曰方便。菩薩於彼皆明達者，明前四依菩薩解也。

自下第二明四無礙，先問後釋。釋中有三：一辯其相，二明無礙所知寬廣，三明此四攝智周盡。就初段中應先廣釋四無礙義，義如別章。文中初言於法章句修慧知者，知諸教法為法無礙；一切法相如實知二諦義，自相同相為義無礙；一切法名修慧知者，知諸法名名辭無礙；一切種別修慧知者，辭中異知種種分別，隨物心樂名樂無礙。此等就前依智之中隨義分四，是故皆言修慧所知。如是四下明四無礙所知寬廣。如是無礙得五無量，總以標舉五中異知，故名無量。知之善巧稱曰方便，下別顯之。陰者五陰，界謂十八界，入謂十二入，十二因緣名為緣起，因果是非名處非處，於此五中皆巧知也。此四行下明四無礙攝智周盡，初順後反。於一切法能自覺者，自行具也。為他顯者，利他具也。此前順解，下反釋之。除之更無能自覺者，四無礙外無自利法，況餘顯示無利他法。
自下第三、明菩提具。先問，後釋。釋中，初舉，次列兩名，後指前說下，辯優劣。
地持論義記卷第四(之上)

地持論義記卷第五(之下)

隋淨影寺沙門釋　慧遠　述

上來第四廣辯其相。自下第五辯明諸住修成分齊，於中有二：一明諸住成就差別，二明諸住修成分齊。展轉上德前地所無，是初段也。前十二住行德漸增名為展轉，後德過前名上功德，前不及後名前地無。彼一一下，第二段也。於中初言彼一一住，若中上根億百千劫多有成就，軟不在數。

就種性中，十二住德明成分齊，菩薩於彼一一住中，普攝一切諸地功德。然種性前，根有利鈍，成有遲速；種性已上，根性齊等，成無早晚。故從外凡修十二住入種性時，中上根者，一一住中億百千劫，多有成就軟根遲晚，故不在數。彼一切住，要經已下。

就種性上乃至法雲十二住位明成分齊，於中有二：一、明諸住修成分齊；二、劫有二下，明劫大、小有過、不過。就初段中，彼一切住要三僧祇，總以標舉。阿僧祇者，是外國語，此翻名為不可數也。劫者，乃是時之別稱。下別顯之。初、阿僧祇解行、住、過，明所出處；得歡喜下，明所到處。得歡喜者，所到始也；五行勝進，所到終也。二地持戒，三地習定，四、五、六地習修智慧。慧中有三，通前五也。第二、僧祇歡喜、住、過乃至有開，所出處也；得無開下，所到處也。得無開發所到之始，此即決定淨心菩薩會名，以顯下地品中此無開發名決定地，故今會之，此即是彼決定地也。決定勝進，所到終也；彼無礙住，名決定勝。第三、阿僧祇無開發住及無礙過，所出處也；到最上住，所到處也。第二段中，初明時劫有大、有小，後明諸住有過、不過。前明劫中有二，舉數具應有三，謂小中大。今據兩邊但言二也。下列其名。一日等無量名僧祇者，數日無量名曰僧祇，月時歲數類亦如是。春秋夏等名為時節，是中應有中劫無量名阿僧祇，謂賢劫等。故下文言：菩薩精進能轉中劫不能轉大。幾許時分名為中劫？如龍樹說：四千里城滿中芥子，木槃令平百年去一，彼芥子盡劫猶不盡。又四千里石天衣六銖百年一拂，拂彼石盡劫猶不盡。數此無量名中僧祇。但此中劫經論多說，相顯易知故廢不論。二大劫無量名僧祇者，准依雜心，從初火劫終至風劫，是中合有六十四劫名一大劫。六十四者，八七火劫、一七水劫加一風劫，是故通合有六十四。亦可中劫數至僧祇合為大劫。此解者好，與攝論同，事相難知，未可輒定數此大劫至於無量名大僧祇。

下明諸住有過、不過。於中有二：一、將大對小明過、不過，二、將大對中明轉、不轉。就初段中，歲數僧祇是前僧祇。菩薩過者，

歲數短故。初僧祇滿，到歡喜時，已過無量阿僧祇劫，不唯止三，是故言過。後三僧祇無有過者，是言稍隱。若具，應言彼後大劫三阿僧祇無有過者，前二劫中，大劫在後，彼後大劫三阿僧祇，一切諸住無有能過。尚不過三，焉能過多？下以大劫約對中劫明轉、不轉。言上精進能轉中劫，不轉大者，勤行超時，轉多為少，故名為轉。如賢劫等，時非大長，故上精進堪能轉之。大劫時久，設上精進不能轉也。何者精進能轉中劫？如經中說：釋迦牟尼超越九劫、十二劫等。云何超九，復言十二？釋迦過去先三僧祇修習諸度，次於百劫修相好業，然後成佛。三僧祇中勤精進故，超越三劫。至百劫中，初值弗沙佛，七日專嘆，復超九劫。是故就後說超九劫，通超前三，說超十二。小乘法中言此是實，大乘法中言此是化。論其實行種性已上，根、行齊等，無有超劫，但隨眾生根熟早晚，成有前後。

自下第六、辯明諸住離障分齊。言十二住煩惱智障染汙斷者，總以標舉，下別顯之。

先就煩惱明斷分齊。言彼三住煩惱斷者，總明煩惱斷之處也。此說歡喜、無開、最上為三住矣。諸住皆斷，此三是其分齊過處，故偏言耳。下別顯之。言歡喜住惡趣煩惱增上中分一切不行者，四住惑中中上二品，能發惡業受惡趣報，是故說為惡趣煩惱，至歡喜時一切盡也。言無開發無生忍淨煩惱染汙一切不行者，至八地時四住下品皆不行也。愛佛之貪至此盡故。言最上住一切煩惱習使障斷入如來者，四住習氣十地盡也。

下就智障明斷分齊。先辯障相，後明斷處。就辯障中，有三舉數，皮等別名。法身之體有皮、膚、骨，地前如皮，初地已上乃至七地法身如膚，八地已上法身如骨。無明住地有麤、中、細，麤品無明在皮為患，名為皮障；中品無明在膚為患，名為膚障；微細無明在骨為患，名為骨障。亦可說障為皮、膚、骨障。彼如來法身之體下，明斷處。於中，初先麤約三位以明斷處，後細論之。麤中，先別歡喜斷皮，無開斷膚，如來斷骨。問曰：向前煩惱障中，八地已上但斷習氣，今智障中何不說習？釋言：四住極細是習，無明細者方是正地，故不論習。又問：煩惱習盡十地，何故智障微細之者至佛方斷？四住麤惑易斷先盡，無明根本難斷後除，是故不類。於此下，結。餘住隨下，就實細論。據實以論，餘種性等隨次漸斷，分分皆成真實嚴行。

自下第七、明十三住所淨差別。如是十三有十一淨，總以標舉。下別顯之，應有十三。四、五、六地慧行同故，合為見淨，故有十一。第十二住隨一切種。一切智者，隨佛智也。餘皆可解。

自下第八明十三住所攝差別。前功德品八法攝者，牒前起後，菩薩藏攝定其說處。此十三攝就處辯攝，十三住中修成故八，名十三攝。下別顯之。第一第二信心生者，信通種性解行住也。言解行住得聞思者，聞思獨在解行地也。理實遍通，今對出世修成行德，故說聞思在於解行。言第三住得淨心者，初地始也。不壞信成，名得淨心。及初修者，初地滿心修二地行，名初修也。第四乃至有間無相修慧廣者，二地已上乃至七地行漸廣也。第十十一及第十二修慧所攝修果成者，八地已去所有行德，由前修起名修所攝，行報純熟名修果成。如來出離是其第八。

自下第九以大類小聲聞住法，亦有十二，總以標舉。如菩薩者，以大類小，下別顯之。初言聲聞種性住者，謂燸頂忍名為諦觀，得聖人分名聲聞性。第二入正未越次取證方便者，戒經說為世第一法，名為入正未取證也。與彼苦忍因緣諦理，名為入正。等智相續次第未斷，名未越次。未得聖道，名未取證。進趣向聖，名方便住。第三越次取證住者，戒經說為苦忍等心等智心斷，名為越次。現獲聖道，名取證住。得不壞淨未聖戒轉上漏盡者，謂須陀果成就四種不壞淨故，名不壞淨。不壞淨義，論釋不同。若依成實，成就四信，信佛法僧及與信戒，名為四淨。若依毗曇，前三是信，信佛法僧，後一是戒，通說以為四不壞淨。故彼論言：前三心淨，後一是其四大淨也。彼須陀洹得四淨已，未依聖戒進斷修惑，名未聖戒轉上漏盡。依增上戒增上意學出生住者，謂斯陀向依前聖戒進修勝定，名增上意出生住也。於彼欲界九品惑中，前五淨麤制意住緣則能離之，故說為意。六七及八得真諦智增上慧者，斯陀含果、阿那含向、阿那含果，此之三人同名慧住。良以欲界九品惑中，後之四品微細難覺，明智觀察方能斷除，故說為慧。次下三種是羅漢向。言觀察生無相三昧方便住者，謂從初禪至無所有對治行也。觀察初禪至無所有生起厭離心，名觀察生。得上禪定離下過相，名無相三昧。漸起上昇，名方便住。究竟無相，謂身證那含人滅盡定也。九次第定中，此滅盡定離相最極，故名究竟無相三昧。解脫覺處，謂非想地對治行也。無漏智慧方能對治非想煩惱，是故名為解脫覺處。言一切種阿羅漢住者，無學果也。羅漢眾多總攝為一，名一切種阿羅漢住。

論本第十

○生品第一

持畢竟方便處生品第一者，三持之中前二已竟，自下第三明其所成行德不同為畢竟持。三中之極名持畢竟，所辯持法能為行本名方便處，亦可此是因分行德名方便處。上來自利下明利他，利他之始受生隨物故名為生，廣辯生義名為生品。

就此持中，品別有五，此品建始，故云第一。此品有四：一者、總以標舉略嘆；二、列其名；三、釋；四、結。

就初總中，有五舉數。言一切住一切行者，嘆其行廣。此生遍在十二住中，備攝一切生行周盡，名一切住一切行也。無罪安樂一切生者，嘆其行能。善法利生，稱曰無罪；淨果益物，名為安樂。

次列其名。此五通則一一地中皆悉圓具，隨相分別前三地前、後二地上，良以菩薩一一住中皆悉具攝十二住德故。此五生隨所在處，三恒地前、二恒地上，菩薩受生能除煩惱，故名息苦；同形攝物令其離惡，名隨類生；地前菩薩用自善業受八勝報，名為勝生；初地已上十王勝報，名增上生；十地菩薩於最後身示得佛道，名最後生。

下釋其相。解息苦中，初息現苦。邪見生下，教斷惡因，息其後苦。息現苦中，願力自在，息苦因也。下正息苦。初明菩薩於三劫時能息物苦。繫縛已下，明於餘時能息物苦。息後苦中，邪見惡行，生所為也。願力自在，受生因也。生彼天處，正明生也。斷彼邪下，生所益也。如是已下，辯生多少。是名下，結。

解隨類中願力自在，隨類因也。神通之力名為自在。於種種生，天龍鬼等所隨類也。迭相惱下，生所為也。相惱有苦，邪見惡行有惡因也。悉生其中，隨類生也。為其導下，隨類益也。為其導首引令入正，化前外道令離邪見惡不善也。彼所作下，明前天等不相惱也。彼作不為彼不修者，菩薩為之身業化也。又以善下，口業化也。如是已下，辯生多少。是名下，結。

解勝生中，以性生者，正論生體。地前菩薩，以己世間自性善業，受生隨物，名性受生。勝世壽等，顯其生勝。如自他利，指前廣顯。如是已下，辯生多少。是名下，結。增上生中，淨心乃至最上住者，受生分齊。在所受下，正明生也。未過已下，重牒以結。最後生中，最上菩薩，受生分齊，受生調業。菩提眾具，受生因也。修業利他，眾具自利。生剎利等，正明生也。得菩提等，生所起也。是名下，結。

過去已下，結嘆顯勝。

○攝品第二

言攝品者，前品之中受生隨物，因生攝化故名為攝，廣辯斯義故云攝品。
就此品中，初明攝行。後明攝時，有十二難，菩薩修治，於難不退。前中有四：一、總舉嘆勝；二、列其名；三、釋；四、結。
就初總中，言一切住一切行者，嘆其行廣。此攝遍在十二住中，統收一切攝眾生行，名一切住一切行也。等攝生者，嘆其行能，有六舉數。
次列其名。六中，前三就行分別，後之三種約時分別。等以樂具齊攝眾生，故云頓攝；居尊攝物，名增上攝；財法攝取，名為取攝；軟根遲熟，名為久攝；中根近熟，名不久攝；上根現熟得益之終，名為後攝。
次廣釋之。解頓攝中，於一切生作父母想，所化頓也；以一切樂，樂具頓也。是名下，結。
解增上中，初為家主，第二為王，第三為父。前為主中，初攝父母及諸尊重。勸修善者，善法益也。隨時供養，知恩報恩，樂事益也。次攝妻子及餘眷屬，於中有五：一、慈愛瞻視，二、所作教示，三、有犯堪忍，四、疾病為治，五、隨力勸善。下攝奴婢及餘作使。就為王中，句別有四：一、治民以正，二、惠以財法，三、守境不侵，四、化修善行。就為父中，於他無偏，況自眷屬？而不平者，內心不偏。言常柔下，口言將順。言常柔輭，不惡口也。真實不虛，不妄語也。一切殺下，身不惱害。
解取攝中，二緣等攝，總以標舉，次別，後結。別中，初門是其財攝，第二、法攝。法攝有四：初、教正義；以法益者，總明法攝；二、拔惡下，別明法攝；三、以如是下，總結法攝；四、不一切下，明其攝儀。初總，可知。第二、別中，初攝下人；於等已下，攝取中上。就攝下中，差別有三：一、明教化；二、有犯罪下，明其教誡；三、於下念下，明其教授。前教化中，差別有五：一、明教化邪見眾生。拔惡邪見，正明化邪。下明化儀。等心攝者，於人不偏，不為法慳，於法不悋，不作師拳，身無懈怠，不於彼下，心無異求。二、彼樂修下，明其教化樂善眾生。樂修不止，為增福故。三、未解下，明其教化求解眾生。未解令起，已解令增。四、疑為決者，明其教化疑惑眾生。五、悔令覺下，明其教化悔善眾生。悔者，令覺隨時說義，口業化也。令知悔心有敗善過，故曰令覺。化令正，故為說義。同其苦樂，身業化也。心無增減，意業化也。就教誡中，有犯罪者，標其所攝。下明攝相。等心教誡，意業不偏。有呵有讚，口言誡勸。疾病已下，身業將順。就教授中，初於下念、下精進等，不起輕想，不忽始善。隨宜已下，量宜授法，謂五度等。隨時已下，應時教示。能忍疲惱，謂應止時教以修止，

舉時教舉，如是等也。上來攝下，下攝中上。於等於勝，標別所攝。下明攝相。修勝供養，以財將順。修習悲中，以法攝取。問曰：此等齊已及勝，云何能得以法攝乎？釋言：餘事雖等雖勝，有不及處，故得攝之。於中有四：一、內心悲念；二、自離掉動，成就四正，令彼同習；三、身口將順，和顏身也，先語口也；四、自修善業，不為放逸，令彼同修。上來第二別明法攝。三、以如是下，釋已總結。四、不一切下，明其攝儀。不一切取，離於大過；亦非不取，離於不及；亦不趣爾，離於非時，是名取攝。
第三、總結。後三可知。是名六下，大段第四、結歎顯勝。上來六種正明攝行，下明修治於難不退。於中先舉十二種難，下修九治於難不退。先別，後結。不觀輕重為方便者，對上初難，謂觀眾生根性優劣，方便攝化，非直觀於現犯輕重為方便也。或察於人而行悲者，對前第六，由善觀察所化人故，悲念利益。或勇方便為造緣者，對前第八，以有勇猛方便之力，為諸眾生在生死中造生死緣而教化故，知生死過，不捨生死；亦可勇猛方便之力，為諸眾生在生死中造出世緣，故不捨之。或修正願，對前第九，以修願故，未得淨心，於臨終時不失正念。或淨信心，對前第十，以淨信故，未得淨心，極所愛重，眾生來求而為惠施。或專思惟，觀察不倦，對前第五，以思惟故，雖復生於放逸人天，而其內心初無放逸。或時柔輭，對前第二，以柔軟故，離苦方便調伏眾生，自護煩惱，不生瞋忿。或時行捨，或時精進，對前第七及第十一，不化名捨，化名精進。以此二故，於彼第七愚癡諂曲，支節殘毀，若教若捨。亦以此二，於第十一種種心解，若作若捨。或方便者，對前第四及第十二，以方便故，彼第三句財物雖少，於多求者量宜而與，亦以方便；彼第四句雖復一身，於多求者量宜同事，又以方便；彼第十二雖不放逸，而隨眾生不斷煩惱，亦貪瞋等。
如是已下，總結治能。

○地品第三

言地品者，前明攝化眾生，化德成就堪能出生，故名為地。廣辯地行，故云地品。
此品有五：一、牒前住就以明地，二、就人略分，三、列其名，四、略辯相，五、廣解釋。如上十三次第為七，是初段也。六是菩薩一見共地，第二段也。種性解行乃至畢竟，第三、列名。種性住名種性地下，第四、略辯。前四可解。言無開發名決定者，不動地也。於三決定是初定者，八、九、十地通名決定，八地即是初決定也。無礙名為決定行者，謂第九地依前轉增名決定行。最上如來名

畢竟者，第十法雲學中窮滿，故與如來同為畢竟，蓋乃且就一門言耳。若又餘門因果別分，不可一類。自下第五、廣釋其相。如來後說舉果指後，下但釋因。因中種性備如上辯，不復須論，今此但釋解行已上。

就解行中，初問起發，次釋，後結。入歡喜住云何離者，是初問也。釋中有三：一、明治行，二、明治願，三、明願行能斷惡趣入歡喜地。就前行中，依世俗禪修菩提分，總以標舉，下別顯之。初明利他，後明自利。利他有四：一、於苦生修習悲心，二、為眾生久處惡道學菩提故，三、堪忍為生作除苦因，四、一切生三惡道業願悉代受。業果自當，何由可代？此如上釋，菩薩在中化生令出，故曰代受。此前利他畢竟修行一切善者，是自利也。上來明行修正願者，第二願也。自下第三、明中行願能斷惡趣以世俗善，牒前行也。言正願者，牒前願也。惡道煩惱染汙受身不久斷者，惡果斷也。轉惡道身惡業不行，惡因斷也。是名下，結。

前住品下明初地上諸地體也。前住品說信等十法牒前起後，於此地淨牒上所說，就處以指、就初以論。此初地淨通則於此出世間中一切地淨，故下文言淨一切地。下釋其相。先開三門，次釋，後結。言三門者，對治為一，就其修分明能治也。所治為二，就其成分明所治也。次第為三，明此十行相因起也。下次釋之。云何對治？牒問。初門下辯其相。放逸不受違信菩提，反立障對。良以放逸不受戒故樂著世間，不能觀察菩提福利，不見利故不能信樂，故違正信。是故已下反障顯治。次三可知。第五門中多求眾具違不倦者，反立障對。以於眾生求利養故妨修出道，故違不倦。餘悉可知。第二門中如是十種所治略二，總以標舉。次列兩名，通皆是心、齊是方便。於中別分，前三是其行方便心，未正造緣故名心淨；後七造緣正修行故名方便淨。下辯可知。云何次第？牒問。第三下釋可知。如是十行淨一切地，總以結之。以此十種十地體故通淨一切。

○行品第四

言行品者，上來自分下明勝進，就勝進中先因後果廣辯因行，故云行品。此中有二：一就行德以分四種，二就行益以開四別。前中有五：一總標舉，二列其名，三釋，四結，五重分別。

從解行住乃至最上，略說有四，是初總也。

第二名中，初三自利。波羅蜜者，是其行體。菩提分者，行熟成道。言神力者，道熟起用。下一利他。

自下釋之。解初門中先列其名，前六如上，但列後四。下釋其相，前六如上，但解後四。兩番釋之。初就行門以分四別。如前十二為

方便者，如前菩提分品說也。如前五願名為願者，亦如菩提分品說也。彼中具明五願十願，就初以舉故偏說五。十力方便是名力者，如力性品辯明菩薩十力種性，今此說為力波羅蜜。言一切法部分智故是名智者，謂隨世法差別而知是名智也。下舉般若對以顯別，知真諦者說為般若，知世諦者說之為智。下據修義以彰四異。言無量智名巧便者，修諸行時無量巧智名方便也。求增進智故名願者，修諸行時求勝之慧斯名願也。魔道不壞故名力者，修諸行時堅固不壞斯名力也。言智開覺名為智者，修諸行時善巧修法名智開覺，說此以為智波羅蜜。第二門中如前所說三十七品四求四知名菩提者，菩提分品說三十七，真實義品說四求知，指彼說也。如前六通是名力者，如力品說前說調伏。調伏方便名成熟者，前功德品說五無量，指彼說也。如是四行攝一切者，第四總結。

自下第五重復分別，但釋第一波羅蜜義。於中有三：一三義釋名，二三門辯相，三三學攝取。波羅蜜者此名為度，今此文中三義釋之。於中先釋，後牒以結。三阿僧祇長夜修者，是時度也。自性淨者，是其自性清淨度也。勝餘世間聲聞緣覺攝大菩提，是果度也。下牒結之。施等十法舉其行體。言時度者，牒前第一三阿僧祇長夜修也。明此施等度三僧祇方始成滿，故曰時度。自性受者，牒前第二自性淨也。十波羅蜜能除妄想契窮實義，故名自性清淨度也。言過度者，牒前第三攝菩提果，明此十種能到大果，故名果度。是故下結。次辯其相。諸波羅蜜建立有三：總以標舉。次列其名。下辯其相。就對治中先舉六弊，六度已下翻障顯治。隨其障別對始名異，名隨所應。餘波羅蜜六所攝者，舉本攝末釋防外難。向有十度，今此何故但說六治？以後四種前六攝故。攝相云何？依如相續解脫經中行別相攝，方便波羅蜜是前三伴，願波羅蜜是精進伴，力波羅蜜是禪定伴，智波羅蜜是般若伴。若依地經，後之四種通伴前六，於前六中善巧攝取名為方便，上上增進說之為願，魔法不動說以為力，差別異知說名為智。以前攝故，不別論治。是名下，結。因起，可知。次明報果。施果有二：一、外，二、內。外得大財，內得壽命，色、力、安、辯五種果也。由施衣食令他得命乃至得辯，是故還得如是果也。餘之五行各得一果，相顯，可知。是名報果，總以結之。下以學攝。彼四眾具、眷屬、無盡是戒學者，六中前四同為戒也。攝門有二：一、分性攝，唯一戒度是其戒學；二、相攝門，施、戒、忍、進俱名戒學。言眾具者，施為戒因，故名眾具。言自性者，尸羅正是戒學體也。言眷屬者，忍能護戒，是故說忍為戒眷屬。言無盡者，由精進故，持戒不息，故名無盡。依如相續解脫經中別分精進，不入三中，各隨一義，寧可一定？禪是意

者，禪波羅蜜是定學也。定心內淨，故名為意。般若是慧。此三下，結。
前就行德以分四行，下就行益以別四種，有四舉數，次列四名，自利利他各有始終，故合有四。如是下結。

○建立品第五

建立品者，上來明因、此品明果，果德成辦堪任建立利眾生事，故名建立。此品有三：一、牒前起後；二、廣辯釋；第三、是名如來住下，隨別結之。
初言十三如來住者，前住品中言第十三如來住者，建立品說，故今牒之。究竟地者，前七地中說究竟地，建立品說，故今牒之。諸佛世尊有百四十不共法者，於前無上菩提品中言百四十不共佛法，建立品說，故今牒之。三十二下，列名，可知。此等牒前以起後也。今此品中為辯建立相同前門，故牒起後。
下廣釋之，文別有二：一、明建立如來自德；二、十方界利益眾生為九事下，明其建立化他之德。前中有四：一、廣辯釋百四十法；第二、是名百四十下，釋已總結；三、一切相好後身得下，明其成處；四、究竟地與如來地何差別下，辯因異果。前中相好色相同故，一處釋之。於中有四：一、明其果；二、造種種下，明相好因；三、略說諸相為軟中下，重就前果明其通別優劣之義；四、相好善業三無量下，重就前因明三無量能得相好。
就初段中，先明相好。表德名相，順情曰好，其辯可知。下明得處。於中四句：一、對地前相好之因，明得報處。初地始得，至佛乃淨。二、餘四下，乘明餘德成就處所，勝者後得，劣者前得。三、從淨心下，對初地上相好之因，明得報處。謂從淨心起相好因，次第漸勝，於諸地中一切相好漸次生也。四、又種種下，明相好因有近有遠，得果不同。
上來明果。自下第二明相好因。於中有二：一、明因體；二、種性地種子處下，明因成處。就因體中，初就行業以明其因；復次，在家、出家已下，據修說因。前中，初明差別之因；三十二相無差別下，明無差因；如是下，結。差別因中，造種種業，得種種報。世尊教化力故說者，總以標舉。何以故下，問答辨釋。自有一因能生多果，世尊何故說種種業，得種種報？問意如是。下釋之中，初至令得相好報來，明說所以；眾生聞下，明說之益；如修多羅下，舉經所說，辯種種業。一切經中說相好處，皆名相好修多羅也。下辯可知。無差別中，初明相好無差別因皆由持戒；何以故下，問答辯釋。差別之因得差別果，理數應然，今何故言唯持戒得？下釋可

知。相好一報，云何說言種種因得，復言唯一持戒因得？因有二種：一者、生因，如世生母；二、長養因，如世養母。種種因者，是長因也；持戒因者，是生因也。如是廣下，總以結之。於中，但結差別之因。自下據修以說因中，初明通因，次明別因，後總結之。前明四修是其通因，以此四修通修諸行，故曰通也。無忿以下，是其別因，隨行別修，故曰別也。別中八句，相顯可知。是名下，結。但結前通，不結後別。上來第一正明因體，下明成處。言種性地種子處者，明其種子初成處也。言解行地修方便者，因增長處；淨心地得餘漸勝者，明其因成生果處也。從種種業至此第二明相好因。

此略說下是第三段，重就前果明其通別優劣之義。先明通別。略說諸相為軟中上，餘一切法皆大人相者，辯相通別。凡夫為軟、二乘為中、大乘為上，通為如是軟中上人，是故但說三十二相。若多說相，中下絕分不能趣求。若簡中下唯為上人，一切佛法皆大人相，故華嚴經？相海品中宣說如來一一支節無量相也。此及餘下明好通別，但釋通義略不論別，謂此所說三十二相及餘佛法通皆名好。下明優劣，謂十地已還一切眾生福德積聚覿佛一毛，餘皆可知。

復次，善業!　三無量下，是第四段，重就前因明三無量能生相好。就四淨中，初牒前門，次列其名。要攝唯二，謂身與心。前二身淨，後二心淨。身中，初一正明身淨，後一用時境中淨也。心中，初一功德心淨，後一明其智慧心淨。下釋其相。解身淨中，煩惱習身捨離無餘，得最上身，真身淨也；生滅自在，應身淨也。境界淨中，種種現化，身現化也；及所言說，口言說也。一切境界自在無礙，總明於前二種境中得自在也。解心淨中，煩惱悉離，心體淨也；善根成者，心法淨也。解智淨中，捨離一切無明穢汙，除性無明，證智淨也；一切所知無礙自在，除事無知，教智淨也。證智淨故，具一切智；教智淨故，具一切種。

就十力中文別有三：一牒以列名、二依經辯釋、三力有七。下論主自以七門分別。就初門中十力牒前處等列名，力義如別章，此應具論，今且釋名。處非處者，因果相當名為是處，因果相違名為非處。然此力中通知一切，但知因果教化中勝，是故偏說照此名智。力如後釋：一堪能名力，能利生故；二強盛名力，自德堅強魔不壞故。自業力者，善惡等因果家自業簡異性因，自在天等故說為自。然此力中通知煩惱及苦樂等四法受義，以業為主但云業力。禪脫三昧正受力者，禪謂四禪，脫謂八脫，言三昧者謂三三昧，自餘一切通名正受。於此禪等能入能知，故名為力。諸根力者，信進念等過習今成，能生曰根。是根之中離合不定，合之唯一或分為二，謂利與鈍。故成實云：鈍根有邊所謂蛇奴，利根有邊所謂諸佛。是以說

之。中根無邊，是故不說。或開為三，謂軟、中、上，如下文說。然就根中通知一切善惡等根，今欲依善化授以道，故偏說之。種種解者，亦名欲力亦名悕望，知物信解故名解力，知解起欲名為欲力，欲心悕求故名悕望。種種界者，亦名性力亦名使力，習欲不改故名為性，性別名界，惡性隨人目之為使，知此名力。至處道者，苦樂等報名所至處，善惡等因能到彼處名至處道，知處及道是故名為至處道力。此力所知與處非處有何差別？如論中釋：前處非處總知因果，今此別知是因能到彼果，別知是果從彼因生。宿命力者，謝往名宿，相續名命。此力通知過去世中八事六行，命在其後，據後以彰偏云宿命。生死力者，經中亦名天眼力也。若言天眼就初為名，禪名天住，依禪得眼故名天眼，依此天眼照用自在名天眼力。生死智者，就後立稱，隨眼取見現在眾生，知其未來死此生彼名生死智。理實此力通知未來八種事等，為欲令人知過生猒故說生死。漏盡力者，釋有兩義：一就能以名，無學聖智能盡諸漏名漏盡力。二從境立目，三乘聖人結患斯亡名為漏盡。知盡名力，下依力經辯釋其相。此如十力修多羅者，牒以總指一切諸經說十力處，通名十力修多羅也。亦可別指，下廣釋之。初釋力中經有十句：一者如來；二處非處；三如實知；四者是力；五者成就；六者勝妙；七者安隱；八者自知；九能轉梵輪；十能獅子吼。今此論家初依十句次第釋之，自安已下隨義分別。初言所說不乖如者，釋如來也。斯乃寄言以顯內德，由智證如發言不乖，以智難彰寄言顯之。是故下結。故名多陀阿伽駄者，是中國語，此名如來。淨不淨下釋第二句。淨不淨果依差別因名是處者，樂果名淨、苦果不淨，淨依善因、不淨依惡，各依別因有四道理，故名是處。淨不淨果差別因違名非處者，如說樂果從惡因生、苦由善得，違正因果故名相違，無此道理說為非處。離增上下釋第三句。離增上慢名如實者，略釋經中如實知也。增上慢者，實不知法妄謂已知，不名如實。佛離慢故如法實知，名如實知。小乘法中宣說十智以為力體，今大乘中說如實智為力體也。如前說下轉釋離慢，相顯可知。堪能已下釋第四句。能一切種利眾生者，此就利他堪能名力。一切魔怨捨離勝者，此就自利強盛名力。是名下結。修習攝下釋第五句，修習攝受力體成也，隨欲自在力用成也。是名下結。涅槃名勝釋第六句，此名果滿。八聖名安釋第七句，此彰因圓。自知所得名自知者，釋第八句，對後兩句名前涅槃及與八道為自知也。以哀愍下釋第九句，以哀愍心為人廣說。是名轉者，此釋轉也。何以故下釋梵輪義。何故，問也。何故所轉名為梵輪？下釋其相。梵名為淨，淨有二種：一者自淨，二者淨他。從初乃至清涼真實是自淨也，生死因果惱亂非一故名種種。清淨寂滅謂因亡也，清涼真實謂果喪也。初轉已下

是淨他也。是名下結。得最上下釋第十句，得最上教所吼法也。從過去佛所聞正法名最上教，攝無上師能吼德也。善集師德名攝大師，說自所得正明吼也。破異道者吼勢力也，於異不怯能吼心也。一切諸論勝妙無上所吼勝也，明佛所有一切言論於諸道中最勝無上，為四眾說吼所益也。是名下結。

上來第一依經釋竟。自下第二隨義分別。於中有二：一自安、安他二門分別。略說自安，前八句也。略說安他，後二句也。彼我俱安，雙結前德。開發、顯示、教授說者，結其說相，明佛於彼十力經中開發、顯示是二功德，教授眾生，為眾宣說。二得義、方便二門分別。略說得義，前八句也。自成勝益，故名得義。得方便者，後二句也。由轉梵輪，由獅子吼，令他眾生得智得斷，與他所得為方便故，名得方便。此總標舉，下釋其相。人天所求，悉於我得，總釋後二，令他得智。是名下，結。如病差下，別釋後二，令他得斷。前轉梵輪，令愛行者除愛得斷；後師子吼，令見行者除見得斷。轉梵輪中，如病得差，除惱安隱，自患盡也。舉其自盡，明能盡他，復為人治，令他得斷。是名下，結。師子吼中，令妄邪師得諸對治，諸病差者；令六師等皆得正治，見患亡也。是名下，結。解業力中，初釋經文，後牒以結。經中七門，次第釋之：一知三世業；二以行分下，知身業等；三復有四下，知四法受。先知，次說，後總結之。知中，初總現在、未來苦樂通別說為四受，起受善惡說為四法。下辯其相，略舉初門，餘三指前。次說可知。下結是名處方便者，苦樂等報說以為處，安不安等名為方便。四、若眾生數知起業人。五、以非眾生知業境界。境中該通生及非生，文中略故，但云非生。是名眾生，結前若生起業人也，略不結後非眾生數為境界矣。六、善所作是名因者，明知業因是文顛倒而復不足。若正，應言所作善根；若具，應言所作善根。所作不善，是名因也。七、愛不愛下，明知業果。樂果可愛，苦不可愛。禍者，即是不愛苦也；福者，即是可愛樂也。下牒結之。一切時者，牒前第一、三世業也。一切行者，牒前第二、身、口、意業。一切處者，牒上第三、四法受也。一切法者，牒前第四、若眾生數。一切境者，牒上第五、以非生數為境界也。一切因者，牒前第六、善根所作。一切禍福，牒前第七、愛與不愛禍福果也。如是一切如來悉知，總結知也。就定力中，四禪、八解脫釋禪解脫。於禪已下，就佛明力。於中有二：一、明如來自得禪定，出入自在，名為定力。二、復次下，令他得定，故名定力。自中有四：一、略辯釋。於禪解脫心自在者，定體自在；彼彼悉成，定用自在。是名下，結。二、引說證成。如世尊三昧正受，證證如來定體自在。如其正受光照梵下，證明如來定用自在。阿含經說：如來有時為化梵眾往彼天上，身放勝

光，口宣妙法。諸梵見光，聞其所說，不覩其形。故今引之。三、以是義下，就彼所引，結成此義。以是如來三昧正受，光照梵天，妙音說法，令諸梵眾但聞其聲，不見形故。如來入共世間三昧，能速成辦入共世間、不共世間像類三昧，是佛定體。所入是其世俗淨定，名共世間；精妙過世，故曰不共。良以所入髣像世定，是故名為像類三昧，能速成辦佛定用也。四、於禪下，牒此結彼。牒此釋文，結成十力。修多羅中所說定力，於禪解脫心得自在，牒初段中定體自在；隨意悉成，牒初段中定用自在。具斯兩種，是故經中說禪解脫三昧等力。

上來第一明佛自得，自下第二能令他得。於中有三：一明眾生於諸禪等具二煩惱不能得定：一者未修煩惱障故令不得修，二者已得自地結縛不能精進。二如來下明佛巧化令其得禪。先明如來三業巧化，後明化益。初以種種世俗言者，口業化也。隨其法類言音各異，故云種種。隨其色像，身業化也。謂隨眾生色像不同為現身也。隨所應者，意業化也。觀物心性量其所宜，名隨所應。下明化益。令得善者，對前第一未修之者令得禪也。所得非一故云禪等。修慧滿者，對前第二已得之者令勝進也。言離惱者，化前第一令得禪故離煩惱也。言清淨者，化前第二令滿足故究竟淨也。三若得下牒以結之。言若得者，牒初段中第二已得違勝進也。言未得者，牒初段中第一未修令不得也。言若劣者，牒第二中令得禪也。言若勝者，牒第二中修慧滿也。悉如實下總結知也。

就根力中向成信等暖中上者，信等五根依前定成，牒前起後故曰向成信等五根。前列名中但云利鈍，今說有三，暖中上也。

就解力中，從他生信及自思惟，知欲因也。暖中上欲，知欲體也。是名下，結。就初以結，故云解力。

就性力中，種種性總以標舉。次別顯之。三乘淨性、貪等染性，八萬四千文中不數。賢劫經中辯明八萬四千法門，今應翻彼為八萬四千煩惱性也。下總結之。

至處道中，初就淨法明至處道，又種種下就染以論，種種各違總以標舉，次別顯之。起異見欲心相違也，常共鬪諍口相違也。如外道下就人指斥，如時修多羅指經廣顯，當應外國別有時經，今此所傳量影時經不辯斯義。

宿命力中初知眾生俗數建立種種名者，總以標舉。於彼八事六種行中就初以舉，故但說名。謂過去下別以顯之。別中有四：一舉過去八事六行以為章門，他及自身當事分別說為八事，彼此共同名之為行。如是下結。二辯其相。言八種者，牒上初門。下辯其相。此與地經大同小異。異有三種：一有無不同，彼中一色此處無之。二離合不同，此中久住及與壽限，彼合為一名為壽命。三前後不同，今

此文中第五苦樂彼為第八，餘皆相似。如是名者，如說過去須大拏等。如是生者，謂剎利等四姓中生。如是姓者，謂張王等。飲食苦樂相顯可知。後之三種命中差別，言長壽者，命極無卞。言久住者，壽至中年，對彼少年說為久住。言壽限者，少年夭喪。六種行者，牒第二門。下辯其相。俗數名字猶前名也。剎利等色猶前生也。剎利等形說名為色，亦可四姓差別名色，如世人言色別若干如是等也。言父母者，種姓處也。飲食同前。言善惡者，前八事中就其果報說為苦樂，今就因行說為善惡，善惡樂等同行顯故。言壽命者，猶前中後三命也。三八種事下，明八及六該通自他。四作是說下，就彼六事廣明自知。初別後結。此我名者，如佛自說過去大拏是我名字如是等也。次四可知。

就後命中，若少年者，是壽限也；若中年者，是久住也；言長年者，是長壽也。如是下，結。

就天眼中依彼十力修多羅文次第辯釋。經中初明天眼過人，後明所見，今具釋之。一切禪定名天住者，三住之中四禪四空通名天住。依禪得眼名天眼者，住本立稱故號天眼。淨果滿足名快淨者，餘人天眼名為清淨，如來天眼淨極名滿，滿故名快。過人可知。下釋所見，所見有二：一見死時好色惡色，二起惡戒下見造善惡受苦樂報。就初段中眾生臨死時者，解釋經中見生死時，正論死時一剎那頃命斷時是，而命未斷諸根漸壞名臨死時，此等通攝為死時也。見此時中諸根壞相黑闇已下，解釋經中好色惡色，此見死竟中陰色也。就惡色中黑闇二種輕重分二：如是像類乘中陰者，明彼中陰似像黑闇黑羊毛也。下出其類，如夜黑闇極惡色也，黑羊毛光輕惡色也。故名下結。就好色中白淨二種優劣分二：如是像類乘中陰生，義同前釋。下出其類，如明月光極好色也，波羅捺衣微好色也。故名下結。

下見造業受果報中，初見造惡受惡果報，與上違下，見善受報。惡中有三：一、見造惡；二、種種邪見惡行成下，見惡成為因；三、名色分下，見因成得果。前中，初言起於惡戒，是名惡戒身口意者，有正見人起身口意，違犯禁戒，名為惡戒身口意惡。是人行壞而見不壞，是故直名惡戒身等。種種邪下，是其惡見身口意者，有人邪見起身等業，名為惡見身口意行。

自下第二、見前所作能為後因。於中初見惡見所起身口等業能為後因，後見惡戒身口等業能為後因。此二之中各有三句：一、見成就；二、見為因；第三、結之。前惡見中初見成就，成有總別。種種邪見惡行成就，總明成也，下別顯之。誹謗賢聖是名邪見，別明見成。誹謗計著邪因邪果，緣是造作一切邪業，別明惡見所起身等惡行成也。造邪業已受現樂下，見為因也。受現世樂未來苦者，有

人邪見不信因果縱情造惡，故現受樂未來受苦。言現世苦未來苦者，有人邪見苦身求度，故現受苦未來亦苦，是名邪因，結彼邪業為因義也。下惡戒中成種種惡，見其成也。生惡道中，見為因也，舉生惡道顯其因義。是名因者，結彼惡戒為因義也。

自下第三見從惡因受於苦報。於中四句：一解身壞名色分者，四陰名名，色陰名色，是二分離，名為身壞。二解命終生分盡者，命根能令色心不絕，與生作因，故名生分。生分盡時，名為命終。三解生惡趣。略不解生，但釋惡趣。非法惡行是名惡者，名因為惡。受苦無間名惡趣者，鬼畜二報為惡所趣，名惡趣也。四解墮泥犂。墮下背悲，釋其墮也。地獄極下顛墜名墮，離諸賢聖名背悲等。增上可厭名泥犂者，是其所墜地獄處也。惡趣中重，故別論之。

下就善中與上相違名淨分者，是善因也。下明得果乘善行生名善趣者，謂人趣也。所受自然是名天者，善趣中勝，故別論之。

漏盡力中，但明自盡，不論知他。於中有三：一、明漏盡；二、對治下，明漏盡治；三、得六通下，明漏盡德。初中，一切漏無餘者，起惑亡也。斷一切使，性使盡也。第二、治中，言對治者，總以標舉，下別顯之。初明無礙；有漏盡下，明其解脫。前無礙中，無漏心者，是無漏定對前漏也。無漏智者，是無漏慧治前使也。增上意慧，轉名顯之。前無漏心是三學中增上意學，前無漏智是三學中增上慧學。下解脫中，言有漏盡名心解脫、慧解脫者，略列其名。前增上意究竟出累，名心解脫；前增上慧究竟出累，名慧解脫。依見、依修心慧脫者，得脫處也。由依二道斷惑除累，故得二脫，是名後有，總以結之。以此二脫障外所成，故名後有。自下第三、漏盡德中，初明六通；自如實下，明得四智。自如實知，自證四智，能為他說，寄言以顯，故說自知，結前自知。生已盡下，彰前為他，寄言顯也。生盡行立，是前二智。如是廣者，廣說有四：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也。此四何別？毗婆沙云：我生已盡，是斷集智；梵行已立，是修道智；所作已辦，是證滅智；不受後有，是知苦智。此是證智，非是汎爾觀境智也。證心一味，云何有四？體雖一味，義別有四，相狀如何？據小以論，無學心起，正觀諦理，無心分別我生已盡、梵行立等。但此聖慧能盡集因，義說以為我生已盡；即此聖慧修道行滿，義說以為梵行已立；證滅畢竟，義說以為所作已辦；能絕來苦，義說以為不受後有。然後出觀，在有心中，緣前所得，方自念言：我生已盡，乃至第四不受後有。大乘法中，佛智初起，正照如理，亦無分別我生盡等，但隨義別，離分四種，相與前同。然佛如智常續無間，不同二乘出觀在有，念自所得，但對眾生顯自所證，言我生盡、梵行立等。問曰：此四與盡、無生二智何別？成實大乘即說四中我生已盡

以為盡智，不受後有為無生智。毗曇不爾，言盡智者，現盡生死因之與果；無生智者，定保當來生死因果不復更起。彼盡智中自有四智，無生智中亦有四智。如龍樹說：若直觀察我生已盡，乃至第四不受後有，是其盡智；若言生盡不復更生，梵行已立不復更修，所作已辦永更不作，不受後有後更不受，是無生智。四智如是。

上來論主依經解釋，自下論主自意分別。先舉七數，次列其名，後廣釋之。言自性者，明力體性。言分別者，分別其相。言不共者，不與下同。所言等者，佛佛平等。言造業者，明力功能。言次第者，化用因起。言差別者，明力分齊。下廣釋之。解初門中，先舉二說：有說信等五根為性，有說智性。下取聖說，辯定是非。相顯可知。第二門中，分別有三：一、牒以舉數，次、辯其相。時分別者，三世別也。過、未、現在入一切智，釋顯其相。就十力中，宿命智過，天眼智未，除漏盡力，餘通三世。漏盡力中，證漏盡力，自身現證，得言現在。知漏盡力，所知之盡不屬三世，隨人說之，得通三世。入一切智，順外國語，順此應言一切智入。入名為解，佛一切智解三世法，名一切入。種分別者，隨法別也。一切有為、自相、共相，入一切種，釋顯其相。十力通知有為、無為，今此且就有為言耳。就有為中，因、果等別，名為自相；無常、苦、空諸法共同，名為共相。十力之中，初處、非處最為寬總，知自、知共；第七至道，知自、知共。知不淨等，是知自相；知無我法，是知共相。第十力中，盡漏之力，知自、知共。見有除闇，能知自相；證空盡漏，能知共相。知漏盡力，唯知自相，不知空故。自餘七力，但知自相。解知如是一切種法，是故名入一切種也。眾生分別，隨人別也。一切生、界，入一切益，釋顯其相。十力皆緣一切眾生，於諸眾生解知一切利益方便，是故名入一切利益。如是下，結。不共及等相顯，可知。

言造業者，牒第五門，下辯其相。處非處者，舉其力體。真實因果如是知者，辯其力相。知正因果，故言真實。伏因果諍，明其作業。諸沙門等是乖理人，求之不得，多起異執。彼諍因果，或言善因，能得樂果，或言得苦；不善亦爾。以此初力知正因果，故能伏之。自業智力，舉其力體。自所作業，此業受果如實知者，辯其力相。知自所作非無因也，此業受果非無果也。伏施福下，明其作業。諸沙門等諍施不同，或言有福，或言無福，名施福諍。良以業力知施有福，故能伏之。理實通伏一切所作罪福諍論，諍施者多，故偏言耳。

禪解脫力，舉其力體。略不辯相下，明作業三種示現：調伏、教授，正化業也。伏對治下，摧邪業也。諸沙門等，或言苦行是正對治，或言禮拜是正對治，如是一切名為對治相違諍論。由能正化，

故能伏此對治諍也。諸根力者，舉其力體。於諸生等，辯其力相。如所應下，明其作業。種種解力，舉其力體。於諸生下，辯其力相。教修淨下，明其作業。種種界力，舉其力體。於諸生下，辯其力相。如其根下，明其作業。性必依於根欲以成，故如其根。如其欲心依性授法，故如其使。彼彼度門，教授益也。
至處道中，初舉力體，次明作業，後牒總結。至處道力，是初段也。為眾生下，是作業也。於中有二：一、以五度事法教授，具廣分別，如聲聞地；二、云何下，理法教授。於中，初明教授菩薩；從聲聞乘如是思下，兼教聲聞。教菩薩中，文別有三：一、問起發；二、三昧具下，對問辯釋；三、是名下，釋已結嘆。就初問中，云何如來教初業者，地前菩薩名為初業，未能自證，假師教授，教之云何？第二、釋中，初明教儀；為無諂下，明所教人；作是言下，明教授辭；如是一切所知已下，明教授益。前教儀中，三昧眾具攝住心者，先須以彼十一定具攝令住心，然後以彼理法教也。十一定具，如成實說：一、淨持戒；二、得善知識；三、守根門；四、食知量；五、損睡眠；六、具善覺；七、具信解；八、具行者分，謂信、不諂、少病、精進及與智慧；九、具解脫處，謂佛比丘為之說法，自善誦經，為他說法，獨靜思量，善取定相；十、無障礙，謂滅離三障；十一、不著，捨執著心；
所教人中言無諂者，正直捨妄名為無諂。
教授辭中，初教生空；於眼見下，教觀法空；如是壞我方便道下，雙以結之。就生空中，初教觀現；不於未下，教觀未來，略無過去。就現在中，初總，次別，後總結之。汝當獨處思所立名，總勸觀也。一切眾生尋名取我，故教觀名，令知無我。又八事中，名字在初，就始為言，故教觀名，餘略不論。所觀八事，如前菩提分品中說。如此名下，別教觀也。先教實無，後教假有。如此名字，內、外、六入一切無者，即法無我。十二入中，六根名內，六塵名外，彼名所表我、眾生等，內、外、中間一切無也。自性亦無，法外無也。法外無有我、人、自性，是故說為自性亦無，此教實無。但是名下，教觀假有。有但名想，因緣施設，故非實有。如是思下，總以結之。下觀未來現我既無，當亦非有，故於未來不起人想。
就法空中，初觀眼空，後類餘法。就觀眼中，初觀現在，次過、後未。現中有三：一、觀眼體空；二、如是名下，觀眼所依因緣法空以成眼空；三、何以故下，觀眼識空以成眼空。就初段中，句別有二：一、觀假有；二、觀實無。於現在眼作眼名想、眼施設者，觀假有也。有但名想因緣施設，非實有之。當自觀下，觀實無也。自觀我眼尚不可得，眼體無也，況名相等。言是眼者，眼因緣中亦無

眼也。第二段中，如是名想施設悉無，因緣空也。名想施設都無真下，牒無名等成眼空也。名想施設是眼所依，所依既無，眼性焉有？第三段中，初何以故徵前起後，眼能生識，何故言無？下釋有二：一、觀識空；二、以眼空成彼識空。還用識空顯前眼空。前中二句：一、初中非彼眼觀實無；二、觀假有名眼想施設。眼覺生者，觀實無也。眼識覺了名為眼覺，眼覺體空，故非名等有覺所生，但名言說而生眼覺，觀假有也。但名生覺，故有非實。下以眼空成識空中，非彼眼性可聞知者，觀實無也。此文不足，若具，應言非彼眼性可聞可知而生眼覺。於名於事而生覺者，觀假有也。但於眼名、眼因緣事而生眼覺，故有非實。上來觀現。是故思下，觀過去也。是向現眼，但是名想施設而有，無定實故。未來亦爾，但是名等當來，不得觀未來也。上來觀眼。下類餘法。先以眼根類顯餘法，後以現法類同過、未。前言如眼，牒上所觀。如是耳下，正類餘法。耳、鼻、舌、身類顯色法，乃至見等類顯心法。見、聞、覺、知，是散心也。眼識名見，耳識名聞，鼻、舌、身識說名為覺，意識名知。若求得下，是定心也。始修名求，終成名得。就彼求中，麤心名覺，細心名觀。如是一切，類顯非色非心法等。此等就法，以眼類餘。乃至當來，就三世時，以現類餘。越過舉當，故曰乃至。前觀生空，次觀法空。下雙結之。如是壞我方便道攝，結前生空；乃至壞法方便道攝，結後法空。汝當獨處至此第三、明教授辭。

自下第四、明教授益。如是一切善觀察者，牒前起後。下明其益。益有二種：一、明所離，二、明所得。從初乃至無所攝受，是所離也。一切法想及當來想，舉所離心。約法論心，名為法想；約時論心，名當來想；據後以舉，故偏言當。又復當來正是所厭，故偏舉之。一切虛偽，舉所離相。妄想不真，故曰虛偽。無想無思，離前心也。斷除分別一切法想，故曰無想；離當來想，故曰無思。言無相者，離前一切虛偽相也。於一切義無所攝者，總結離也。下明所得。所得有二：一、因，二、果。因中有四：一、得智慧三昧種性。如來慧因，名智慧性；如來定因，名三昧性。二、得五度，三、得八禪，四、得菩薩無量三昧。漸次已下，是得果也。

上來釋竟。是名已下，釋已結嘆，是名結也。過去如來為初業下，是嘆勝也。

從上云何教初業來，明教菩薩；聲聞乘下，兼化小乘。聲聞思此無我之理，疾得六通、四無礙智。

上來作業一切，至下，總牒以結。

宿命力者，舉其力體。觀宿命者，辯其力相。下明作業於善於惡。若厭善淨調伏說者，正化業也。於善信樂名為淨心，於惡厭離名為

厭心。為起眾生如是二心調伏說法，調對厭心令離惡也，說對淨心令生善也。伏常論下，摧邪業也。知果由因，故伏常論。生死智力，舉其力體，略不辯相。說眾生下，明化他業。漏盡智力，舉其力體，略不辯相。伏疑惑下，明其作業。

言次第者，牒第六門，下辯其相。初得菩提，頓得十力，力體頓也。種智起時，一時頓得。後次第者，力用漸也。次第現前，總明次第，下別顯之。別中有三：一、依世智起化次第；二、依如來第一義智起化次第；三、依如來了達緣起法界之智起化次第。就初門中，先以初力知世因果。阿惟佛法因果部分、處非處力觀因果者，此明無比正覺法也。於此無比正覺法中，為知世法因果部分，故以初力觀察世諦因果部分，此力是總。下餘九力，依此次第攝化眾生。初以業力知欲界業攝化眾生；為世俗下，以彼定力知上界業攝化眾生，并為出道；欲令眾生得出世下，以餘七力出道攝化。根欲性力，知物心器；至處道力，攝令住心；宿命天眼，化離斷常；漏盡智力，終令究竟。第二門中，先以初力知第一義，下餘九力依此次第攝化眾生。先以業力知在家業攝化眾生，次以定力觀出家業攝化眾生，後餘七力出道餘益，相狀同前。第三門中，先以初力觀緣起法界。如來藏中恒沙佛法同一體性，互相緣集，名為緣起；門別各異，名為法界。初力可知。下餘九力，依此次第攝化眾生。初以業力觀世業果；次依定力三輪示現教化眾生，令捨世惡，修行世善；後餘七力出道饒益，次第同前。

言差別者，牒第七門，次釋，後結。初力可知。第二力中知善不善、得愛不愛、不作不受，當相分別，乃至已下對後辯異。乃至善知禪解脫中，此業非彼亦是業力，是名下結。第三力中知禪解脫三種示現，當相分別，乃至已下對後辯異。五根之中信根名淨，舉淨等取餘之四根，故曰淨等。乃至知彼五根俱生相應定心，亦是定力，是名下結。第四力中知軟等根，是名根力，當相分別，乃至已下對後辯異。悕望是欲，乃至知根生彼悕欲，亦名根力。第五力中初至大乘得涅槃解，當相分別知種種悕，是名解力，總以標舉。解有六下別明所知，出與不出、去住分別、遠淨近淨、優劣分別、現法將來大小分別，乃至已下對後辯異。有總有別，乃至知解所起種喻，亦名解力，是其總也。諸性不同如世種子，穀豆等異名種子喻，乃至知解成彼諸性作種子喻，猶是解力。分別有四如性種子，是名解力，是其別也。三乘凡夫界性各異說為四種，此四界性如世種子體性各別，是故說為如性種子。分別前解所成四界如性種子，故名解力。第六力中初知種種分別種子，是名界力。當相分別知種種性，分別此性如世種子，故名界力。乃至已下對後辯異。涅槃法者是所至處，言道迹者是能至道，此之道迹依前界起，是故名為順

界道迹。乃至知界所至涅槃，及知順界所起道迹，亦名界力。第七力中知一切道種種性淨，名至處道。當相分別一切種道是其總也，惱淨別也。乃至已下對後辯異。過去世中一切趣因是至處道，是故乃至知宿命中一切趣因，亦名至處道力攝也。第八力中知過六種，是名宿命。當相分別六種同行名六言說，亦知八事略不言耳。乃至已下對後辯異。乃至知彼過去眾生向未來世生死此彼，猶名宿命。第九力中知來生死是生死力，當相分別。乃至已下對後辯異。謂知眾生未來世中，乃至金剛未得究竟漏盡自義，猶名第九生死力也。第十力中當相分別更無辯異，知究竟義知他漏盡，現法得者自得漏盡。如是十下總以結之。

四無畏中文別有三：一牒指經四無畏義，廣如別章。第二如來以此自證而無畏者，略以釋之。三智障下廣以辯釋。廣中有五：一明無畏具，二如來下明無畏相，三無怯下明無畏體，四自安下明無畏德，五一切法平等覺下明無畏用。就初段中，智障解脫一切法覺不共聲聞，是一切智無畏具也。煩惱障脫共聲聞者，是其漏盡無畏具也。說出苦道，是能說道無畏具也。說障道法，是能說障無畏具也。此之四種是無畏具，時此於他無所畏故，亦名為境，為無畏智所照知故。第二相中，如來於此自如實知無畏智相，若謗不知無有是處，無是處故得無畏者，無畏心相。第三體中義別有二：一者智體，二者心體。內照知已具有四德是其智體，緣難不怯是其心體。今言不怯是心體也，不疑惑下是智體也。明審自已具四師德，故不疑惑。第四德中，自安安彼總以標舉，下別可知。第五用中，初之一智別化菩薩，菩薩修學一切智故。第二漏盡別化二乘，彼求寂故。後二俱化，下就俱化出菩薩中開分二藏，相顯可知。

三念處中，初牒指經，次總辯釋。法是經法，律是戒律。如來長念我法我律，於餘法中最尊最上，名大法主。於受不受常行捨心，故無苦惱。今言不惱，偏舉一邊。下別釋之。先舉三數，次列三名，後總結之。於此三眾無增減者，於正不喜，於邪不惱，於非邪正不生癡捨。三不護中，初牒指經。略說一切覆藏悉斷，示三不護，正辯其相。阿羅漢下，寄對顯勝。於中有四：一、總明羅漢餘過未盡，故須防護。無記突吉，身口失也。不能牽果，故曰無記。所作違法，名突吉羅。或時忘設，意業失也。二、明如來一切悉無，故不須護。一切悉無，無不善也。一切真實，唯有善也。三、別明羅漢三業有過，故須防護。或時論議，畏墮負處，口餘過也。或時不悅，身餘過也。或時怠性，意餘過也。是故自護。四、明如來一切悉無。大悲指前不忘法中，如來所作常隨憶念，總以標舉。下別顯之。一切所作，身所作也。一切說者，口所說也。一切巧便，意所知也。言一切時於此諸事常不忘者，總結不忘。

斷除習中，初牒前門，次釋其相。如來動止離煩惱習，正辯其相。諸羅漢下，寄對以顯。是故下，結。
一切智中一切種妙，牒舉前門。下釋有三：一通，二別，三總結之。知義益等，是通釋也。知義是善，非義不善、非義非非義是無記也。次別顯之。知惡無記，名一切種智。善名妙下，牒總結，合為一切種妙智也。上來廣釋，是名略說百四十法。第二、總結。
自下第三、明諸佛法究竟成處：初、明相好具足成處；次、明餘法究竟成處；後、總結之。一切相好最後身得，是明相好得成處也。
快淨已下，明餘佛法成就處也。於中有二：一、明成處；二、明成相。快淨分法，菩提樹下乃得滿者，是成處也。相好易成，故後身時初生即滿；餘德難就，故佛樹下得菩提時方乃滿也。菩薩後身修三十下，明成相也。於中，初、修三十七品；次、得眾相離障三昧；後、成佛道。次第二心，明得時也。望前金剛名種智起，為第二心。頓得十力乃至妙智，明其所得。下就所得嘆以顯勝：快淨無上，斷德勝也；所知無礙，智德勝也。快淨離垢，顯前斷德；平等開覺，顯前智德。過一切下，總以結之。
究竟如來有何別下，是第四段中明因異果。先問起發，由上文中最上如來合為一地宜須辯異，故為此問。次以喻顯。喻別有五下，總結之。
上建自德，下建利他。於中，初總，次別，後結。
十方施作，略說九事，是初總也。
不共法中，門別十一，除四清淨，餘之十門，相從為九，相好合一，餘八各一，故有九也。以何義故，除四清淨？良以四淨，自德清淨，利他不顯，故癡不論。又四淨中，初一身淨，相好所收，後之三淨，餘德所攝，故不別論。云何□別？先問起發，下廣辯之。初相及好，共生一信。第二斷疑，起十力者，生物解也。第三事中，以佛十力，起一切義，總以標舉。謂依十力，起四無畏，一切義用，次別顯之。聞發知見，顯之已具，有一切智也。答一切問，彰己漏盡。伏諸邪論，明己實能宣說障道。建立正法，明己實能說盡苦道。起四無畏，總以結之。第四事中，如來智慧，若住不住，隨彼調伏，離諸惱者，佛平等智，隨彼眾生，若住善法，若不住善，等皆調伏。於不住善，不生惱也。為如是義，起三念處。第五事中，言如前說，如是作故，起不護者，如上所說，一切所作，覆藏悉斷，故起不護。第六可知。第七事中，於一切生，一切所作，起不忘者，三業所作，皆不忘也。第八事中，如來所行，隨順於如，無有餘者，三業所行，順如理故，斷諸習也。第九事中，非義非非，一切離者，一切種智，知惡無記，皆悉離也。義益顯者，所謂妙智，分別善法，化眾生也。為是義故，起種妙智，下總結之。

從解相好至此第二，廣釋佛法。自下第三，結成諸義。然此品初牒如來住及究竟地不共佛法以為起發，今此結中結住建立不共佛法，不結究竟，文左右耳。名如來住，結住品中如來住也。是名建立，結十法中第十建立。下釋顯之。何故？問也。依學所學建立一切利生事者，學是學行，所學學法，依此成德，故曰建立。若就自利，果德成立，故曰建立。今就利他，百四十法能建九種利眾生事，故名建立。是故下，結。自利利他非如二乘，故名不共，結前無上菩提品中不共義也。此句是總，下別顯之。大悲不忘斷習種智，二乘全無，故曰不共；餘皆不滿，故名不共。

從上云何名為持來，第三、廣釋。自下第四、釋已結之。名別有五：一、名菩薩地；二、名菩薩藏摩德勒伽；三、摩訶衍攝；四、不壞顯示；五、無礙智本。五中，前四當因以結，後之一名對果以結。就前四中，初一就旨 ，第二就詮，第三就旨 ，第四就詮。結初名中，於此顯示學道及果，就詮明旨 。此論所說十法之中，前九學道，後一學果，於此論中顯是義也。一切學道及學道果真實說處，是故名地，就旨 結詮。一切學道別牒前學，及學道果別牒前果，一切真實總牒前二，明前二種皆是實德，故名真實。此學道等是所說處，故從所詮名菩薩地。第二名中名菩薩藏，簡大異小；摩德勒伽，簡經異論。第三名中摩訶衍者，此論所說皆種性上大乘位故，名摩訶衍攝。第四名中名不壞顯者，顯法不乖，名不壞顯。第五名中無障礙智根本者，佛慧是其無障礙慧，此論所說能為彼因，故云根本。

若有天、人、阿修羅下，第三、流通。經有二種：一者、勸學，二者、付屬。今此但有勸學流通。於中，初明流通之人得大功德；何以故下，問答辯釋；是故下，結。

就初段中明七種人得大功德：一信、二解、三聽、四修、五為人說、六者書寫、七者供養。是七種人所得功德，與佛於彼菩薩藏中教授初業功德無異。佛於何處菩薩藏中開發顯示？謂華嚴經。何者初業？謂信行地諸菩薩等。開示何法？謂十地法。彼有何德與彼無異？彼經說言：如一切智集諸功德，集一切智功德門品亦復如是，若人聞者功德亦爾。此明佛智集德無邊。十地法門功德同佛，有人聞者德同地法亦可同佛，於此信等功德齊彼，故言無異。

自下釋中何故問也。論非正經，何緣於此起信解等，功德同彼廣多無邊？下釋有二：一、明此論顯示法律令人起行，故信解等得大功德。顯示法者，集善法也。顯示律者，離惡法也。今多受持思惟法次，起自行也。令多受持，起聞慧也。令多思惟，起思慧也。法次法句，起修慧也。漸轉增廣，起利他也。二、不起下，辯明此論能流正法久存不滅，故信解等得大功德。不起像法法滅盡者，謂正法

時不起像法法滅盡時也。似法不真名為像法，以此論中具宣正法，故正法時不起像法，令彼正法有滅盡相。能令像法實義熾者，謂像法時能令正法實義熾也。雖於像時流正不息，故曰像法實義熾然。能令正法永不滅者，謂末法時能令正法不滅盡也。雖在末時傳正不改，故不滅盡。問曰：若此能令正法正像末時常不滅者，云何得有像法及末？釋言：有以，以法隨人故有像末，廢人論法正常不滅。是故下。結。以是論中顯示法律，令多眾生起三慧故。又以是論能令正法常不滅故，言解聽等功德無邊。

地持論義記卷第五(之下終)

壽昌三年丁丑歲高麗國大興王寺奉宣雕造

將仕郎尚舍直良國正臣蔣　髦　書

(講瑜伽論崇教寺大師　賜紫沙門臣　玄湛　校勘)

(講瑜伽論玄化寺大師　賜紫沙門臣　會凡　校勘)

(講瑜伽論玄化寺大師　賜紫沙門臣　覺樞　校勘)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